

版出日五十月二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二期  
合刊



集會全碑字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本報啓事一 本報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閱讀

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荷

本報啓事二 本報內容務求豐富如承海內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工商事業之著作譯述無論文言

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報啓事三 本報爲提倡國貨起見凡各省市縣鎮之

各商號公司工廠出售物品如係國貨本報送登廣

告概不收費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直轄 省立第一工廠廣告

本廠特聘高等技師承作

鉛印石印

各種

書報表冊單據名片信箋證券五彩套

印中西裝訂

並發售

各縣地圖漿糊墨汁粉筆石板洋燭鉛字花邊錫銅

玻璃等版

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出品精良定價從廉

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 東局一一八五

目

録

目錄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孔部長近影
- 商主席近影
- 河北省政府全體委員近影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全體職員合影
- 呂廳長近影附本廳施政大綱總目
- 題詞 二十一首
- 孔部長題詞
- 自委員題詞

目錄

目錄

●方委員題詞

●劉委員題詞

●北平市政府何市長題詞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趙局長題詞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舒局長題詞

●北平市政府公用局李局長題詞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華局長題詞

●北平市政府沈秘書長題詞

●商主席題詞

●徐委員題詞

●朱委員題詞

●丁委員題詞

●沈委員題詞

●李委員題詞

●孫廳長題詞

●李廳長題詞

●嚴廳長題詞

●溫廳長題詞

●馬秘書長題詞

### 發刊詞

## 河北省工商廳施政大綱

命令 (第一期)

## 國民政府令

令三件

●任命呂咸李竟容為河北省政府委員令

●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令

##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目錄

頁

數

訓令五件

頁 數

●公布縣組織法令.....三

●改熱河等區為省辦法令.....四

●公布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令.....四

●制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公布令.....五

●制定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公布令.....六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十五件

●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公布令.....九

●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統一紀念令.....九

●孫委員提議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經委員會議決照辦令.....十一

●取消兼荒墾殖局改為河北第一林墾局令.....十二

●河北省各項單行規程條例呈經國府指令刪改令.....十二

●河北省政府及各處廳遷移北平令.....十三

●取消特別法庭俟司法院成立再議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令	一三二—一四〇
●國府會議議決通令全國以孔子誕辰日為紀念日令	一四一—一五〇
●奉馮總司令江電駐紮河北各縣第二集團軍隊不得自由在各縣提款以後如有軍隊提款一律拒絕令	一五一—一六〇
●河北省各廳公報經費經費議決由財政廳月撥助二百元令	一六一—一六六
●羅誠改任為河北官礦局長並派張品哲為河北官礦局局長令飭劃清權限令	一七一—一七六
●奉國民政府五五四號令據審計院呈嗣後凡遇有私人捐款及慶吊往還不准作正開支令	一七九—一八〇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飭所屬知照令	一九一—一九二
●准山東剿匪總指揮孫元電開查第一方面總指揮部及第三軍軍部奉令取消所有護照路單徵章概作無效令	二〇〇—二〇一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令	二〇一—二〇二
指令二件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准予備案并附履歷表式令.....三三

●呈報遷移北平辦公呈悉令.....三三二四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令十八件

●公布本廳組織條例令.....二五

●派金秉燧崔維芬試署秘書于桂馨試署技正吳鵬試署觀察主任令.....二五

●派楊華試署第一科科长兼第二科科长吳夢茵試署第三科科长張毓麟試署第四科科长令.....二六

●派樓興周等試署本廳技士令.....二六

●派試署本廳科員辦事員調查員等令.....二七

●派王珥琳等暫在秘書上任事令.....二七二八

●派李嗣棠等試署本廳觀察令.....二八

●派張海濱試署辦事員楊萬林郭珠試署助理員令.....二八

●制定本廳辦事細則公布令.....二九

●制定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公布令	二九
●規定本廳辦公時間令	二九〇
●派黃毓柱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令	三〇
●派于技正暫兼代第一工廠廠長令	三〇
●准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辭職令	三一
●派方樹森試署辦事員令	三一
●派鄭樞俊試署辦事員令	三一
●派喬鴻勳試署助理員令	三一
●制定本廳月報章程公布令	三一
委任令	頁數
●委任黃毓桂等五人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令	三三
訓令	頁數
●商品陳列所改為國貨陳列館前所長董如奉辭職照准令	三五
●接收工業試驗所及第一工廠令	三五、三六

- 令婦女職業傳習所張所長在本廳未派人接收以前該所事務仍仰該員負責辦理令.....三六—三七
- 本廳移平通令知照令.....三七
- 通令各建設局嗣後關於工商行政逕呈核辦令.....三七—三八
- 嚴禁外人在各縣境內招募華工令.....三八—三九
- 抄發預算委員會條例通令本廳直轄各機關知照令.....三九—四〇
- 派張志遠暫兼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通令知照令.....四〇
- 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令.....四〇—四二
- 抄發本廳組織條例通令知照令.....四二
-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通令查照令.....四二—四三
- 本廳辦事細則通令查照令.....四三
- 檢發月報章程通令遵照訂購令.....四四
- 抄發履歷表式令本廳直轄機關照填彙轉備案令.....四四—四五
- 准馮總司令江電已令第二集團不得向各縣提款通令再有前項情事一律拒絕令.....

●制定縣組織法奉令通飭知照令	四五一—四六
●奉開封馮主席銑電甘省災荒通令募賑令	四七一—四八
●派黃毓桂爲國貨陳列館館長通令查照令	四八一—四九
●經審計院呈准國府通令各機關嗣後私人捐款及慶吊往還不准作正開支飭屬遵照令	四九一—五〇
●派于技正暫兼第一工廠廠長前往接收令	五〇一—五一
●公布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并孫委員央崙提議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通飭遵照辦理令	五一—五二
●中央黨部議決改熱察綏等區爲省舊直省口北十縣劃歸察省及各省省政府組織辦法飭屬知照令	五三
●國府議決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轉飭遵照令	五四
●抄發中央政情要電令仰知照令	五四—五五

- 抄發省府單行法規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令.....五五
-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令.....五六
- 山東第一方面軍總部及第三軍軍部取消所有護照路單徽章自歸無效轉飭知照令.....五七
- 抄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及該院組織法轉飭知照令.....五七
- 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令.....五八
- 奉省府令准北平市政府咨據丹華火柴公司呈請提倡行銷令仰遵照以維國貨令.....五九
- 僑務委員會現已成立外交部暫設僑務局應即取消轉行知照令.....六二
- 人民投遞文書甘切結均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粘貼印花轉行遵照令.....六三
- 制發調查各地工廠產號出品等表式及勸登商情廣告令.....六四
- 指令
- 工業試驗所董所長呈請遴員接替著毋庸議令.....六七
- 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詡頤准辭兼職並派張志遠暫代令.....六八

●飭懷遠縣建設局勸銷公債令.....六八

●飭阜城縣縣長竭力勸募公債令.....六八上六九

●陳列館黃館長呈報到任日期准予備案并發履歷表令.....六九

●第一工廠預算書查悉仰再補送二份令.....七〇

●南皮縣建設局呈送該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清冊准備案令.....七〇一七一

●准第十二工廠廠長李謙光辭職并派王技正接駁令.....七一

●宛平縣建設局局長呈送工商計畫綱要仰認真辦理令.....七一七三

●陳列館鈴記候刊裝轉給令.....七三

### 命令(第二期)

##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 訓令八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國府令嗣後各機關用人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薦仰即遵照令.....二二

●國府秘書處函奉國府令嗣後政務官不得兼薪學務官不得兼差職飭屬遵照令……………一一二

●編製工商年鑑徵集關於工商勞工調查統計圖表論文材料令……………二一三

●制定五院組織法公布令……………三一四

●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公布令……………四一五

●規定總理誕辰慶祝辦法轉飭遵照令……………五一六

●設置衛生部轉飭知照令……………六一

●制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公布轉飭知照令……………七一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二十二件

●籌辦河北省銀行委楊毓琇梁新明為正副行長飭屬知照令……………九

●省府委員會議決議官吏犯贓照黨員宣誓條例治罪在未奉中央命令以前此類案件俱交

法院令

九十一

●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以部令公布轉飭遵照令

十一十四

●工商訪問局在上海設立搜集關於國際貿易情形工商物產狀況以及全國經濟重大問題  
詳加研究隨時函送以備參考官傳令

一四一—一五

●部定全國工商統計調查報告各規則工商勞工調查各表暨工商統計大綱轉發按表填報  
令

一五一—一七

●修正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暨縣長獎懲條例以部令公布發查照令

一七一—一八

●審計院請飭各機關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轉送審核仰  
飭屬知照令

一八一—一九

●聘馮洗繁為河北省訓政學院院長仰知照令

一九一—二〇

●京兆北運河河務局暨直隸北運河河務分局改併為河北省河務局委馮鶴鳴為局長令仰  
知照令

二〇一—二〇

●派員會同北平市政府接洽劃界事宜仰即查照令

二一一—二二

●國府文官處魚電奉諭經國務會議決議各官吏違法犯贓准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仰飭屬



知照令

●依中央黨部決議改蔡貽範為省并口北十縣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移歸察省令 ..... 三三二

●制定國府委員隨從官更條例飭屬知照令 ..... 三三二

●革命勛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成並推定蔡元培等為常務委員令 ..... 三三二

●刊登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鈐記及館長小官章仰轉行領用並繳銷舊鈐記等件令 ..... 三三二

●抄發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黨報條例轉飭遵照令 ..... 三三二

●奉國府指令河北省工商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准備案令行知照令 ..... 三三二

●飭查假借中央黨部及假捏中央書報社名義銷售書籍詐財情事均應依法究辦令 ..... 三三二

●抄發國府鐵道部組織法令行知照令 ..... 三三二

●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催解所得捐令行從速發解令……………三〇一三

●國貨展覽河北省籌備分會刊印全省各縣特產種類小冊印刷費一千元經會議議決令財

政廳撥發仰知照令……………三一—三三

●省府會議議決嗣後各機關每月應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項以憑

審核令行飭屬一體知照令……………三二—三三

指令三件……………頁 數

●准予刊登工業試驗所鈐記及小章轉給啟用令……………三五

●准予按月補助公報費洋二百元令……………三五—三六

●呈奉工商部委廳長為龍烟鐵礦公司官股董事准備案令……………三六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令十三件……………頁 數

●制定本廳黨義研究會規則並勤務訓練班規則公布令……………三七

●派白憲庸試署辦事員令……………三七

●派劉孔銜董國瑞等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令	三六
●制定本廳技術處辦事規則公布令	三八
●制定本廳視察處辦事規則公布令	三八—三九
●制定本廳證章規則公布令	三九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令	三九—四〇
●派李光試署辦事員令	四〇
●制定本廳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令	四〇—四一
●派邢國瑞試署辦事員令	四一
●派蘇敬恒試署婦女職業傳習所學監令	四一
●制定本廳第四科辦事細則公布令	四二
●派郭定榮試署科員張海濱等試署調查員鄧君良試署辦事員令	四二
委任令	四二
●派馮煥文赴安國縣調查藥材市場令	四三
訓令	四三

訓令十件

頁數

- 派董溥銘往國貨銀行河北招股處接洽隨時具報令……………四五
- 據第一工廠呈稱近來印刷出品紙料多採國貨請予提倡令知各縣轉行各機關及商會一律提倡購用令……………四五—四六
- 調查各縣商家發行鈔票情形令……………四六—四七
-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對於所司職事興革及所屬員司是否勤奮稱職仰切實考核於每月月終列表陳核令……………四七
- 奉令再飭各縣就地查禁外人私募華工運菲墾荒并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令……………四八
- 令轉行各商會勸告各國貨商酌量徵集出品送交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陳列令……………四八—四九
- 令各縣將各該縣縣志檢寄一部并仰設法蒐集關於工商事業專載冊籍檢送本廳以備參考令……………四八—五〇
- 會同建設廳令各縣縣長建設局抄發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仰遵照令……………五〇
- 令各縣建設局及本廳直轄各機關嗣後郵寄遷安縣公文仰逕寄遷安楊家店縣政府以免自誤……………五一—五二

● 誤遞令 ..... 五三—五四

● 委馮煥文赴安國縣調查藥材市場狀況令行該縣政府建設局商會等分別妥為接洽協同

辦理令 ..... 五三—五四

指令五件 ..... 頁

● 暫准磁縣怡立中和兩工會簡章備案令 ..... 五四

● 據廣宗縣建設局呈報舉辦國貨運動情形已悉仰將辦理詳細情形分別呈報其餘未辦事

項仍仰繼續進行具報令 ..... 五五—五六

● 婦女職業傳習所呈送發還加註支款清冊准予備案並仰轉知張前所長知照令 ..... 五六

● 令東光建設局仰繼續進行國貨運動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令 ..... 五七

● 令國貨展覽會河北籌備分會因國貨展覽會會期延長請追加預算應毋庸議令 ..... 五七—五八

法規

二十四件

頁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奉令) ..... 一—七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令) ..... 八—二五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到)	二七一—三二
● 禁烟法(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到)	三三
● 禁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到)	三四—三八
● 縣組織法(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到)	三九—四八
● 預算委員會條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到)	四九—五一
● 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七年十月九日奉到)	五二—五三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奉到)	五四—五九
● 河北省縣長獎懲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奉到)	六〇—六三
●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到)	六四—六五
● 本廳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六六—六七
● 本廳辦事細則(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六八—七七
●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七八—七九
● 本廳工務設計委員會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八〇—八一
● 本廳黨義研習會規則(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八三—八四

●本廳黨義研究會勤務訓練班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八五
●本廳視察處辦事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八七—八八
●本廳技術處辦事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八九—九〇
●本廳職員請假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九一—九二
●本廳圖書閱報室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九三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九四—九六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九七—一〇一
●本廳工商月報章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〇二—一〇三

### 公牘

### 呈文

四十二件

#### 本廳呈國民政府工商部

●呈工商部繕具本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文.....	一
●呈報廳長奉令派充龍烟鐵礦公司官股董事請隨時訓示俾資遵循文.....	二

呈請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暫行條例清摺請鑒核備案文……………二一三

本廳呈 王南都  
省政府

呈為本廳於十月十二日移平請鑒核備案文……………三十四

呈為擬具本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文……………四一五

呈為擬具本廳廳務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文……………五

呈報令委黃毓桂高仁瀚等五員為國貨展覽會河北籌備分會委員並經該委員等推定黃

毓桂為主席請鑒核備案文……………六

本廳呈省政府

呈為關於勞工儲蓄及保險之章程統計等項材料已向所屬各地工廠及工商團體廣為搜

集請鑒核文……………六十七

呈為派黃毓桂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請鑒核備案文……………七十八

呈為派張志遠暫代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請鑒核備案文……………八

呈請按月補助公報費洋二百元文……………九



●呈為派技正于桂馨暫兼代第一工廠廠長請鑒核備案文……………九一〇

●呈請刊發國貨陳列館鈐記以便給領文……………一〇一

●呈報廳長奉工商部令派充龍烟鐵礦公司官股董事請鑒核備案文……………一一三

●呈覆通飭所屬嚴禁外人私募華工運菲墾荒文……………一二三

**本廳直轄機關來呈**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報任事日期文……………一三四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報接收情形文……………一四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報招商包修房屋先行開工檢同包工稟單各件請鑒核派員履勘監工文……………一五六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擬看守生招考訓練規則請鑒核備案文……………一六七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呈請辭職文……………一七八

●河北省立工業試驗所呈請頒發鈐記文……………一八一九

●兼河北省立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呈請開去所長兼職文……………一九二〇

**各縣政府及各縣建設局呈本廳**

●南和縣代行科長朱慶虞呈報建設局尙未成立已函商會徵送出品文	二〇一—二一
●良鄉縣縣長魏廷鑑保荐李國華張勳爲建設局局長呈請鑒核酌委文	二一—二二
●望都縣長陳清珩取具該縣建設局長孫洪造履歷呈請加委文	二二—二三
●署理柏鄉縣縣長鄒夢麟保荐張澄瀚劉樹樽趙孫蘭爲該縣建設局長呈請擇委文	二三—二四
●房山縣縣長歐陽洪烈呈報該縣建設局改組情形請備案文	二四—二五
●署理宣化縣縣長盧宗孚保薦郭熾武樹棠爲該縣建設局長繕具履歷呈請酌委文	二五—二六
●署理三河縣縣長陳中嶽繕具該縣建設局長賀承禮履歷呈請加委文	二六—二七
●南皮縣建設局局長孫國棟呈報成立暨啟用鈐記日期文	二六—二七
●懷安縣建設局局長張國柱呈報遵辦勸銷善後短期公債情形文	二七—二八
●清苑縣建設局局長張康魁呈報改組並啟用新額鈐記日期請備案文	二八—二九
●赤城縣建設局長喬淑呈報組織就緒并任事日期請備案文	二九—三〇
●蔚縣建設局局長仇恩彬呈報任事日期請備案文	二九—三〇

●密雲縣建設局局長武慶揚呈報組織成立并就職啟用鈐記日期請備案文.....三〇—三一

●宛平縣建設局代理局長周慶章呈控前局長李運恒竊用鈐記請懲辦文.....三一—三二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呈本廳.....頁數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冉杭呈請辭職文.....三二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于桂馨呈報就職文.....三一—三三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黃毓桂呈報任事日期文.....三三—三四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黃毓桂呈報派委劉孔鈺等五員為該分會委員文.....三四—三五

●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處長劉錫田呈報奉令移平辦公地址請鑒核文.....三五—三六

●滿城縣農民協會會呈控前實業局長田汝霖劣跡多端請勿加委為建設局長文.....三六—三七

咨文  
一件

平行機關來咨

頁數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請分飭所屬編造全年支出預算表冊及全年收入預算表冊以憑彙編  
總案統籌支配藉符定制文……………三九—四〇

公函

十九件

本廳致各機關函

頁數

● 致平行機關函達啟用印信及就職日期函……………四一

● 致建設廳派員接收工商部份事務函……………四二

● 致省政府秘書處為派定視察吳鵬為單行法規委員會本廳兼任委員函……………四二—四三

● 致建設廳如有誤投文件希移轉本廳函……………四三—四四

● 致各省省政府各廳請檢寄公報函……………四四

● 致各平行機關抄送本廳辦細則請查照函……………四四—四五

● 致本省各廳及天津特別市派黃毓柱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請查照函……………四五—四六

● 為派員調查北平各工廠狀況致北平特別市政府暨北平總商會函……………四六—四七

●致中華國貨展覽會暨天津特別市政府派張毓桂等為國貨展覽會河北籌備分會委員

請查照函

四七

●致天津特別市政府津海關監督公署暨天津交涉署奉令查禁外人私募華工請查照通飭

所屬嚴查制止函

四八

●致平行各機關檢送本廳月報章程請查照函

四九

各機關來函

頁數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為會商移平問題函

四九一五〇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請飭所屬於國慶日舉行慶祝並參加慶祝大會函

五〇一五一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為開全體委員大會推舉主席請廳長蒞臨指示函

五一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為請派員接管第一工廠函

五一一五二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函復嗣後如收有關於工商文件當隨時備函轉送核辦請查照函

五二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函達省委議決

總理誕辰省府全體前往西山碧雲寺恭謁

總理靈

才擬請查照准備函.....五二一—五四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函復奉廳派員調查北平各工廠實況已令所屬轉飭知照請查照函.....五四—五五

●湖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函達成立並各委員宣誓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請查照函.....五五

### 電文

八件

●工商部孔部長派呂廳長代表赴國貨陳列館開幕致訓電.....五七

●湖北省政府致各廳及各縣為甘省災荒募捐代電.....五七—五八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秘書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條電.....五八—五九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秘書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皓電.....五九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梗電.....五九—六〇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蒸電.....六〇—六一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江電.....六一—六二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漾電.....六二

月 錄

### 黨義

- 本廳黨義研究會開幕典禮紀錄……………頁 一六
- 黨治下的行政人員應該怎樣？丁占梅……………頁 六一—〇
- 本廳黨義研究班第一期閱讀時間分配表……………頁 一〇—一三

### 紀錄

#### 本廳 總理紀念週紀錄

- 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頁 一八
  - 第二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頁 八一—二
  - 第三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頁 二一—二五
  - 第六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頁 二五—二七
-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頁 一
- 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頁 一八—一九
  - 本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頁 一九—二三

●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二三一—二六六

●本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二六—二八

**專載**

頁 數

●河北工商之振興策 呂成……………一—四

●協調主義與工商 呂成……………四—二二

●振興河北工商業計劃 呂成……………二—二四

●提議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及預算審查案……………一四—一五

●提議設立工商訪問處案……………一五—一六

●提議訂立縣長考成條例案……………一六—一七

●提議擬將婦女職業傳習所移設北平案……………一七—一八

●提議修正河北工業試驗所章程案……………一八—一九

●會同建設廳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案……………一九

●編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徵求陳列品簡章（附陳列館緣起 介紹所簡章 徵品要項 商品說明書）……………二〇—三四



自錄

### 譯述

中華國貨工業的發展與改良的品商章（翁文灏著）...

● 勞動科與工資制度問題 謝晉澤 頁一三二

### 調查

● 河北省商業調查紀 樓興周 頁一七七（未完）

###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編輯伊始諸未就緒以致第一第二兩期未能依時出版不得已合刊一册嗣後仍當按期刊行用副

閱者雅意尙希

鑒諒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孔部長祥熙



震 席 主 商

河 北 省 政 府 互 商 會 體 操 會





林宗員委段



光綬員委朱



默尹員委沈



震席主商



昌永員委徐



膏春員委丁



容竟員委李



成員委呂



泉壽員委溫



怡智員委嚴



文鴻員委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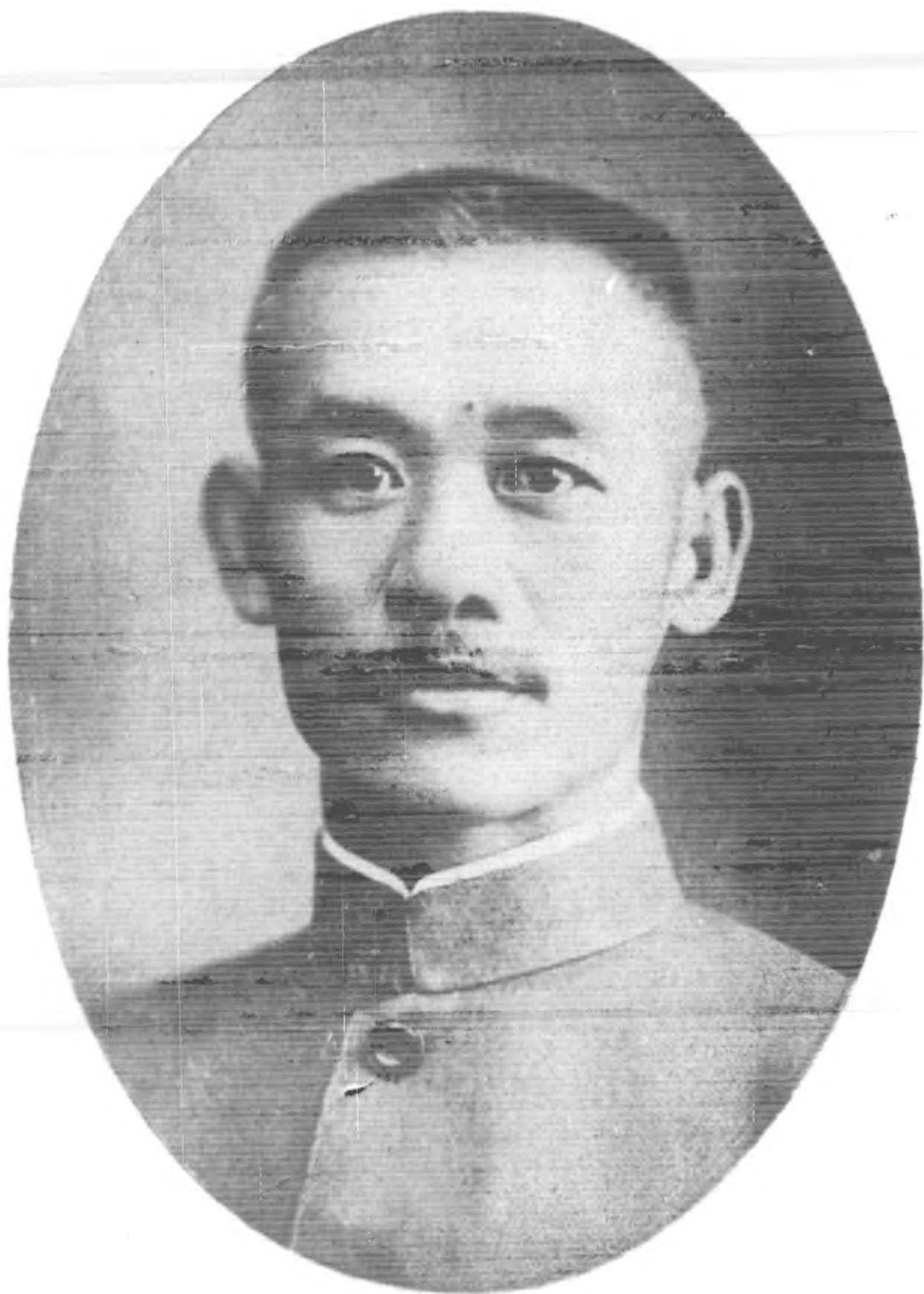


崙奐員委孫



渠復員委韓

影近員委體全府政省北河



呂 廳 長 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施政大綱

- 一 領導全省工商事業
- 二 調查工商勞資狀況
- 三 完成工商組織
- 四 積極提倡國貨
- 五 維持手工工業
- 六 提倡機器工業
- 七 維持舊商業
- 八 指導新商業
- 九 振導省營民立各工廠
- 十 疏暢轉運方法
- 十一 改善勞工生活
- 十二 救濟失業勞工
- 十三 試辦各種合作
- 十四 劃一度量衡
- 十五 審查工商用品
- 十六 登記工商團體
- 十七 活動工商金融
- 十八 改進工商勞工教育
- 十九 溝通中外工商消息
- 二十 提倡工商勞資調協
- 廿一 辦理各項統計
- 廿二 將來之一切設施計劃

頤

言

民生主義救國良模建設  
大計實業是國竹看新  
敵鴻我奮都補政工記續平  
準書日計不月計有餘  
嘉茲通惠幽茲其舒

孔祥熙題



工商月報出版紀念

實業先河

白崇禧題

河北之半月刊出版紀念

鑿維庶政

首重工商

社民有術

實業興邦

月刊集萃

商燠輝煌

風揚寰宇

童叟咸光

方極武毅祝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月報發刊祝辭

訓政開始	經緯萬端	工商之業	著手宜先
專門科學	濟世箴言	公開研究	效莫大焉
大河以北	物產滋蕃	水陸交通	因利乘便
省府成立	遐邇臚歡	分工合作	智慮精專
改善民生	挽回國權	凡百有衆	視此月刊

劉鎮華拜祝

工商月報題詞

何其鞏

廿世紀之文明

非文化而物質

駕機舟與飛輪

倏風馳而電疾

忽一室之喧嘩

紛四海其洋溢

或萬里之音容

頓呈露乎門闌

任勞勞而進取

或汨汨而放逸

靡所之而不從

靡所適而不聿

惟強弱之競存

生死懸乎歛忽

礮匄匄其鳴雷

彈紛紛其如髮

氣含毒而碎骨

光名死而奪日

嗟百萬之貔貅

隨風雨而殄滅

此大勢之所趨

皇豈論乎蠢黠

欲抗衡乎列強

必步武乎斯轍

嗟斯轍之伊何

日惠工與興商

得諸賢之利導

瞻前路之明光

河北省政府工商月報祝辭

殖民之要 大利歸農 何以助之 通商惠工

文興衛國 管富齊東 矧在訓政 三民是宗

河北廣野 地產斯豐 肇建廳治 州邑嚮風

五材以飭 百貨以通 成書載勸 用紀成功

月要考績 政教逾隆 綿綿勿替 四方攸同

趙以寬敬祝



天擇物競首重民生工商進化乃惠  
編氓歐風美雨科學爭鳴梯航雲  
集勢吸長鯨經濟壓迫目觸心擊外  
交日亟國事頻更黨國先復斬見呻  
噉實業幼稚初茁端前神洲富庶  
物質天成通商惠工其在經營鼓勵  
俾致功按程獎譽陶倚酌虐劑盈提

倡偉業厥義斯宏敷政之始端賴  
賢明發蒙啓瞶暢厥休序彈冠晉  
祝立我蒸民

舒雙全敬祝



河北省工商月刊

普利民生

李光漢題



建設首要

義在民生

盈虛消長

操諸權衡

工戰商戰

協力經營

優勝劣敗

物質競爭

名言指導

厥爲先聲

藝術精進

市業繁榮

發展燕冀

駕軼寰瀛

富民富國

舉世歡迎

華南圭鞠躬敬題

工商日報祝詞

富庶大業 廉維通惠 國用攸  
紓民生膏 賴競々良 謀洋々  
宏議比價 三都洛陽 綏貴

沈家彝敬祝

工商月報題詞

通商惠工

古云要圖

矧當明治

訓政之初

榛荆既剗

庶業昭蘇

惟工惟商

建國兩途

巧越般僇

智掩計朱

誓軼羣隣

丕變前吾

掖前策殿

政令是須

期於戶喻

書策誕敷

商震敬題

工商月報發刊誌慶

蔚我河北 革命功成 訓政開始 百廢待興  
軍閥肆虐 工輟商停 公私隔閡 弊害尤深  
唯斯刊物 振起精神 提倡指導 嘉惠民生  
洛陽紙貴 不脛而行 猗歟休哉 永播德音

徐永昌敬祝

通惠先聲

朱綬光題



奕奕金臺 千年都會  
市廛鱗櫛 舟車蔚薈  
惠工通商 民生攸賴  
日省月試 發揚光大

河北工商月報祝詞

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題

生計完備  
以存  
始の

平然漢題



地大物博 古燕冀州  
干戈載戢 民勞小休  
通商惠工 經國良謀  
殺青建白 博采旁求  
規畫詳密 美弗勝收  
言文行遠 海澨山陬

李竟容敬祝

工商月刊題詞

歲時互市 阜財通商 審曲面執 藝事擅長

貨殖有傳 考工維詳 二者互用 國以富強

猗與茲刊 振鐸導隍 取材宏博 綱舉目張

風聲所樹 蹕厲發揚 利權可挽 邦國之光

孫奐崙敬題

工商月報題詞

經濟發展	孰爲原動	惟工與商	屹然並重
關稅授柄	孰塞漏卮	惟工與商	頡之頽之
訓政開始	物質建設	民生問題	於焉先決
黃河以北	地大物博	欲闢富源	須得其鑰
惟茲月刊	蔚爲巨觀	攷工貨殖	經緯萬端
製作化居	視此導師	左提右挈	集益廣思

李鴻文敬題

工部月刊題辭

肅濟民生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嚴智怡

河北工商月報祝詞

大河之北 長城之南 沃野千里 煮海成鹽  
愚工通商 致富之源 善政良猷 睹此月刊

溫霖泉敬祝

工商月報題詞

萬有資利

工商利生

化腐爲奇

推遠可行

啓新迪績

振蹶發蒙

是賴政令

糾導鈞衡

矧當國匱

匪茲焉憑

書文布策

暗徑前燈

庶期戶喻

羣衆昭明

馬洗繁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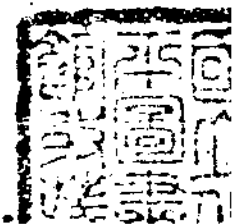
發

發

屬

## 發刊詞

吾國之有報紙不過五十餘年耳公報之出爲時益晚曠觀東西各國之公私報紙種類繁多性質各異大之國家政令世界趨勢小之地方消息人事變遷與夫學術之商量事業之進退無不可求之片幅寸帙之中而教育普及遠至窮鄉僻壤下至販夫走卒無不識字之人亦無不讀報之人以故民智日新文化日闢事業孟晉克躋富強報紙之功誠不可沒反觀吾國報紙五十餘年之歷史則其成績又復何如至若吾國公報則京報實爲濫觴京報之內容要不外當時之諭旨章奏宮門鈔邸鈔之類拉雜摭拾以與外省官府藉通消息有清末季公報代興考其內容亦無非京報之變相所異者紙張印刷較精良耳自政府公報定爲宣布法令之刊物不數年各省卽有省公報出各官署亦遂有各就其職掌範圍而自出報者然於宣達法令紀載行政而外求其於職掌範圍以內之事業有所闡發而貢獻於民衆者誠不多覩近者政局革新本省



省政府公報既早出版各廳公報或甫刊行或在籌備工商月報亦發刊有期矣或且疑省政府各廳而一體省政府公報既出工商月報又奚爲而刊行者庸詎知訓政時期在能滿除舊習納民軌物國家設官分職用圖建設各廳之職掌不同則其政策之施行自有範圍今日公報之刊正不僅法令之宣達已也茲就工商言工商河北地大物博工商事業極易發達徒以泥守成法不知改進迭遭兵燹橫被摧殘欲求根本整頓之圖非爲極充分極普遍之扶持指導恐難日起有功然以百三十九縣幅員之闊工商之衆勢不能一一有接近之機會於是灌輸新智識溝通新消息以爲改良競進之依據者則刊物爲尙本報公報也宣布法令闡明黨義而外所最注重者爲工商事業上之新貢獻以經月之蒐集彙成一帙與百三十九縣之工商民衆相見於篇幅之間用期政策貫澈而躋經濟地位於平等此本報之不以公報名而以月報名也不甯惟是本廳施政計畫期能依次推行猶恐敷設未周成效不彰所願當代明達就本報以程功而加之糾正則尤所馨香禱祝者已十七年十一月 呂 咸

河北  
施政  
大綱  
省工商廳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施政大綱

## 一 領導全省工商事業

## 二 調查工商勞資狀況

## 三 完成工商組織

## 四 積極提倡國貨

- (1) 製造原料補量
- (2) 運銷方法場所
- (3) 工商廠號組織
- (4) 勞資關係習慣

- (1) 設立設計委員會
- (2) 監督建設局
- (3) 整飭商會
- (4) 監督工會

- (1) 編纂國貨集成
- (2) 設立國貨陳列館
- (3) 籌置國貨售品所
- (4) 組織服用國貨會

五

維持手工工業

- (1) 改進小工業
- (2) 獎勵手工工業
- (3) 保護家庭工業

六

提倡機器工業

- (1) 提倡採用機器
- (2) 獎勵發明機器
- (3) 勵進化學工藝

七

維持舊商業

- (1) 保護小本商業
- (2) 維持資夥商業

八

指導新商業

- (1) 提倡投資企業
- (2) 監察公司制度

九

振導省營民立各工廠

- (1) 籌辦省營工廠
- (2) 監督民立工廠

十

疏暢轉運方法

- (1) 獎進轉運方法
- (2) 疏暢交通機關

十一 改善勞工生活

- (1) 監察勞工待遇
- (2) 指導勞工衛生
- (3) 實行保險儲蓄

十二 救濟失業勞工

- (1) 試辦職業介紹
- (2) 籌辦移工興利

十三 試辦各種合作

- (1) 生產販賣消費合作
- (2) 保險儲蓄合作

十四 劃一度量衡

- (1) 製造權度量器
- (2) 檢定權度量器

十五 審查工商用品

- (1) 試驗工商品料
- (2) 檢驗出口貨物

十六 登記工商團體

- (1) 商標登記
- (2) 公司廠號登記

十七

活動工商金融

(1) 籌設金融機關

(2) 勸導外僑投資

(1) 籌辦職業教育

(2) 籌辦勞工教育

(3) 籌辦補習教育

(1) 委託駐外調查

(2) 籌設本省電訊

(3) 設立訪問機關

(4) 發行各種刊物

二十

提倡工商勞資調協

(1) 新舊工商業調協

(2) 工與商調協

(3) 勞與資調協

(1) 調查狀況

(2) 指數統計

廿二

將來之一切設施計劃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施政大綱說明

一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遵照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工商部及省政府之施政綱領領導全省工商事業之改良而圖謀其發展

二 工以製造則原料種類之良窳產量之多寡關乎出品之優劣商以貿易則運轉之遲速行銷之近遠關乎事業之興衰而工廠商號之組織勞工資本之關係又皆爲工作成績之所出凡此狀況均先調查明晰取長舍短以求改進之方

三 工商廳設立設計委員會擬訂工商法規研求工商學術計畫工商設備監督各縣建設局實施工商計畫遞達工商消息整頓各地商會掃除把持積習籌謀公共利益監督各地公會屏黜異端鼓惑

四 爲發展本國生產事業起見提倡國貨實爲當務之急編纂國貨集成以廣宣傳而資紹介設立國貨陳列館以興觀感而示鼓勵籌置國貨售品所以利營

## 五

業而暢行銷組織服用國貨會以勤勸導而挽頹靡  
機器製造自有範圍人工彌縫終當借助小工業則輸以新法導之改進勸其  
合作共事研求手工業凡屬含有美術價值而爲文化所託寄者則特加獎藉  
以揚國光家庭工業則盡力維護體察地方情形予以種種便利並勸令工廠  
公司指定品色周流收授務使住戶居民利用農暇充量操作藉樹生產合作  
之先聲

## 六

近百年來機器發明生產率之猛進有加無已吾國採用機器範圍極狹徒知  
販運外貨不知擴充產率以致工商品物無以與外人爭衡依照中央頒行獎  
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對於機器製貨者特予褒獎酌減稅捐以促進機器之採  
用並於設計委員會中組織機器研究組邀集學工兩界專家共同研究卽由  
工廠爲之試驗其於各項機器有所改良發明許以專利妥爲保護至工業原  
料不外鑛植兩類而化學功能實所利賴尤宜提倡化學學會精研深討其有  
發明改良者得一例褒獎適用專利之文

## 七

吾國舊商業各自有其生存之道近年商德衰落大資欺壓小資傾軋排斥將歸同盡必須維持獎護使之依流平進各遂所生至於小本商業類多肩挑負販之流微末生涯入口所恃尤不可輕議更張輒加取締是當減其捐稅便其止行培植扶持期於不敝又如勞資混合商業爲吾國良好習慣法或財東自領所業或勞方皆爲股東勞資關係相同爭議無從而起對於此種營業尤宜力爲保護責由所組商會共同維持其利益改良其設備倘遇困難阻碍並當加以援助

## 八

世界大勢所趨物質文明既須容納資本發展自宜提攜而新舊商業尤應並顧兼籌免失偏重吾國工商凋敝諸待振興徒因戰亂頻仍資本家率多裹足亟應廣爲勸導運用窖藏之金置諸興利之地宜請由中央政府頒定創業褒獎法於重資興業者酌予保息並加褒獎以示勸業之意惟自公司制度輸入吾國以來爲時未久而弊竇叢生資本家視同畏途要須力爲防範妥謀投資之安全他如各國豪梁兼併托辣斯制度以生更應預圖防止消患無形於資

## 九

本最高額度酌加限制其屬國有範圍者即置諸省管之下  
工商業之興衰視乎工廠之多寡國家人民正應通力合作共謀工廠之建設  
於是籌辦省營監督民立皆爲不容稍緩之圖因其宜以施製造就所產而資  
行銷擬即於出產縣份酌設省營工廠興辦特產工業對於材料藝術設法改  
良更於管理設備力求完善但省營樹之楷模私立尤應推廣必須力加獎進  
俾臻普遍而其物質設備勞動條件則由公家指導監察工廠利益則由公家  
扶助發展

## 十

貨暢其流商事能畢水陸輸送向皆轉運公司分司其事沿習既久客商稱便  
應先就此項公司詳細考察導以整理其辦有成效者予以提挈惟向例各路  
多歸獨設形同專利宜責令增多家數俾便選擇至若交通機關皆歸他屬不  
能直接指揮而事有不便官廳出爲設法終勝私人自籌卽有隔閡亦易代達  
自當隨時就地籌畫會商主管機關分別設施商民如有意見並可據情轉請  
我國舊日商業組織勞資兩方意至親善隔閡爭論極所罕聞茲者工廠公司

## 十一

應運而起待遇關係稍稍變遷舉凡工資豐吝工時久暫均應適如其分毋得遇事苛求其女工童工自宜特別優異至於工人分紅之制在昔有徵並宜酌量試行由廳派員分赴各廠實地檢查籌商標準期在雙方兼顧毋涉偏枯而各工廠之清潔治療休息運動舉凡衛生之設備尤應加以指導力求完善並刊行衛生淺說圖畫啟迪常識養成習慣游藝娛樂以次推行他如疾病養老諸保險嫁娶學費等式儲蓄及時提倡試辦務使有備無患各得其所

## 十二

勞工失業已爲社會重大問題人浮於事固理之常爲事擇人每亦苦不相得應卽籌設職業介紹所以劑供求一方由失業工人投所登記一方向招工機關廣爲紹介更師以工代賑之意籌辦移工興利事業消納失業勞工或舉辦移民實邊試行拓殖之策

## 十三

自合作之制興而居間分利之弊免無論爲團體之團員地方之人民隨地隨時皆可糾合辦理輕而易舉實有造於無資階級生產販賣消費及保險儲蓄各種合作近年吾國各學校團體亦多行之成效頗著自當提倡推行用謀平

民之利益而漸經濟之分展

#### 十四

吾國權度至不畫一自中央宣佈權度新制以公制爲準奉行未力猶自參差中央既在首都設置權度原器製造所而本省昔於實業廳內亦附設分所近始裁撤宜卽恢復用輔進行又中央設有權度檢定總局本省亦曾設置分局近亦裁去現在市間權度零亂紛雜弊害百出亟當力予檢定昭示適從原設分局應卽一併規復舊貫

#### 十五

工業品原料之審查製造之改良廢物之利用產額之增加在在皆須試驗本省本有工業試驗所之設立應就原有設備次第擴充力求革進近年出口貨物屢被挑剔往返退換損失不貲自非由官廳於出口之先施行檢驗不可爲求人地接近便於指示起見凡屬本省產物擬請由部審定檢驗標準委托省府執行由廳組織機關就近辦理至於進口貨物格於條約雖難併施檢驗亦宜著手調查品質爲未來之準備

#### 十六

登記爲保障權利確定義務之法律手續吾國工商組織向求放任現在中央

新頒註冊條例設總局滬上經理其事惟內地寫遠鞭長莫及似宜就其性質分別辦理商標代表貨物銷路暢遠動與國際有關但驗貨樣相符即可註冊外人商品尤須交涉一律自以中央直接辦理爲宜至外縣所出商品並當轉飭督促從速補登惟公司商號之登記手續較繁既須調驗資本更當審查內容書面請求必多挂漏似宜由地方舉辦以期詳密且外縣商號登記率猶闕如尤應就近督促實行

### 十七

金融爲工商命脈凡百企業無不賴其流通而小本工商尤必資於救濟亟應籌畫欸項設立真實工商銀行營業貸款確以用於工商業者爲限諸凡有待獎進胥可以爲流轉之資而於小工小商尤當實行培養卽勞工儲蓄等項亦得有所附麗他如借資興利計本至善海外華僑巨金坐擁徒以國內紛擾不肯投資亟應安事招徠廣爲勸導中央行頒獎勵辦法果能策畫安全必可大收成效柔遠興利洵屬一舉兩得

### 十八

吾國興學有年教育猶難普及茲就工商言工商亟宜會同教育機關提倡勞

十八

在用手教育例如甲乙種工業商業婦女職業均應多設專校使成年曾受教育者入校學習其主要課程專重實驗最好卽就本地特產施以研求訓練以爲出而謀生地步更爲勞工子弟設立勞工學校鍛鍊其身體訓練其智能陶鎔其性格復當利用工作餘暇推廣補習教育輸以相當常識半日夜班等校閱報閱書各室電影講演種種設備必須盡力推行其在工廠或工商聚集之所採取教育材料尤應注重工商方面予以補習之機

十九

供求狀態與時推移消息靈通方資應付吾國工商界見聞閉塞發展未由當由官廳代負溝通中外消息之責一面將各處供求情形告諸本省一面將本省供求狀況轉達各方內而各省工商機關外而駐各國領事均應時通消息務使當地情形按期報告特別事件隨時函詢更於本省各縣間先行會商建設廳一律設置無線電話按日報告各處行情並酌於大鎮城市擴充電報或敷設長途電話俾便互相詢問復於廳內附設工商訪問處爲中外消息總匯樞紐彙集各處調查所得以及訪問所知發行工商月報廣事宣傳於必要時



並可隨時編定其他刊物

## 二十

經濟之制固在分工尤必合作適得其度允宜調協人工機器互有相需商號公司各當其分合作復起途徑益繁凡一組織必自適其環境未可強事抑揚惟有因事利導使相提携工以變易物形商以遷移物位產銷聯貫事乃有濟歐戰以還各國工商兩界多起合作共謀生產之便我國正宜仿行由工商合設協作機關以資互助至勞資兩方之調協莫如參酌吾國舊日勞資合夥習慣採用勞工分紅作股等辦法訂一協作標準俾可通力合作永杜糾紛

## 廿一

知往察來莫如統計彙集調查報告之結果擇其綱領區爲條目依次歸納編爲調查狀況表從詳記載加以說明復就調查所得與案卷所載選擇材料詳加審查編爲各項統計圖表並製成物價工資等指數以及年鑑之類用爲設施之參考

## 廿二

世界潮流因時移轉工商事業與日俱新舉凡一切之設施計畫爲本大綱所未備舉者仍當切合需要隨時舉辦以迎中外之趨勢而躋吾民於經濟平等

之域

## 中華國貨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已於舊歷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經營南方純粹國貨批發各省如罐頭食物化粧品用品國產咖啡葡萄酒國貨香濱以及其他土產依次運津並為促進國貨起見發行國貨商報籌劃國貨原料生產組織東北農林宣導處津門各界明達如蒙光降指導無任歡迎此  
啟

天津法租界海大道一號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三二七九 電報掛號六三三七  
中華國貨貿易公司謹啟

命

命

命 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令 二 件

●任命呂咸李竟容為河北省政府委員令 國字第九六一號

任命呂咸李竟容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譚延闓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烈鈞

于右任



命 令

命令

●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令 國字第九六三號

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委員會主席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譚延闓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烈鈞

于右任



本廳標語

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

貨暢其流 物盡其用

#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訓令 五件

●公布縣組織法令 總字第一七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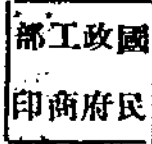
令河北省工商廳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卽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縣組織法（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命令

●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篠電內開國急南京抄送各部院會各總司令各省省政府並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軍民長官均鑒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省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設之集寧縣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並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國務院  
印

部長孔祥熙

●公布禁烟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令 總字第一八四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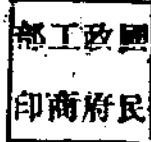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禁烟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烟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部長孔祥熙

●制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公布令

總字第二二號

命令

五



令河北省工商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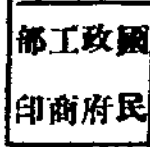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條例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制定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公布令 總字第二三二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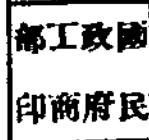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發組織法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故宫博物院組織法（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孔祥熙

## 北平光明料器慈善工廠廣告

本廠爲振興實業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特在北平官外南下窪設立料器工廠專製各種新樣玻璃器皿如 各式燈罩 汽油燈罩 各色玻璃瓶 玻璃罐 玻璃杯以及化粧品用瓶罐等類無不完備並且不惜重資加工選料式樣翻新以期國貨暢銷庶可抵制外貨之輸入定價格外從廉如蒙

愛國同胞惠顧敝廠極表歡迎購貨定期不誤此啟

命 令

七

本廳標語

國貨工廠商店二十要

- 一 要 矢 志 救 國
- 二 要 努 力 製 造
- 三 要 勤 求 學 識
- 四 要 注 視 道 德
- 五 要 態 度 謙 和
- 六 要 說 話 誠 實
- 七 要 操 守 廉 潔
- 八 要 勤 勞 工 作
- 九 要 戒 除 嗜 好
- 十 要 恪 守 時 間
- 十一 要 遵 從 法 令
- 十二 要 固 結 團 體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 十五件

●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公布令 第八五六號

令工商廳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預算委員會條例（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席商震

●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令 第九五五號

令工商廳

命令

案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敬電內開奉國民政府令開共和肇建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爲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延喁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着京內外軍事民政各機關屆期舉行並轉行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特此電達等因准此除電復并分電各縣各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慶祝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孫委員提議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經委員會議決照辦令第二一〇六號

令工商廳

案查孫委員奐崙提議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一案內開案照查禁官吏吸烟案前經委員會議決通過交由民政廳另訂取締官吏吸烟嚴厲辦法在案復查官吏爲人民表率自宜由上及下由近及遠凡在本省境內各機關其屬於省治範圍者應由省政府通飭於文到十五日內由各該管

長官取具所屬職員不吸烟切結並由該管長官加具切結送由省政府轉發民政廳備查其不屬於省治範圍者亦由省政府分別函令一律照辦有犯者先行解職仍依照本省禁烟暫行條例從嚴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嚴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依限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主席商震

●取消東荒墾殖局改爲河北第一林墾局令第一一五四號

令工商廳

查東荒墾殖局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即行取消改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令行建設廳在案茲委陳玉麟爲局長劉人瑞爲副局長除刊發鈐記並令東荒墾殖局遵照取消暨令行建設廳知照并分行外合令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命 令

二

命 令

三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 河北省各項單行規程條例呈經國府指令刪改令 第一二七〇號

令工商廳

案查本府前以河北省各項單行規程條例呈送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去後旋奉指令第九九〇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委員會議規程  
第三條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等語所在地三字應刪除免滋流弊縣  
政府組織法公安局組織大綱均經第次公布所擬該兩項條例應毋庸議餘尙妥協可行仰即知  
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 河北省政府及各處廳遷移北平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工商廳

查河北省政府移設北平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三號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政治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准令飭遵辦在案現在北平府廳各址均已規定就緒定並經議准於本月十二日本府暨各處廳一律開始遷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籌備遷移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主席商震

●取消特別法庭俟司法院成立再議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令第一一九一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曾決議司法院



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錄案  
函達政治會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  
銷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決定結束所辦案件  
可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特錄案函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  
討論經決議法律保障人權司法統一至關重要所有各種特別法庭均應取消其特種刑事臨時  
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再行交議至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  
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  
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知照並轉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國府會議議決通令全國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令第一三三〇號

令工商廳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魚電內開本部前經會同大學院呈復國府奉交核議魯滌平何鍵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批請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跡以誌景仰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電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奉馮總司令江電駐紮河北各縣第二集團軍隊不得自由在各縣提款以後如有軍隊提款一律拒絕令 第二二三三號

案查前據各縣呈報第二集團軍各部向各縣提取正雜各款徵發糧秣等情業經本府電請馮總司令查禁在案茲准馮總司令江電內開前奉尊電祇悉一是敵軍奉令征戰駐紮河北省境內各軍前因餉糈無着軍食不繼險象環生不得不稍稍就地設法藉資維持現已通令各該部隊不得再行自由籌款矣轉電奉聞即希惠察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如有軍

命令

一六

隊提款情事應即一律拒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河北省各廳公報經費經委員會議決由財廳月撥助二百元令 第一二三四號

令工商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各廳公報是否應列預算一案當經決議各廳辦公報者均不另列預算由各廳撙節開支如有不敷得由財廳撥款補助但不能逾二百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羅黼改任爲河北官礦局局長並派張品哲爲河北官礦局局長令飭劃清權

限令第一二八六號

案准

令工商廳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五四四號函開逕啟者查河北硝磺向分官硝官磺兩局辦理現在應仍照舊劃分以清權限而利進行茲將本部前派平津官硝管理局局長羅黼改任為河北官硝局局長并派張品哲為河北官磺局局長除令飭劃清權限分別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奉國民政府五五四號令據審計院呈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不准作正開支令第一二九四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據審計院呈稱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抄國民政府五五四號訓令河北省政府令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靡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於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額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

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飭屬知照令 第一三三九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五號內開爲令知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送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命令

●分山東勦匪總指揮孫元電開查第一方面總指揮部第二軍軍部奉令取消所有護照路單徽令概作無效令 第一三三三號

令工商廳

准山東勦匪總指揮孫良誠元電開查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及第三軍軍部各名義早已奉令取消在案所有上列各名義之護照路單徽章等自歸無效如有仍持該項名義者即係冒充請即查拿以防弊端是爲至荷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令 第一三七五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爲令知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

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令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案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河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 本廳標語

農以生之 工以成之 商以通之

士以治之 各盡其事 各執其業

幸福不平而自平 權利不等而自等



丙寅食料品工廠廣告  
化學醬油

命  
介

價目

每瓶由一角三分至三角二分共八種

〔用好醬油〕

化學醬油是用最新科學方法製成的。味道鮮美，裝璜美麗，價格低廉。

〔得洋廿元〕

購貨滿五角，附贈獎券一紙，每月開獎一次，有廿元至五角各獎甚多。

◎附贈有獎品評券◎ (公安局立案)

〔白看電影〕

每月底在各大戲院，輪流開獎，開獎後加演電影，有獎券者均可入覽，不取分文。

〔隨意批評〕

為打倒奸商劣貨贈彩的惡習起見，歡迎顧客批評，監視到底，不改貨色。

廠址

德內八道灣電話東局三一四八到處均有代售

指令 二件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准予備案並附發履歷表式令第一四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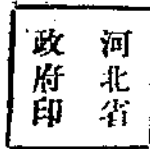
令工商廳廳長呂咸

呈一件 呈報就任兼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茲隨令附發履歷表式一紙仰該廳長依式照填並轉飭廳內屬員及所屬各機關  
主官一體照填彙呈候核備案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商震

●呈報移平辦公呈悉令第一八一六號

令工商廳

呈一件 呈報遷移北平西城豐盛胡同辦公由

命令

命 介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二四

# 本廳標語

## 要救國雪恥

- 一 須人人不買劣貨
- 二 須人人購用國貨
- 三 須人人倡造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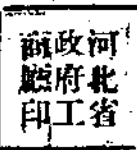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令 十八件

## ●公布本廳組織條例令 第一號

本廳組織條例業經省政府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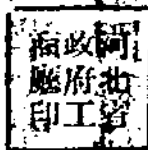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 ●派金秉燧崔維墉試署秘書于桂馨試署技正吳鵬試署視察主任令 第二號

派金秉燧崔維墉試署本廳秘書于桂馨試署本廳技正兼在第一科辦事吳鵬試署本廳視察主任兼辦秘書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廳長呂咸

命令

●派楊華試署第一科科長兼第二科科長吳夢茵試署第三科科長張毓麟試署

第四科科長令 第三號

派楊華試署本廳第一科科長兼第二科科長吳夢茵試署本廳第三科科長張毓麟試署本廳第  
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廳長呂咸

●派樓興周等試署本廳技士令 第四號

派樓興周都祖蔭尙驥魏濱田殿元張秀巖試署本廳技士樓興周都祖蔭尙驥魏濱田殿元兼在  
第一科辦事張秀巖兼在第三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廳長呂咸

●派試署本廳科員辦事員調查員等令 第五號

派劉柏林王德乾試署本廳科員在秘書處辦事張仰曾郭溫泉張殿棟唐瀚波試署本廳科員在第一科辦事朱光銳馮煥文王青雲劉鍾崑齊民高藩試署本廳科員在第二科辦事馮煥章焦樹藩丁占梅試署本廳科員在第三科辦事李濬源馬稔年鄭德胡錫姚翁張昌言孫厚成楊宗敏試署本廳科員在第四科辦事郭懋生試署本廳辦事員在秘書處辦事馬國英試署本廳辦事員在第一科辦事曹長清溫泉仁試署本廳辦事員在第二科辦事張世炎翁奇雲試署本廳辦事員在第三科辦事薛煥章蘇毓英呂毓鼎何裕康孫生祥苗向榮孫廣綬朱世淦試署本廳辦事員在第四科辦事周運亨試署本廳調查員兼在秘書處辦事董溥銘吳殿樞試署本廳調查員兼在第二科辦事李鐵肩屠義田試署本廳調查員兼在第三科辦事李克勛試署本廳調查員兼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  
印

廳長呂成

●派王正琳等暫在秘書上任事令 第六號

命 令

派王正琳章超李豫葵張洪鈞暫在秘書處任事李豫葵兼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李祖棻等試署視察令 第七號

派李祖棻吳廷業張瀚勳試署本廳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張海波試署辦事員楊萬林郭珠試署助理員令 第八號

派張海波試署本廳辦事員在第四科辦事楊萬林郭珠試署本廳助理員在技術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制定本廳辦事細則公布令第九號

茲制定本廳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辦事細則（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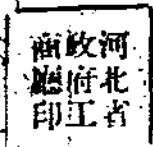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制定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公布令第十號

茲制定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廳務會議規則（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廳長呂咸

●規定本廳辦公時間令第十一號

命令



命令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黃毓桂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令 第十二號

派黃毓桂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于技正暫兼代第一工廠廠長令 第十三號

派技正于桂馨暫行兼代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准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辭職令第十四號

案據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廳長呂咸

●派方樹森試署辦事員令第十五號

派方樹森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廳長呂咸

●派鄭樞俊試署辦事員令第十五號

派鄭樞俊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第三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命 令

河北省  
政府  
廳印

●派喬鴻勳試署助理員令第十五號

派喬鴻勳試署本廳助理員分技術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  
廳印

●制定本廳月報章程公布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本廳月報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廳長呂咸

附月報稟程（見法規）

河北省  
政府  
廳印

廳長呂咸

# 委任令 一件

●委任黃毓桂等五人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令 第二號

黃毓桂  
畢培真  
張雨蒼  
高仁瀚  
張易如

茲委任黃毓桂畢培真張雨蒼高仁瀚張易如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 本廳標語

# 物質之力量小 精神之力量大



## 天津造胰公司自製各種胰皂廣告

總公司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一〇四五

營業部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九九四

分銷處在天津法界泰康商場樓下

工廠在天津邵家園子電話總局九〇〇

北平支店在前門外觀音寺電話南局二二

北平分銷處在東安市場電話東局八三

北平分工廠在彰儀門內千佛寺電話南局

各大商號皆有寄售

# 訓令

三十四件

## ●商品陳列所改爲國貨陳列館前所長董如奉辭職照准令第三號

令前兼代河北省商品陳列所所長董如奉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建設廳卷內商品陳列所業經奉令改組爲國貨陳列館又該兼代所長董如奉呈請開去所長兼職業經照准各在案茲由本廳委任黃毓桂爲國貨陳列館館長除分令外合行訓令該前所長仰即妥爲交代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廳長呂咸

## ●接收工業試驗所及第一工廠令第四號

令河北省工業試驗所所長董如奉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於九月十九日成立業經呈報並通令在案查該所職務性質在本廳職掌範圍以內應由本廳接收管理以一事權而符法令在未派人接收以前所有該所一切事務仍由該

命 令

三五

所長 負責辦理以重公務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令婦女職業傳習所張所長在本廳未派人接收以前該所事務仍仰該員負責

辦理第五號

令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簡狀內開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狀等因奉此旋於九月十九日奉  
河北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一顆文曰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小章一方文曰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遵  
於即日敬謹啟用就任兼職各在案查該所職務性質在本廳職掌範圍以內應由本廳接收管理  
以一事權而符法令在未派人接收以前所有該所一切事務仍由該所長負責辦理以重公務仰

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本廳移平通令知照令第七號

令各縣建設局

為令知事案照本廳遵於本月十二日隨同省政府遷移北平廳址設在西城豐盛胡同照常辦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通令各建設局嗣後關於工商行政逕呈核辦令第八號

令各縣建設局

命令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業經通行知照在案所有本省工商行政事項自應由本廳陸續進行統籌辦理嗣後該局關於工商行政各項事宜應即逕呈本廳核辦以一事權以明系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廳長呂成

●嚴禁外人在各縣境內招募華工令第十號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據聞本省境內近有外人私行招募華工情事深恐無識貧民受其誘惑任人牛馬漂泊無歸誠以此項情事無異販賣人口不特關係民生且影響工業前途至爲重大曩年法人招募大批華工遠載海外以其待遇微薄結果不能返國遂致本國工業益趨衰落物價愈形高漲即此可爲殷鑑爲此令仰該縣長如遇外人在該縣境內招募華工應即嚴加禁止凡應募工人如無本廳護照一概不准放行並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  
廳印

廳長呂咸

●抄發預算委員會條例通令本廳直轄各機關知照令第一四號

令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  
河北省女職業傳習所  
河北省第一工廠

案奉

省政府第八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

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局館所

命 令

命令

附抄發條例一件見河北省政府第八五六號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張志遠暫兼婦女傳習所通令知照令第一五號

各縣知事  
各縣建設局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查兼任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業經辭去兼職所遺所長職務已派張志遠暫行代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令第十七號

各縣政府  
各建設局  
各縣商會  
令  
第一工廠  
婦女職業傳習所  
工業試驗所  
國貨陳列館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內開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托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等因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命 令

四一

命 令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抄發本廳組織條例通令知照令第一八號

廳長呂咸

令 各縣縣長  
各縣建設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查本廳組織條例業經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條例  
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本廳組織條例一份見第一號廳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廳長呂咸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通令查照令第一九號

令 各縣縣長  
本廳直轄機關

爲通令事查本廳成立伊始政務紛繁特設廳務會議用策進行茲訂定廳務會議規則十二條除分呈外合亟令知仰即查照此令

附規則草案一冊見第十號廳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本廳辦事細則通令查照令第二十一號

各縣縣長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本廳組織條例第十條有辦事細則另定之之明文茲特訂定辦事細則三十八條除分呈外合亟令知仰即查照此令

附辦事細則一冊見九號廳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命令

三

●檢發本廳月報章程通令遵照訂購令 第二十四號

各縣建設局  
各縣政府  
各縣商會  
本廳直轄機關

為通令事照得工商行政經緯萬端法令設施遵循有自公佈既須敏捷記載尤貴周詳至於黨義之闡明新知之輸灌更資書報以廣宣傳本廳爰本斯義而有工商月報之刊定於十一月十五號

出版合亟檢發月報章程一份仰該局即便遵照訂購是為至要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工商廳月報章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抄發履歷表式令本廳直轄機關照填彙轉備案令 第二十九號

婦女職業傳習所  
工業試驗所  
國貨陳列館  
第一工廠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四三三號指令附發履歷表式一份仰轉飭廳內屬員及所屬各機關主官一體照填彙呈候核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一紙令仰該所館長依式照填二份並轉飭所屬職員一體照填二份尅日送廳以憑彙核存轉備案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廳長呂咸

●准馮總司令江電已令第二集團不得向各縣提欸通令再有前項情事一律拒

絕令第三十一號

令各縣建設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各縣呈報第二集團軍各部向各縣提取正雜各欸征發

命

四五



糧秣等情業經本府電請馮總司令查禁在案茲准馮總司令江電內開前奉尊電祇悉一是敵軍奉令征戰駐紮河北省境內各軍前因餉糈無着軍食不繼險象環生不得不稍稍就地設法藉資維持現已通令各該部隊不得再行自由籌款矣特電奉聞即希惠察等因准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如再有軍隊提款情事應即一律拒絕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制定縣組織法奉令通飭知照令第三十二號

令 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

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縣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一七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奉開封馮主席銑電甘省災荒通令募賑令第三十四號

令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代電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銑電開迭接甘肅省政府劉主席郁芬民政廳廳長楊慕時報稱甘省今年荒旱災情奇重自春至夏未降透雨泉乾水涸赤地千里截至六月底報旱災者已有皋鞏等五十餘縣而西和等七縣尤甚七月間突降大雨沖去人畜財物無數哀鴻遍野

命令

四七

觸目驚心夏禾既已枯槁秋苗又復絕望人民露天夜宿無衣無食者不下數十萬人流離之狀尤為悽愴而甘肅三區災情亦不下於河甯等縣伏懇轉電中央請撥巨款施行急賑以資救濟否則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來日大難思之寒慄等語經玉祥派員馳往察勘所報均屬實情查甘肅原屬貧瘠省區豐年尚難自給况又重以奇災民不聊生國何以立玉祥救恤乏術憂懼萬狀謹此電懇鈞府軫念災黎迅予撥發鉅款賑濟無任禱切之至開封政治分會主席馮玉祥叩銑除電呈國民政府懇求撥款賑濟外專此馳電奉聞諸公饑溺為懷薄海共仰倘蒙代募賑款匯寄以資賑恤玉祥謹代十萬災黎泥首請命臨電無任禱切之至等因奉此合亟電仰勉為勸募以惠災黎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勉為勸募以惠災黎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印

廳長呂咸

●派黃毓桂為國貨陳列館館長通令查照令第三十五號

各種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查河北省商品陳列所改組爲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前所長董如奉請辭兼代職務業照准茲派黃毓桂試署館長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審計院呈准國府通令各機關嗣後私人捐款及慶弔性還不准作正開支節

屬遵照令 第三十八號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九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審計院呈稱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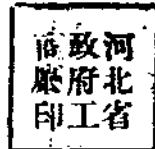
附抄國民政府五五四號訓令一件（見省政府一二九四號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命令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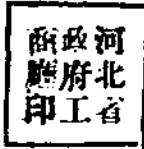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派于技正暫兼第一工廠廠長並前往接收令第四十二號

令試署技正于桂馨

案據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請辭兼職業經理照准並派該員暫行兼代該廠廠長除呈報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廳長呂咸

●派于技正暫兼第一工廠廠長仰該廠知照令第四十三號

令河北省第一工廠

案據該廠廠長李謙光請辭兼職業經理照准茲派本廳試署技正于桂馨暫行兼代該廠廠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廳長呂咸

●公布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并孫委員奐崙提議查禁官吏吸煙嚴厲辦法

通飭遵照辦理令 第四十四號

令 各縣建設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一八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禁煙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煙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

命令

五一

辦除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正核轉間復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一零六號訓令開案查孫委員奐崙提議查孫官吏吸煙嚴厲辦法一案內開案照查禁官吏吸烟案前經委員會議決通過交由民政廳另訂取締官吏吸烟嚴厲辦法在案復查官吏爲人民表率自宜由上及下由進及遠凡在本省境內各機關其屬於省治範圍者應由省政府通飭於文到十五日內由各該管長官取具所屬職員不吸烟切結並由該管長官加具切結送由省政府轉發民政廳備查其不屬於省治範圍者亦由省府政分別函令一律照辦有犯者先行解職仍依照本省禁烟暫行條例從嚴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嚴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依限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抄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見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總字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  
印

廳長呂咸

●中央黨部議決改熱察綏等區爲省舊直省口北十縣劃歸察省及各省省政府

組織辦法飭屬知照令第四十五號

令各縣建設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一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條電現經本府委員會議議決依照中央黨部議決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設之集寧縣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  
政府  
印

廳長呂咸

命令

五三



命令

五四

●國府議決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轉飭遵照令 第四十六號

令 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魚電開本部前經會同大學院呈復國府奉交核議魯滄平何鍵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擬請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并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跡以誌景仰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電覆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抄發中央政情要電令仰知照令 第四十七號

令 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抄送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文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河北省政府秘書處來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抄發省府單行法規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令 第四十八號

令 各縣設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抄送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件合行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河北省政府秘書處來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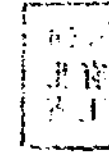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命 備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令第四十九號



令 各縣建設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二九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送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原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  
庶務印

●山東第一方面軍總部及第三軍軍部取消所有護照路單徽章自歸無效轉飭  
知照令 第五十一號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建設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七三號訓令內開准山東勦匪總指揮孫良誠元電開查第一方面軍總指揮部及第三軍軍部各名義早已奉令取消在案所有上列各名義之護照路單徽章等自歸無效如有仍持該項名義即係冒充請即查拿以防弊端是為至荷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抄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及該院組織法轉飭知照令 第五十四號

令 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奉

國家政府工商部抄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及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各一件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見工商部總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晟

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令 第五十五號

令 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抄發

國正民政府修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一件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河北省政府一三七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奉省府令准北平市政府咨據丹華火柴公司呈請提倡行銷令仰遵照以維國

貨令第五十七號

令各縣

商會  
建設局長

為令行事案查接管建設廳移交案內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以據社會局轉據丹華火柴公司呈請准予通行大江以北各省市省區政商各界一體提倡維護俾該公司各廠得有保障實為德便等情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商會妥予提倡行銷以維國貨而保利權實為感佩等因准此除分行總商會并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妥予提倡行銷以維國貨而保利權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復奉

令

五〇

河北省政府訓令准工商部函同前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咨及省政府第一二五六號訓令仰該

縣商縣長安予提倡俾利行銷而維國貨切切此令

縣商建政局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附件一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六號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八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轉據上海  
雙昌裕昌等火柴廠呈請提倡業經本部函達各省各特別市轉飭所屬主管官廳佈告通衢  
務令全國商販居民一律購買國貨火柴俾廣銷路而維廠業在案茲復據丹華火柴公司呈  
稱該廠分設北平天津等處所製赤磷與硫化磷兩種火柴均係國貨請予通飭大江以北各

省市一體提倡前來查火柴一物代價雖微用途極廣所有各處工廠製造火柴凡有商標圖記足資國貨之證明者自應曉諭商民一體購用以期挽回利益相應再函轉飭所屬主管官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總商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佈告通衢務期商販居民一律購買國貨火柴俾廣銷路而保利權爲要此令

附件二

北平特別市政府咨第一號

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竊公司在華北製造火柴以供應民用並抵制外貨爲主旨平廠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津廠成立於宣統元年東廠成立於民國六年出品銷路南至蘇鄂北至蒙古西迄新疆東達吉黑其火柴類別自黃磷禁用後改製赤磷與硫化磷兩種免除毒性極稱安全惟近歲戰禍頻仍交通阻滯担負煩重外貨乘間侵銷正恐歷年成績付諸泡影深幸統一迅告成功建設亟謀開始全國工商均慶來蘇之望伏乞鈞局准予通行大江以北各省市區政商各界一體提倡維護敝公司各廠得有保障實爲德便等情查該公司成立有年抵制外貨藉挽利權成績卓著自應力予維持所請通行大江以北各省市區政商各界一體提倡之處似可照准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咨行大江以北各省市區政府轉



令所屬各機關及各商會妥予維護俾利行銷而資發展等情前來查華商燮昌裕昌兩火柴廠曾經工商部咨行各省市市政府提倡銷售有案該公司所請事同一律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商會妥予提倡行銷以維國貨而保利權實爲感竊此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現已成立外交部暫設僑務局應即取消轉行知照令第五十八號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國府外交部代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因僑務殷繁暫由該部設立僑務局以資辦理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僑務局應即取消在案查僑務委員會現於九月四日成立僑務局應即取消以符前案除明令裁撤並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國府並令行僑務局遵照外特此電達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呂咸

●人民投遞文書及甘切結均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粘貼印花轉行遵照令

第五十九號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准河北省印花稅北平分局函開敝局奉令辦理印花稅事宜業經遵照

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各類之規定逐項施行查條例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壹角又甘結切結貼印花壹角各等語自應依照辦理以裕國課惟本市人民向各官署投遞之呈稟及所具各結等件是否遵章粘貼稅票敝局無從查核然職責所在自不能不引例聲明擬請貴廳嗣後收受人民投遞之呈稟以及甘結切結之類一律責令遵章粘貼印花否則不予受理以符例義事關國課亮荷贊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呂咸

命令

六三

制發調查各地工廠商號出品等表式及勸登商情廣告令第六十一號

令各縣縣長

查通商大埠均有行名簿之編輯係就各該地工廠商號之名稱出品業之種別地址之所在經理之姓名等彙集成書出版發行使全埠工商概況了然於篇幅之間實於商情之聯絡工藝之觀感消息之溝通多有裨益亟應仿倣推及全省以爲提倡工商之助茲特製定簡明調查表式分發該縣仰於所轄境內無論城鎮區村凡在商會之工廠商號一律令其照表填報每家填寫一張紙張大小以附表尺寸爲度填齊後由所在地商會彙集編號送縣轉廳并限本年十一月底一律辦竣以便彙編刊行各商廠等如有願附登商情廣告以資招徠者亦可開具節略附粘表後由本廳編訂時酌量代登事關提倡工商企業勿得忽視是要此令

附發簡明調查表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簡明調查表

每 家 照 填 一 張

河北省	街	工廠或商號	製造物品	種類	行銷地方及運輸方法	經理人姓名別號
縣	巷	字號名稱				
區鎮	門牌					
村	電話					
號						
調查表						

本廳標語

不勞而獲  
是最可恥的事

命命

去來

# 丹華火柴公司廠廣告

本廠出品

本公司精製安全火柴及保安火柴 行銷華北各省區 其牌號有「玉手牌」

「醒獅牌」 「龍牌」 「福利牌」 「清真牌」 「電扇牌」

「彩鳳牌」 「丹鳳牌」 「翔鳳牌」 「蜻蜓牌」 「兔狗牌」

等 價廉物美 遠近周知 倘荷 購用 決保滿意

指令 十件

●工業試驗所董所長呈請遴員接替着毋庸議令第一號

令工業試驗所所長董如奉

呈一件請遴員接替以重職守由

據呈已悉該所長辦理工業試驗夙著成效本廳組織伊始倚畀正殷尙望照舊供職毋得遽萌退志所請遴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准辭兼職并派張志遠暫代令第八號

令兼任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

呈一件請准予開去兼職另派賢員補充由

呈悉准辭兼職並派張志遠暫代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仰將交卸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令

六八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飭懷遠縣建設局勸銷公債令第十七號

令懷安縣建設局局長張國柱

呈一件為遵令切實勸銷公債依期報解由

呈悉仰該局長切實勸銷募有成數迅速報解以便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飭埠城縣縣長竭力勸募公債令第十九號

令埠城縣縣長黃炭榮

呈一件呈報勸銷公債情形由

據呈稱該縣進年以來述遭荒旱地方困苦再三勸導始認購四百元等情具悉事關公債仍仰竭力勸募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陳列館黃館長呈報到任日期准予備案并發履歷表令第二十一號

令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

呈一件呈報到館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茲發履歷表一份仰即查照填送此令

附發履歷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命 令



●第一工廠預算書查悉仰再補送二份令第二十三號

令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呈一件 呈送本年十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由

呈暨預算均悉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惟預算書應轉呈

省政府二份函送財政廳一份不敷應用仰再補送二份以備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廳長呂咸



●南皮縣建設局呈送該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清冊准備案令第二十四號

令南皮縣建設局局長孫國棟

呈一件 呈送該局組織條例暨辦事細則清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工廳  
印

廳長呂咸

●准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辭職并派于技正接收令第二十六號

令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

呈一件 呈請辭職並懇派員接收請核准由

呈悉准予辭職茲派本廳試署技正于桂馨暫行兼代該廠廠長前往接收合行令仰知照並將交

代日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工廳  
印

廳長呂咸

●宛平縣建設局局長呈送工商計畫綱要仰認真辦理令第二十七號

令宛平縣建設局長李維新

呈一件 呈送工商業進行計畫綱要請鑒核示遵由

命 令

七一

呈件均悉所擬各項計劃尙屬切要仰即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廳長呂咸

附原呈

呈爲呈送工商業進行計畫綱要懇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廳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業經通行知照在案所有本省工商行政事項自應由本廳陸續進行統籌辦理嗣後該局關於工商行政各項事宜應即逕呈本廳核辦以一事權而明系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 屬局前曾就本縣地方現狀及建設上需要情形擬具建設進行計畫綱要呈請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關於本縣工商行政事項俟後隨時呈報外謹先將前擬計畫綱要中第二項第四目之對於工商業促進計畫摘錄一份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畫綱要

一、籌設女子家庭工藝傳習所

- 一、整頓舊工廠
- 二、獎勵技術
- 三、劃一度量衡
- 四、推行工商合作事業
- 五、輔助工會及商會

●陳列館鈐記候刊發轉給令第三十號

令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

呈一件 呈請刊發鈐記以昭信守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省政府一俟刊發到廳再行轉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命令

三卷

## 本廳標語

### 提倡國貨十要義

- 一 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獨立的基礎
- 二 提倡國貨是對待外人經濟侵略的武器
- 三 用國產服飾能表現愛國的精神
- 四 用國產食品塞利權外溢的漏卮
- 五 用國貨製品為關稅政策的輔助
- 六 乘國有舟車保國家水陸的主權
- 七 本身使用國貨為國民絕對的義務
- 八 勸人使用國貨為國民應盡的天職
- 九 大家宣傳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公有的責任
- 十 官廳學校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提倡的先聲

命 令 (二)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訓令 八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國府令嗣後各機關用人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荐仰即遵

照令 總字第二三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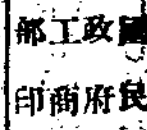
令河北省工商廳

為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五二四七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命 令



部長孔祥熙

●國府秘書處函奉國府令嗣後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飭屬遵照

令總字第二二八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為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五二七四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為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若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為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工商部

部長孔祥熙

●編製工商年鑑徵集關於工商勞工調查統計圖表論文材料令 總字第二三九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爲令飭事查工商事業經緯萬端必須有控馭綜賅之方始足以鑑盈虛消長之數本部爲指導工商起見現擬編製工商年鑑以便發布而資參考惟茲事體大門類繁多自非廣徵材料難期詳盡爲此令仰該廳遵照凡關於工業商業及勞工等調查統計之圖表論文並其他有價值之材料盡量蒐羅限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彙呈到部以憑採擇編訂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工商部

部長孔祥熙

●制定五院組織法公布令 總字第二五三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命令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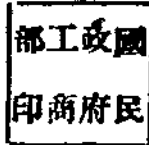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隨發五院組織法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公布令總字第二五四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原條文一件到部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長孔祥熙

●規定總理誕辰慶祝辦法轉飭遵照令 總字第二五九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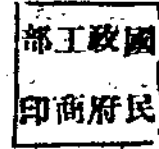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十一月十二日為

總理誕辰紀念日茲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規定慶祝辦法如下(一)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慶祝式(二)各機關團體一律懸旗誌慶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命 令

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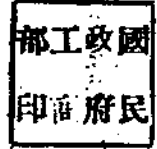
●設置衛生部轉飭知照令 總字第二六〇號

令河北省工商廳

為令知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四六號函開逕啟者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繫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洵屬要圖着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畫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部長孔祥熙

●制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公布轉飭知照令 商字第一三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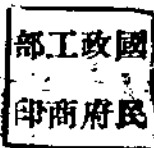
令河北省工商廳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發條例一份下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條文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部長孔祥熙

本廳標語

讀書不忘革命  
革命不忘讀書

告廣廠造織泰祥海上

目要品出

男女毛背巾  
男女毛手套  
真絲汗衫褲  
絲圍巾  
絲馬甲  
毛絨西裝馬甲  
綢領帶領花  
絲領帶領花  
各種花邊  
絲線捲等

廠址 上海虹口鄧脫路三十六號  
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富潤里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 二十二件

●籌辦河北銀行委楊毓秀梁新明爲正副行長飭屬知照令 第一五四九號

令工商廳

查河北銀行亟待籌辦所有該行正副行長業已令委楊毓秀梁新明分別充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省府委員會議決議官吏犯贓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在未奉中央命令以前此類案件俱交法院令 第一五六八號

令工商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孫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前由本委員會以官吏犯贓審實按照

黨員背誓罪條例判處死刑並沒收財產辦法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北平政治分會在案現在本省官吏因犯贓被人告發業經查實者已有數起應否遵照背誓條例請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仰即由法院辦理請公決等因當經決議未奉中央命令以前此類案件俱交法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以部令公布轉飭遵照令 第一五七五號

令工商廳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民字第四一〇號內開案查縣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因本法第五十八條有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表之規定曾經本部擬具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區開呈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施行之也

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函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並將進行情形隨時見復為荷等因隨送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省名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備 考
	改組縣政府	立定縣區公所	立定村里閭鄰	立定縣區公所	立定村里閭鄰	立定縣區公所	立定村里閭鄰	立定縣區公所	立定村里閭鄰	
山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是年四月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是年七月一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效所有區村里閭鄰不過就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江蘇	同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是年七月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浙江	同	同	同							

命令



陝西	河南	貴州	河北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廣西	廣東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至是年十月一月底完成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注	新疆	甘肅	四川	山東	雲南	福建
<p>(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p> <p>(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p> <p>(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p>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上	上	上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上	上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命令

### 意

-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工商訪問局在上海設立搜集關於國際貿易情形工商物產狀況以及全國經濟

濟重大問題詳加研究隨時函送以備參攷宣傳令第一五九四號

令工商廳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國際貿易及國貨推行均極重視故為振興企業宣達情況計認為工商訪問局之設立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本部前於接收北平舊有經濟討論處

之時核其性質內容與工商訪問局名異而實同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即將該討論處加以整頓改爲工商訪問局現已擇定上海九江路六號將該局改組成立所有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暨工商物產之狀況以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均須詳加調查特別研究分期發行中西文各種出版物以備國內外企業家之參考兼爲國際市場之宣傳惟因我國幅員既廣情狀各殊關於前項材料搜集調查頗非易事自應函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以資研究而期完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府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部定全國工商統計調查報告各規則工商勞工調查各表暨工商統計大綱轉

發按表填報令 第一六一五號

令工商廳

案准

命

一五

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二二九號函開查工商爲立國之本已早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我國民生凋敝實業不振自應亟予整頓以圖發展惟整頓須取資於統計而統計尤莫先於調查本部職掌所在特製定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及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業經部令公布施行茲復分製工業商業勞工調查表三種每種復分多目以便各地實業行政機關按照規則依式填報惟調查統計手續紛繁而採用方法尤貴劃一爰並編纂工商統計大綱一冊用資參考茲特檢同前項統計規則調查報告規則工業商業勞工調查表暨統計大綱各若干份送請貴政府查照希即分飭所屬按照規則切實查填具報彙送過部以憑考核事關統計至爲重要並希飭令所屬認真辦理實叙公誼等因附調查表二十九種暨統計規則調查報告規則各三十份統計大綱三十本准此除函復並將工業學校調查表商人補習學校調查表及工人學校調查表三種另發教育廳查填具報外合亟檢同原送各調查表及規則等令仰該廳遵照按表查填二份逕報工商部考核並呈府備查此令

附發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工業調查表七種

商業調查表十三種

勞工調查表六種

工商統計大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修正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暨縣長獎懲條例以部令公布令發查照令第一六四二號

令工商廳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逕啟者查本部擬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及縣長獎懲條例各草案前經函送國民政府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此案已經常務委員提出

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奉諭即以部令公布抄同修正案函達查照等因

令

一七

命令

並送抄件到部除已部令公布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條例函請貴政府查照爲荷等因計函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及獎懲條例各十份到府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發該廳查照此令

附抄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各一件 (見法規)  
縣長獎懲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審計院請飭各機關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  
轉送審核仰飭屬知照令第一六六七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內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

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聘馬洗繁爲河北省訓政學院院長仰知照令第一七七四號

令工商廳

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主席提議聘馬洗繁爲河北省訓政學院院長當經議決照辦除函

命 令

一九



令

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京兆北運河河務局暨直隸北運河河務分局改併為河北省河務局委馮鶴鳴

為局長令仰知照令第一九三九號

令工商廳

查京兆北運河河務局暨直隸北運河河務分局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四號會議議決改併為  
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茲委馮鶴鳴為該局局長除刊發關防並令京兆直隸北運河河務分局遵照結  
束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派員會同北平市政府接洽劃界事宜仰即查照令 第一九九九號

令工商廳廳長

案准

內政部公函內開案查關於貴政府與北平特別市政府劃分管轄區域一案本年十月二日奉國民政府第五四九號訓令飭由本部派員會同貴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詳勘妥議等因奉此除由本部令委羅耀樞會同查勘並分函查照外當以北平特別市政府創辦伊始在新界未經劃定以前所有北平特別市管轄地面應按照前北京市政公所及警察總監所管之界限爲原有之區域以明權限而利市政等緣由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第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查照並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等因奉此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函請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到府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派本府省市劃界委員前往北平特別市政府接洽劃界事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命、令

二二

命令

河北省  
政府印

三三

主席商震

●國府文官處魚電奉諭經國務會議決議各官吏違法犯贓准照黨員背誓條例  
治罪仰飭屬知照令第二〇〇〇號

令工商廳

爲令違事查本府前以法紀墜地廉恥淪喪非明定峻法不足以儆貪墨而垂炯戒查黨員背誓罪  
條例第三條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第四條黨員舞弊  
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又查國民政府訓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  
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等語亟  
應遵照實行前曾電呈

中央政治會議擬請明令各省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等如有違法犯贓情事一經審實應即按照  
黨員背誓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辦理嗣經

中央政治會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交

國民政府討論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魚電開國急北平河北省政府鑒奉主席諭卅電悉經提出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各官吏如有違法犯贓情事准暫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特達等因准此除電覆及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依中央黨部決議改察哈爾爲省並口北十縣歸察省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移交

令第二〇一九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國民政府篠電開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察哈爾爲省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並准

內政部函同前因茲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口北十縣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移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命令

二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制定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飭屬知照令第一〇五一號

案奉

令工商廳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政府隨從官吏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三條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 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成並推定蔡元培等為常務委員令

第二〇五二號

令工商廳

案准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真代電開本會奉國民政府令召集組織已於十月五日正式成立並照章推定元培為常務委員隨於是日開第一次會議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特電奉聞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常務委員蔡元培委員張人傑于右任何應欽張之江叩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命 令

命 令

三六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刊發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鈐記及館長小官印仰轉行領用并繳銷舊鈐記等件

令 第二〇五三號

令工商廳

前據該廳呈據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稱職館自奉令改組以來尙係借用前直隸省商品陳列所所鈐記名實不符請刊發鈐記以資信守等情轉請准刊發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鈐記一顆以便給領啟用前來當經令准轉知在案茲刊發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鈐記及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小官印各一顆令仰該廳轉行具領啟用并將舊商品陳列所鈐記繳銷具報此令

附發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鈐記及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小官印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抄發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黨報條例轉飭遵照令第二〇六二號

令工商廳

爲令遵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以中央宣傳部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巧電稱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是否與普通報紙處於同等地位又黨報是否可由主辦之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轉咨當地行政機關備案以省向當地行政機關請求立案之繳納保證金與覓具舖保之手續請核示等情部意(一)黨報地位與普通報紙不同在黨治下之報紙當以不違背黨的主義黨的政策爲惟一原則而黨報則除此原則外其設置時既當遵守中央所頒佈之設置黨報條例其成立後又須遵守中央所頒佈之指導黨報條例其性質既與普通報紙不同且與所隸屬之黨部有直接關係其地位亦與營業性之普通報紙有別(二)黨報立案手續黨報不必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法定立案手續亦無須繳納保證金與覓具舖保如係省或特別市黨部主辦者可由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呈報中央宣傳部並函請該省或該特別市政府備案如係縣或普通市黨部主辦者可由該縣或市黨部呈報所隸屬之省黨部並函請當地縣政府或市政府機關備案凡區黨部以下所辦之報紙均應呈請縣或市黨部核准後轉函該縣市行政機關備案附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准照辦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會並批復各在案此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抄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飭屬遵照等由計送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到處即經陳奉主席諭錄案通行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條例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商震

●奉國府指令河北省工商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準備案令行知照令

第二〇六九號

案奉

令工商廳長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一號指令呈報工商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內開呈悉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商震

●飭查假借中央黨部及假捏中央書報社名義銷售書籍詐財情事均應依法究

辦令第二一〇六號

令工商廳

爲令遵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本部出版宣傳品向由本部出版科分發各級黨部轉發應用並無中央書報社及中央文化宣傳部名稱從未派人携帶書籍出外銷售亦無代辦書籍義務乃近據報告稱有人在各地假借本黨名義銷售書籍或捏名中央書報社等藉代辦書籍爲名吞沒款項凡此詐欺取財情事均應依法究辦以儆奸邪除通告全國各界民衆如發見有上項情事隨時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究辦外相應函達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一體查照轉飭所屬注意查察如有發見隨時依法究辦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隨時查察如有該項情事發見即行依法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命令

命令

三〇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抄發國府鐵道部組織法令轉飭知照令第二〇五〇號

令工商廳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號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鐵道部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催解所得捐令行從速徵解令第二〇六三號

案准

令工商廳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二九六號函催解所得捐並希轉飭所屬按月徵解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本府以第四七六號訓令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將本府九月份所得捐彙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從速徵解毋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國貨展覽河北省籌備分會刊印全省各縣特產種類小冊印刷費一千元經會議議決令財政廳撥發仰知照令 第二一二三號

令工商廳

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委員兼工商廳長提議爲提議事案奉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轉准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號電開本會開幕在即爲貫徹本會主旨起見應由各省在會舉行特別宣傳日將各本省物產現况及其經濟歷史印成簡明統計圖表或說略以資分贈觀

令

三二

案等因奉此當即令飭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分會電稱遵即調查全省各縣物產種類甚多編定成冊加以美術裝璜印刷五千本在會分佈估計用印料費洋一千元請予核准等情前來查此項印刷甚為緊要為期已迫事關用款應否照辦之處請公決當經會議議決令廳照發除令財政廳迅予撥發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省府會議議決嗣後各機關每月應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項以憑審核令行飭屬一體遵照令第二四一號

令工商廳

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提議查預算決算關係歲計至為重要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預算核定後應每月編造支付預算書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其主管徵收者應並造收入計算書全年終了另造全年總決算所以定準繩嚴攷覈法至善也舊章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均送由前財政廳審核加具按語彙呈最高官署轉送審計院核

辦改革以來關於此項核轉手續雖尙未奉有行知而按照公布法令於上述應造各種預算計算辦法初無異致本廳職司出納于各機關支款是否與預算相符有稽核審查之責現在本省財政尙未悉臻統一省市權限亦尙未劃分清楚一切徵收行政各機關因根本未能決定僅止撥款維持自無從查照預算更未便催造計算其有已經議決成立新預算及議准暫照舊案支給之各機關請領已有定額支用已歷數月自應照章辦理以符法制擬請由廳先行通知預算已經成立各機關每月領款應造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廳請領每月經過後應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證憑單據送廳審查其經管徵收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廳查核庶收入支出不致漫無稽攷其餘預算尙未成立各處擬俟將來再行照辦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令各機關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命 令

三三

# 上海康元印刷製罐廠廣告

人要衣裝

佛要金裝

餅乾——茶葉——食物

藥品——化粧品——雜物

要 罐 裝

本廠製造之特點

繪樣新穎  
鮮麗動人

製造精美  
整齊價廉

工巧料固  
出貨迅速

上海康元印刷製罐廠啟

製造廠上海華德路第

一〇〇七號

營業部

上海江西

路七號

指令 三件

●准予刊發工業試驗所鈐記及小章轉給唇用令 第二七四號

令工商廳

呈一件 請刊發河北省立工業試驗所鈐記及小章以便轉給啟

用由

呈悉准予刊發除俟刊就另行頒發給領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准予按月補助公報費洋二百元令 第二八八九號

令工商廳

呈一件 為請准予自十月分起按月補助公報費洋二百元以便

刊發由

命 命



命令

三六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財政廳查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呈奉工商部委廳長為龍煙鐵礦公司官股董事准備案令 第二九八〇號

令工商廳

呈一件 為奉工商部令委廳長為龍煙鐵礦公司官股董事請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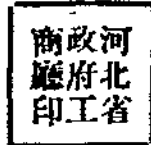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令 十三件

●制定本廳黨義研究會規則並勤務訓練班規則公布令 第十六號

茲製定本廳黨義研究會規則並勤務訓練班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廳長呂咸

●派白憲庸試署辦事員令 第一七號

派白憲庸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廳長呂咸

命令

●派劉孔鈺董國瑞等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令第十八號

茲派劉孔鈺董國瑞張藩宋煥彩楊文炳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河北省政府  
廳印

廳長呂咸

●制定本廳技術處辦事規則公布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本廳技術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  
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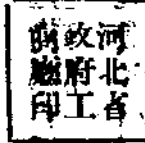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制定本廳視察處辦事規則公布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本廳視察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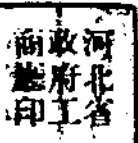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制定本廳證章規則公布令第二十二號

茲制定本廳證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廳長呂咸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茲公布

之此令

令

九

抄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李光試署辦事員令第二十四

派李光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制定本廳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令第二十五號

依照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工商設計委員會茲制定規則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派邢國瑞試署辦事員令第二十六號

派邢國瑞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派蘇敬恒試署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學監令第二十七號

派蘇敬恒試署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學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命令

四

●制定本廳第四科辦事細則公布令 第二十八號

茲制定本廳第四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抄件（見本報第三期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派郭定榮試署科員張海濱等試署調查員鄧君良試署辦事員令 第二十九號

派郭定榮試署本廳科員分視察處辦事張海濱關應麟志林試署本廳調查員分視察處辦事鄧君良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委任令 一件

●派馮煥文赴安國縣調查藥材市場令 第四號

令馮煥文

安國爲藥材惟一市場各省藥商營業咸集於茲行之有年尙無不便據聞有外人爲吸收利源起見擬將此項集市設法移置他處其居心固不可問而與以藉口之處容或不免茲派該員前往調查所有藥行交易及歷年運銷各狀況究竟如何於該行商人有無不便何以使外人涉足其間其所藉口以鼓惑商人者安在均應切實查明並勸諭該行商人勿爲所惑如果確有不便儘可將詳情呈明候核本廳以保護商人爲職責總期利不外溢弊在必除布達斯旨使各知照並順道視察清苑縣實習工廠仍將調查及視察詳細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成



# 國貨衛生精鹽廣告

本商在北平開設鹽店專銷引鹽為京引內四鋪之一久已遠近知名並為改良食品取益衛生計加意講求自製一種衛生精鹽誠為居家日用所必需民食烹調不可少之佳品自發明以來頗為中外仕商所歡迎前為維持國貨出品起見曾經稟請前鹽務署批准特許發行物美價廉尚祈各界惠顧諸公詳認本公司獅子牌商標庶不致悞是所禱盼

北平

崇文門內蘇州胡同路北

長順公公記鹽店啟

訓令 十件

●派董溥銘往國貨銀行河北招股處接洽隨時具報令 第六十九號

令試署調查員董溥銘

案准中國國貨銀行河北省招股處函請派員常川到處會同組織等因茲派該員前往該處接洽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據第一工廠呈稱近來印刷出品紙料多採國貨請予提倡令知各縣轉行所屬機關及商會一律提倡購用令 第七十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本廳所屬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呈稱近來印刷所需紙料多係舶來物品擬請知照各官廳暨令知所屬各機關羣策羣力將各項印刷物品共同提倡採用國貨茲附呈印刷出品一覽表祈分

令

四五

諭令

送鑒察以便購用等情據此除分飭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暨商會一律提倡購用可也此令

附第一工廠出品價目一覽表 (見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河北省  
政府  
商印

廳長呂咸

●調查各縣商家發行鈔票情形令第七十八號

令各縣  
縣政府  
建設局

查發行鈔票一事原為流通金融調劑工商以期有利無害近聞各縣商家多有發行鈔票為數甚多者週轉稍有遲滯工商兩界首先受其影響本廳有保護維持之責自不能不加以注意並設法預防但講求預防之道尤應先從調查着手茲特製訂調查表令發該局仰將該縣境內通流鈔票切實查明按照原表所列各項於文到十日內詳晰填註具報以憑查攷為要此令

附表式 (見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河北省  
政府  
廳印

廳長呂咸

●本廳直轄各機關對於所司職事興革及所屬員司是否勤奮稱職仰切實考

核於每月月終列表陳核令 第一〇〇號

工業試驗所  
婦女職業傳習所  
國貨陳列館  
第一工廠

訓政肇基百廢待舉本廳職司工商責任至關重要允宜勤修厥職各盡智能合羣策羣力以程功  
必一德一心而將事該館長身為表率責有專歸務須淬礪精神認真整頓所司職事何者宜興何

者宜革所屬員司是否勤奮是否稱職均須確切考核隨時具報以除因循扶隱之積弊該館工作  
情形並仰於每月月終詳晰列表陳明以憑稽考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廳印

廳長呂咸

命令

●奉令再飭各縣就地查禁外人私募華工運非墾荒并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令第一〇一號

案奉

令各縣縣長

河北省政府一七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有電開茲查近有外洋人等擬在河北招募華工三千人運赴菲洲凡能杜波地方墾殖查該處水土惡劣頗不適華工生活現此事本部正與外交內政兩部會同研究中在未經政府核准以前自未便准其着手招募請通飭所屬嚴查制止又聞其運工輪船已到沽並希飛飭沿海各關卡特別注意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會同民政廳嚴查制止並轉知沿海關卡注意為要等因奉此查此項情事業經本廳通令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就地嚴行查禁並將查禁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令轉行各商會勸告各國貨商廠酌量徵集出品送交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陳

列令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商會  
建設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第一一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常務委員姚雁波等呈稱竊僑商等以暹羅版圖遼闊華洋雜聚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素稱南洋羣島之冠吾國僑民經營於各屬者數達六百餘萬第以吾國內工商業不振致旅外之僑商所操營業多爲運銷外貨市面銷場十居其八稍具愛國熱忱者莫不感然傷之况以僑商旅外時久對於國內近時出品多未注意且貪洋貨易銷昧於利慾國貨遂無競爭餘地乃近因外侮日亟噩耗頻加大多稍能覺悟然無如未明國產狀況購辦無從着手奸獪者又以洋貨改裝哄騙國貨前途殊難希望發展僑商等有感於斯爰爲發揚國內實業推廣海外貿易以赴國民政府倡用國貨至意起見特組織中華國貨陳列館於暹京以爲發展國貨前驅兼設國貨介紹所創辦中華國貨勸銷場以闢國貨銷路現幸衆志成城籌備已具規模用特證定簡章分向國內各地徵求出品藉俾陳列參考以供僑胞瀏覽引起購用之心外謹特檢具徵品簡章暨貨品說明書各一份呈請鈞部察核准予備案給照保護並

咨行各省實業廳及各地商會轉告各出品家依照徵品規則檢品填書越日寄館陳列以揚國華而資推銷等情並檢送徵求商品簡章說明書到部查選京為南洋繁盛商埠僑胞衆多該委員等關懷祖國組織中華國貨陳列館兼設國貨介紹所藉資提倡而期發展良深嘉慰除批示准予備案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行各商會勸告各國貨商廠酌量徵集出品送交該館陳列是為至要此令計檢發附送徵求商品簡章一份說明書一紙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發展國貨亟應認真勸辦廣徵出品以揚國產而利推銷除呈復並分令

並令知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外合行照印奉發附件令仰該會遵照勸告各國貨商廠徵集出品

俟商會及建設局將所徵物品送齊即行由縣彙送天津公園內河北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送並將所征物品一律送由該縣彙齊轉送河北省國貨陳列館代收送

俾資陳列是為至要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件一册（見專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廳長呂咸

●令各縣將各該縣縣志檢寄一部並仰設法蒐集關於工商事業專載冊籍檢送

本廳以備參考令第一一九號

令各縣縣長

查工商業之隆替動關民生之榮枯本廳職有專司亟宜力求振導設法改良方有日臻發達之望惟是各方風土不同物產亦異欲求觀摩獎進之效非博採周諮不為功而吾省工商業尙在幼稚專家著述深恐不易多求查各縣縣志雖非工商專書而於各地風物土產頗多記載對於工商事業不無關係合行令仰該縣長即檢該縣縣志一部郵寄來廳以憑查閱再該縣如有工商事業專門記載之冊籍並仰設法蒐集隨時檢送以備參考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會同建設廳令各縣縣長建設局抄發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仰遵照令第三三三號

令各縣縣長  
各縣建設局

查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有應行修正之必要業經會同提出河北省政府第三十二

令

五二



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見廳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  
建設廳  
印

建設廳長溫壽泉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工商廳長呂咸

●令各縣建設局及本廳直轄各機關嗣後郵寄遷安縣公文仰逕寄遷安楊家店  
縣政府以免誤遞令第二二九號

令各縣建設局  
直轄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六八號訓令開據遷安縣縣長羅箴善巧電稱竊縣長前隨國軍移駐楊家店臨時  
工作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縣城仍為奉軍佔據所有政府各上峯機關公文多有寄往遷安縣

城舊縣署以致縣長未曾奉到之公文甚多擬請鈞座轉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及高等法院等機關嗣後郵寄公文務請填明郵交遷安縣楊家店縣政府以免誤遞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委馮煥文赴安國縣調查藥材市場狀況令行該縣政府建設局商會等分別妥為接洽協同辦理令第一三三號

令安國縣  
建設局長  
商會

為令行事查安國為藥材惟一市場各省藥商營業咸集於茲行之有年尚無不便據聞有外人為吸收富源起見擬將此項集市設法移置他處其居心固不可問而與以藉口之處容或不免茲派本廳馮煥文前往調查所有藥行交易及歷年運銷各狀況究竟如何於該行商人有無不便何以使外人涉足其間其所藉口以鼓惑商人者安在均飭查明具報並勸諭該行商人勿為所惑如果

確有不便儘可將詳細情形呈明候核本廳以保護商人為職責總期利不外溢弊在必除該員到

時應即協同辦理  
妥為接洽除分行縣政府轉商會  
建設局商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成

### 本廳標語

發展食衣住行的事業

統一度量權衡的制度

指令

五件

●暫准磁縣怡立中和兩工會簡章備案令 第五十二號

令代理磁縣縣長何鎮寰

呈一件 呈送怡立中和兩工會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兩工會組織與十三年工會條例尙屬相符應暫准備案俟工會法公布後再行依法辦理仰即分別轉令知照附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據廣宗縣建設局呈報舉辦國貨運動情形已悉仰將辦理詳細情形分別呈報其餘未辦事項仍仰繼續進行具報令 第二一〇號

令廣宗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復遵照國貨運動冊內開列各節辦理情形由

命令

五五

命令

正五六

呈悉查國貨運動極關重要該縣既經舉辦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如開會秩序國貨陳列物品名稱傳單標語表演新劇劇目及各業討論會結果報告等項均須分別呈報其餘未辦事項仍仰按照冊內所載各節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婦女職業傳習所呈送發還加註支款清冊准予備案並仰轉知張前所長知照

令第一五二號

令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志遠

呈一件 呈復將發還支款清冊詳加註解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轉知張前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令東光建設局仍仰繼續進行國貨運動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令 第二〇五號

令東光縣建設局

呈一件 呈復遵令舉辦國貨運動情形由

呈悉所呈舉辦各節尙屬認真仰仍繼續努力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成

●令國貨展覽河北籌備分會因國貨展覽會會期延長請追加預算應毋庸議令

第二二一號

令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

呈一件 因國貨展覽會會期延長出品自費運回請追加預算由

呈暨清冊均悉國貨展覽會會期既已延長該分會事務應即歸併國貨陳列館附帶辦理以節用  
款所有員役著即行解散至將來出品運回經費俟閉幕後另案呈請辦理其因國貨展覽事務所

命 令

五七

命 令

五八

用函電零星等費可設法撙節實報實銷所請追加預算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  
廳印

廳長呂咸

### 本廳標語

注重民生主意

發揮黨國精神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出品價目一覽表及說明

敝廠承印鉛印石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表冊佈告商標名片信箋門票證券五彩套印中西裝訂並發售印就之大宛等縣地圖及製造漿糊墨汁粉筆洋燭鉛字花邊銅模鋼銅玻璃等版品目繁多不及備載均廉定價值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茲將本廠現成物品售價開列於後一律按大洋計算

名	稱	價	目	名	稱	價	目
京兆總分圖	每張一元二角	漿瓶	每瓶六角	大瓶	每瓶一角二分	高貢邊五扣呈文摺	每百個二元六角
各縣分圖	每張一角	毛邊五扣呈文摺	每百個一元	毛邊三扣呈文摺	每百個八角	小學校課程綱要	每本一角
薪津簿	每本三角五分	小學校文憑	每百張一元	粉筆百支匣	每匣一角二分	粉筆十支匣	每匣四分
工勤簿	每本二角	頭號石	每塊一角六分	二號石	每塊一角二分	三號石	每塊八分
考勤簿	每本二角	車力板	每塊一角	小學校時間表	每百張一角二分	小學校日誌	每百張一元
送達簿	每本一角五分	學生出席簿	每百張一元三角	學生規程摘要	每本五分	教授週錄	每百張一元
職員考勤簿	每百張一元	學生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旅費日記簿	每百張五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薪俸收據簿	每本一角五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計算法書	每百張八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預算算書	每百張八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算單	每百張九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對照表	每百張三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領物單	每本一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素馬封	每百個八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八寸官封	每百個七角五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七寸官封	每百個六角五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六寸官封	每百個三角五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高貢邊信箋	每百張四角五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白宣信箋	每百張一角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毛邊信箋	每百張一角八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毛邊十行稿紙	每百張三角五分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各種名籍簿	每百張一元

清

楊

## 法規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七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函送國民政府查照)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佈之如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使行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會議處理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

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豫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

第三八條

經考試院考選銓叙方得任用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九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四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廳標語

各種知識從翻閱書報上得來

各種計畫從斟酌互換中產出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

## 立法院組織法

###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 二·統計處
- 三·編譯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九條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荐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第四條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六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七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八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九條

司法院內置五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一、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二、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理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份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辦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理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農林部

六、工商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法 規

十·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煙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務

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 第七條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第十一條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三) 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委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攷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 第七條

秘書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料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廳標語

努力於學術的奮鬥

# 大名佩德公司廣告

輪 船 牌 香 皂

芬 芳 馥 郁

輪 船 牌 洗 衣 皂

耐 用 去 垢

輪 船 牌 牙 粉

質 料 清 潔 有 益 衛 生

並且定價都很低廉故

輪船牌的出品爲人人所樂用

提倡國貨的同志請都來購用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理財司

三·管理司

四·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法 規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設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第九條

###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四·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 一·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十·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劃興築及完成事項

二·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四·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五·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劃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荐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法 規

法 規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三十二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 廳 標 語

先有充分的學問

才能做實際的工作

## 禁烟法

-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煙法施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全國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
- 四．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
- 五．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煙事宜全國禁煙會議及全國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

法規

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由各該縣長官查明登記責令收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督同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

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

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

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煙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

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煙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

除由全國禁煙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

國禁煙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 廳 標 語

組織健全工會

提倡工商協作



# 縣組織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五三次政治會議通過  
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

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

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

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

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參議縣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

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 第二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三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 第三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 第三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三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一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辦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第四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五三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四條 閭長鄰長由本閭鄰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五六條 閭長鄰長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本 廳 標 語

# 實 施 勞 工 教 育

## 預算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撤消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法 規

# 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編訂審查本省單行法規

##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一、專任委員 就富有法律學識及行政經驗者聘任之

二、兼任委員 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院人員中具有專門學識選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由省政府委員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處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編審之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交會編訂者

二、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三、本會建議撰擬或提請修正者

## 第五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法規應附具意見書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本會因討論章則或檢查成案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攷資料遇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襄助

第七條 本會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預算由省政府委員會製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本 處 標 語

調 節 勞 資 關 係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法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政府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二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 第二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 第二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册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二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 第二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 第二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 第二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叙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鄉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第五條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煙禁賭赦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

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三  
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受建設廳工商廳之指揮監督商承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修治全縣道路事項

二、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三、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工程事項

四、關於全縣農工商礦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 第四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由各局長委任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門學識爲限

第七條

建設局經費暫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必要時應擬具計畫商承縣長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本 廳 標 語

改善勞工生活

## 本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工商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工商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查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月刊事項

第四條 工商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工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業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商業保護監督獎進及其他商業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勞工團體指導監督及其他勞工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 掌管關於本廳收發典守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工商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工商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工商勞工各事業及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工商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工商廳爲工商事業革新之輔導得設工商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工商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本廳標語

施行工廠監督

## 本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除遵照本廳組織條例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其處理各項事務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依本廳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秘書第六條規定之技術人員第七條規定之觀察人員得分設秘書處技術處視察處分掌各該處主管事務

第四條 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科遇必要時得設股分掌事務

第五條 事涉兩處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處科有關連者亦同兩處科意見不同時陳由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本廳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二章 職掌及權限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規程起草及審核事項
- 一、關於核閱文稿及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一、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 一、關於編輯月刊及宣傳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各處科之文書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營民營工業之計劃事項
- 一、關於省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一、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指導事項
- 一、關於工業團體之立案指導及協助事項
- 一、關於製造品及原料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一、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一、關於工業原料及製造品產額之調查研究事項

一、關於權度之製造事項

一、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一、關於省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一、關於商稅事項

一、關於權度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一、關於商業之改良指導及獎勵輔助事項

一、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一、關於國貨出產銷場之調查推廣事項

一、關於國內外賽會及商品陳列事項



- 一、關於本省出口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一、關於國內外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一、關於商約之研究事項
- 一、關於本省僑居國外商人聯絡保護及橋資運用事項
- 一、關於公司及商號註冊之核轉事項
- 一、關於公司及商號專賣特許之核轉事項
- 一、關於保險轉運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 一、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立案監督指導事項
- 一、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勞工團體立案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保護監督事項
-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研究事項

法規

- 一、關於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 一、關於勞工移殖事項
- 一、關於工廠礦工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一、關於勞工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一、關於調解勞工間之糾紛事項
- 一、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一、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一、關於勞工保險事項
- 一、關於勞工養老卹金事項
- 一、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 一、關於勞工教育及娛樂事項
- 一、關於勞工住所及新村事項
- 一、關於勞工儲蓄及合作社事項

二、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二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収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職員進退考勤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廳令宣達事項

一、關於本廳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直轄各機關之収支審核事項

一、關於本廳所屬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本廳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廳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一、關於本廳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一、關於勤務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一、關於圖書儀器之購置徵集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科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文件均須經廳長閱判但得由廳長特別委任秘書或科長代之

第十四條 各處科擬有關於法律之文件應先送秘書處審議之

第十五條 秘書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廳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處科長官對於本處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技術處及視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文件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到廳文件由收發室折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送秘書處密件原封逕送廳長

第十九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八條辦理密電逕送廳長

第二十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件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第四科會計股取其收條粘附

原件並於到文面註明

第二二條 到文經收發室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仍由秘書處發還收發室分送主管各處科擬辦

第二三條 各處科擬辦稿件經主管長官審核簽名蓋章送由秘書處復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二四條 關連兩處科以上之稿件由關係較重之處科主稿他處科會簽關於第十四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五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處發還承辦各處科繕校後送交第四科用印校對監印員校對員須加蓋名章

第二六條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七條 文件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處科原處科交由收發室分別編號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第二八條 公布之文件由主管長官酌定發抄送交秘書處刊登公報

第二九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處科備查

第三〇條 各處科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簿檢交閱畢登簿退回

原處科點收歸檔

#### 第四章 攷勤

第三十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廳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廳置攷勤簿職員親自畫到每日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第四科列表備考

第三十二條 辦公時間外各處科應派員輪值其次序及時間各處科長官酌定之輪值人員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他員代理

第三十三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每星期舉行廳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遇必要時得分別招集處科會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科得自定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廳令修改之

第三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

廳

標

語

每日多看一次書都是有用

每日多做一件事便是有功

##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為整飭全廳事務策進全省工商行政起見特設廳務會議

### 第二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廳長

二、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技正

五、視察主任

但於必要時各處科主管人員得臨時列席

### 第三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各處科提議事項

三、各處科互相關係應行裁決事項



四、關於工商各種委員會議決事項

五、各處科職員建議事項

六、各處科每週工作之報告

七、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廳務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但遇特別事項得由廳長提出或各處科之請求臨時召集

處科之請求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六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指定秘書代為主席

第七條 各處科長官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該處科主管人員代表之

第八條 各處科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會期前三日交由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處預為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二日分送出席各員

第十條 會議記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處科及附屬機關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本廳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廳工商行政範圍討論工商設計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廳長聘請專家若干人並於廳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法規工業商業勞工機器研究五組遇必要時得更分小組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廳長爲主席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指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爲下列四種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廳委員提議事項

三、廳員建議事項

四、各界建議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承廳長之命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經廳長核准後分別交由各該處科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廳長指派廳員兼充之其繕寫事務由廳內書記兼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廳標語

倉粟實知禮節

衣食足知榮辱

# 華北唯一國貨大商店廣告

天津國貨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開辦已十餘年向以提倡國貨爲職志舉  
凡國內名產及日用必需品無不廣搜盡備分  
別陳列任人參觀選購  
備有詳細貨品目錄函索即寄

開設天津北馬路電話

五、一九三三

五、二一四九

五、七三一

## 本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依據中央所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黨義研究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廳各處科各推二人組織之

### 第三條

關於本廳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方法如左

- 一、每日閱讀黨義書籍由領讀人輪值領讀領讀人名單由本會預定之
- 二、閱讀黨義書籍時應各加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供考查
- 三、閱讀者有疑義時以書面提出於本會請予解答或組織小組會議以其討論結果於全體集合時報告之
- 四、每兩星期由本會預先提出關於黨義或政治之問題一次付全體研究並於全體集合時以掣籤法掣定人員口頭解答之
- 五、本會於每兩星期請廳外同志或共推廳員一人演講一次
- 六、本會得於每次閱讀之前就前次閱讀範圍提出簡單問題於全體集合時

共同討論

七、本會得將研究結果登載本廳公報

第四條 閱讀黨義書籍由本會另表定之

第五條 本會應推定三人常川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以本廳禮堂爲會址

第七條 本會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本 廳 標 語

維持小工商的生活

## 本廳黨義研究會勤務訓練班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爲使本廳勤務明瞭黨義增進智識起見開設勤務訓練班
- 第二條 教員由本廳各處科各推一人幫同本會全體會員輪流擔任之
- 第三條 書籍文具概由廳備
- 第四條 訓練方法依程度之高低分爲甲乙兩組
-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爲下午八時至九時  
(甲組 星期二、四、五)  
(乙組 星期三、四、六)
- 第六條 在訓練時間內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七條 每月舉行考試一次視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施行

## 本廳標語

革除舊官僚的習氣

海  
樓

革

新

聯

語

八  
十  
本

提倡職業教育使人人皆具新智識

打破迷信學說要處處掃滅舊思潮

改良政教習俗以端國本

講究衣食住行用厚民生



## 本廳視察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掌考察本省及各地工商各事業及勞工團體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考察職掌內一切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第四條 關於考察事務視察承廳長之命隨時分赴各地考察工商各業以及勞工團體如有應行指導糾正之處按章指導糾正之如有應行保護監督輔助獎懲及採擇仿行之處呈請廳長核奪施行之

第五條 關於視察事務內指導糾正之事以章制所許者爲限保護監督輔助獎懲及採擇仿行等事以報告實情并聲述意見爲限

第六條 關於調查事務調查員承長官之命分途調查本省及各地工商各業以及勞工團體填列表冊呈廳分發各處科備用

第七條 關於工商等事務之臨時調查事項承廳長之命辦理之

- 第八條 依據考察或調查所得應按期編製工商各種統計圖表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凡與各處科有互相關係之事務得會同各處科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廳令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廳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本廳標語

獎勵國際貿易以挽利權

實施職業教育以利民生

## 本廳技術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技術處執掌如左

一、關於工業上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工藝上發明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工藝上之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藝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廳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承長官特別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三條 技術處由廳長指定技正一人為主任承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凡與各處科有關係之技術事項技術處應會同各處科辦理

第五條 各處科主任與技術有關係事項遇必要時得移交技術處審核之

第六條 技術處得隨時調閱各處科之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廳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廳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本 廳 標 語

建設工化的國家

取消不平等條約

## 本廳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本廳職員請假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職員除例假及婚喪假外凡因事請假者每年積算不得逾三十日逾期按日扣薪如再逾十五日即酌予停職

第三條 本廳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得由本處科長官允准一日以上者須呈由本處科長官轉呈廳長核准

秘書科長技正主任請假須呈請廳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一日以上未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凡因婚喪請假應按下定日期呈由本處科長官轉呈廳長批准免予扣薪

一 父母喪四十日

二 祖父母喪一月

三 妻喪二十日

四 婚娶二十日

以上所定假期如在外省或其他鄉鎮得按照地方遠近酌給程途假

第六條 凡依照第五條之規則假滿續請事假者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有捏報婚喪請假者查明即予停職

第八條 凡因病請假應聲明病狀取具診斷書呈由本處科長官轉呈廳長核准酌定期限  
免予扣薪

第九條 凡職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經核准後按日由各處科彙送第四科於月終造具請  
假報告表送呈廳長核閱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 廳 標 語

腦筋無條理便是庸人

## 本廳圖書閱報室規則

- 一、本室圖書報章閱覽時間不拘例假星期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二、本室一切圖書報章不得携往他處
- 三、本室內不得吸煙及隨意吐唾
- 四、本室內不得喧譁朗讀
- 五、本室圖書報章不得塗註剪裁
- 六、凡污毀本室圖書報章者應負責賠償
- 七、本室圖書報章閱畢須仍置原處
- 八、本室圖書報章除日報外如因公務上必要時得開單借取但至多不得逾五日即須送還
- 九、本室圖書報章每月終應分別整理裝訂以便保存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 十一、本規則自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掌管各種工業成品及原料之試驗並分析鑑定等事項

## 第二條

工業試驗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 第三條

工商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在河北省內增設試驗分所

##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設所長一人由工商廳長委任并呈明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所長承工商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如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明工商廳長由課長中派定一人代理人

##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設技正一人以所長兼充由工商廳長委任并呈明省政府備案暫設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以技士兼充技士若干人均由所長呈請工商廳長委任事務員三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所長委任呈明工商廳備案僱員額數由所長酌定委派

## 第七條

工業試驗所暫設左列各課  
一、分析課



二、化學工業課

三、窯業課

第八條

各課職務如左

一、分析課職務

▲一切分析及檢定事項 ▲化驗礦質事項 ▲化驗鋼鐵合金及其冶金成品事項

二、化學工業課職務

▲改良工業出品事項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關於染織

事項

三、窯業課職務

▲關於窯業之成品原料試驗事項 ▲改良磁器出品事項

第九條

凡行政長官之委託或咨詢暨當業者之請求各事項應按照各課職務分任處理

第十條

工業試驗所檢定章程另定之

法 規

第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須隨時調查工業狀況并設法與當業者聯絡以免隔閡

第十二條 工業試驗所得組織工業講演會及巡行講演團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並得酌招練習生以資助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所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每年編印報告一次以備企業者之參攷惟遇必要時得呈請工商廳核准印行臨時刊物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所製成品得酌量出售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工業試驗所按月須將所辦事務呈報工商廳以備攷核

第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經費須按月編製預算決算呈明工商廳長核轉

第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須擬定辦事細則並呈請工商廳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提議修正之

#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工商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

長呈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核准委派

##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法 規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覆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商品暨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工商廳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爲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在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舉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工商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第二二條

本館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三條

本章程爲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本廳標語

要本着總理的精神發展工商事業

要本着總理的精神陶鑄工商人才

## 本廳工商月報章程

### 第一條

本廳爲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工商行政依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刊行工商月報

### 第二條

本月報由秘書處編輯交由第四科刊行之

### 第三條

本月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月報之內容暫分左列各項

- 一、插畫
- 二、命令
- 三、法規
- 四、公牘
- 五、黨義
- 六、紀錄



- 七、專載
- 八、調查
- 九、統計
- 十、譯述
- 十一、通訊
- 十二、雜俎

以上各項每期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廳各處科認爲應行公佈之文件應由各該處科負責人員簽名蓋章送交秘書  
刊登前項文件應繕寫清楚隨時送交秘書處彙編

第六條

本月報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科調取文件

第七條

本月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第八條

本省各縣及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月報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革  
命  
聯  
語

人  
人  
要  
讀  
書  
識  
字

事  
事  
須  
吃  
苦  
耐  
勞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四十二件

本廳呈國民政府工商部

●呈工商部繕具本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文 第九號

呈為呈送廳組織條例仰祈

鈞鑒事竊查廳組織條例業經河北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理合繕具組織條例備

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工商部長孔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公 牘

●呈報廳長奉令派充龍烟鐵礦公司官股董事請隨時訓示俾資遵循文 第廿六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一一五零號令派廳長充任龍烟鐵礦公司官股董事等因奉此除俟該公司開董事會時再行遵照出席另文呈報外嗣後

鈞部對於整理該公司計畫尙乞

隨時訓示俾資遵循實感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  
廳印

廳長呂成

●呈送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暫行條例清摺請鑒核備案文 第四一號

呈爲呈報事查工商廳組織條例第二條有工商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機關並所轄各機關之規定現在職廳業經成立所有建設廳經辦之工商行政所轄之工商機關及一切關於工商事務之新舊卷宗均經移交職廳接收管理在案惟查各縣建設局原屬建設廳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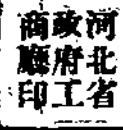
轄機關所辦事項尙有關於工部部分以節省政費關係工商事務自應仍由建設局繼續兼辦爲宜但爲權限分明指揮便利起見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應有即行修正之必要業經會同建設廳提出河北省政府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

附清摺一扣（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廳長呂咸

本廳呈  
工商部  
省政府

●呈爲本廳於十月十二日移平請鑒該備案文第一號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九月十九日在津就職開始辦公當將啟用印信及就職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已遵於十月十二日隨同

公 廣

三

公 牘

河北省政府 府 遷移北平廳址設西城豐盛胡同照常辦公理合呈報

鈞部 鑒核備案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為擬具本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文 第七號

呈為呈送職 廳辦事細則仰祈

鈞鑒事竊查職 廳綜理全省工商行政事務繁多關於全廳之分科職掌及權限分配亟應妥訂細則以資準繩茲依職 廳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擬具工商廳辦事細則三十八條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送

鈞部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  
河北省政府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為擬具本廳廳務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文 第八號

呈為呈送廳務會議規則仰祈

鈞鑒事竊查職廳綜理全省工商行政事務殷繁依照職廳組織條例特設廳務會議藉以協同職員分別討論詳細計畫用策進行所有擬具廳務會議規則十二條理合繕摺隨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公 牘

五



表 附

本

●呈報令委黃毓桂高仁瀚等五員為國貨展覽會河北籌備分會委員並經該委員等推定黃毓桂為主席請鑒核備案文 第三五號

呈為呈報事竊查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業經奉令組織成立當由職廳先後令派黃毓桂高仁瀚張雨蒼畢培真張昌如劉孔鈺董國瑞張藩宋煥彩楊文炳等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並經該分會委員等推定黃毓桂為主席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王海部長孔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成

本廳呈省政府

●呈為關於勞工儲蓄及保險之章程統計等項材料已向所屬各地工廠及工商團體廣為搜集請鑒核文 第十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字第一三九號函開本部現因草擬勞工保險條例亟須徵集關於勞工儲蓄及保險之章程統計等項材料以備參考相應函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速向各該地方之工廠及工商團體等廣爲搜集檢齊具報彙送過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速爲搜集彙齊具報以憑轉覆等因奉此除向所屬地方各工廠及工商團體廣爲搜集另行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覆敬請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廳長呂咸

●呈爲派黃毓桂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請核鑒備案文第十四號

呈爲呈請遴選員試署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河北省商品陳列所業經奉令改組爲國貨陳列館茲據前所長董如奉呈請辭

公 廳

六

公 報

大

辭業經照准並由職廳委派黃統桂試署該館館長除飭先行到差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為呈報事竊查兼任河北省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請辭兼職業經照准所遺所長職務

已委派張志遠暫行代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請按月補助公報費洋二百元文 第二十一號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府第一三三四號訓令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各廳公報是否應列預算一案當經決議各廳辦公報者均不另列預算由各廳撙節開支如有不敷得由財政廳撥款補助但不得逾二百元等因奉此查廳應刊之公報擬月出一期每期以千冊計算所有工料各費估需洋三百餘元而廳預算並無此項開支即印刷一門原列預算亦僅止百五十元係專備廳公務上一切印刷之用如各項規程統計調查工作報告及宣傳等印刷品類均爲振導工商行政所不可少者除格外撙節開支外理合具文呈懇

鈞府准予自十月份起按月補助公報費洋二百元以便刊發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爲派技正于桂馨暫兼代第一工廠廠長請審核備案文 第二十三號

公 備

九

呈爲呈報遴派代理廠長仰祈  
鈞鑒事案據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請辭廠長兼職業經照准遺缺未便虛懸茲派職廳  
試署技正于桂馨暫行兼代該廠廠長除飭先行到差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請刊發國貨陳列館鈐記以便給領文第二十四號

呈爲據情轉請刊發國貨陳列館鈐記仰祈

鑒核事案據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柱呈稱職館自奉令改組以來尙係借用前直隸省商品陳列  
所鈐記名實不符擬請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刊發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鈐記一顆頒發應以便給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呈報廳長奉工商部令派充龍煙鐵礦公司官股董事請鑒核備案文第二十七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一一五零號委令開查龍煙鐵礦公司係於民國十二年改組成立共集資本五百萬元官商合辦會由前農商部入股八十餘萬元約占全股額六分之一所設董事十一人官股占有四人向由前農商交通兩部各部二人會同辦理其主體事業係製鍊鋼鐵其資本之大部分均用以敷設鍊廠關係吾國基本工業之鋼鐵製造至爲重要近年以來該公司因受各種阻碍不特艱於進展即現狀亦難維持自不能不設法整理以期恢復舊觀而圖發展現在該公司舊有檔案業經本部分別接收並據該公司董事等迭請維持前來本部職責所在股權攸關自應根據前案遴派董事二人共策進行茲查有該廳長暨本部工業司司長吳健二員堪以委充該公司官股董事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尅日任事會同各董事妥籌方案切實整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除俟該公司開董事會時再行遵照出席另文呈報外理合具

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  
印

廳長呂咸

●呈復通飭所屬嚴禁外人私募華工運菲墾荒文第四十二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一七七八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電開查有外洋人等擬在河北招募華工二千人運往菲洲凡能杜波地方墾植請通飭所屬嚴查制止並飛飭沿海各關卡特別注意等因轉行下廳查外洋人等擬在河北招募工人一事職廳前已接有報告當於十月十九日分令各縣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本廳直轄機關來呈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報任事日期文

呈報毓桂任事日期陳請

鑒核事案准

鈞廳秘書處通知內開爲通知事奉

廳長諭派台端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等因奉准此毓桂遵於十月八日到館任事除俟館中一切事宜陸續接收清楚另文會同呈報外所有到館任事日期理合先行呈報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

英 版

二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報接收情形文

敬肅者毓桂奉

諭任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遵於十月八日到館任事業經呈報在案查接收該所第一科關於文卷收支款項以及傢具等件均已接收完竣第二科關於陳列場庫存各項物品已點收者十分之九未點收者十分之一不日即可蒞事第三科關於所存實業書報以及調查各項稿件亦已收清僅有售品處貨品正在着手約有四五日即可一律竣事一俟點收清楚另文呈報所有毓桂到館接收情形理合先行呈報

廳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報招商包修房屋先行開工檢同包工稟單各件請鑒核派員履勘監工文

呈爲職館修築工程時間迫促謹即招商投標承包仰祈

鑒核派員監工事竊查職館場屋殘破情形歷經董前所長如奉全部勘估請款興修並蒙

廳長親臨察看飭令趕速籌辦各在案竊維爲迅赴事機暨公開招包起見經於十月二十六日張貼通告並登載大公報限期招商定爲以稟代標當有天津興義木廠森興木廠永和義等商先後來館按洽統按預定計畫分別令其實地勘估開列詳細作法具稟分投截至十一月一日實行投標者共有三家計興義木廠標額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元森興木廠標額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永和義標額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元經職會同各股股長詳加審核內以永和義標額最爲低廉作法最爲切實公開宣示認永和義一家爲得標者並與訂立合同令覓殷實舖保以便呈請

鈞廳核准再行開工乃該商面稱現在冬令已屆轉瞬地凍天寒必須即日開工始可不誤時限若稍有延擱則非中途停輟即須緩至明春種種損失不敢相負等語伏思職館以場屋爲設施根據工程一日不竣布置即一日難周改組計畫莫由實現揆之

廳長提倡國貨振勵工商之本旨未能吻合而該商所稱各節亦屬實情所有職館全部工程計分裝置自來水管安設電燈與修築房屋三項而房屋工程又分修繕大樓與建築倉庫住室兩項勢須同時並舉又復期迫事繁好在董前所長勘估請款早經有案竊維爲公開投標宣示周知現爲事

實所迫不能不略與變通當令該包商先將各項準備工程如樓房頂壁之找補倉庫房基之填築於十一月六日先行開工一俟呈由

鈞廳監工專員蒞館再將全部工程一齊興作庶於事實規例兩無妨礙除自來水管電燈兩項工程另估呈報外所有職館招商承包修築房屋先行一部開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包工稟單各件具文呈請

鑒核派員履勘監工以昭核實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計附呈

投標通告抄稿暨大公報刊稿各一件

永和義標單作法價目清冊一本

永和義包工合同並舖保抄稿一件

建築倉庫住室修繕大樓反蓋倉庫並添蓋暗溝曬藍圖兩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呈擬看守生招考訓練規則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擬訂看守生招考訓練規則陳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館改組計畫第五條內載有看守生限定年資招考訓練各等語職館爲館務進行起見擬於陽歷十二月五日先行招考正取看守生二十名備取看守生十名取錄後來館特別訓練兩個月於陳列場開閉前後爲之講說看守注意各事宜茲擬訂看守生招考訓練規則八條繕具清冊一分理合具文呈送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計呈送看守生招考訓練規則清冊一分(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呈請辭職文

呈爲呈請辭職懇速派員接收以重廠務而資整頓仰祈

鑒准事竊於十月二十日奉

鈞廳訓令第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廳於九月十九日成立業經呈報並通令在案查該廠職務性質在本廳職掌範圍以內應由本廳接收管理以一事權而符法令在未派人接收以前所有

該廠一切事務仍由該廠長負責辦理以重公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謹光前奉  
建設廳令委充廠長自知力不勝任曾具呈懇辭嗣因開辦伊始未蒙

允准現已月餘組織雖稍就緒而營業進行亟待整理再三思維才力綿薄實不能勝此重任職廠  
改革原期本商業之經營以求經濟之獨立對於官立工廠之積弊思欲根本剷除以期工業之發  
展就職月餘愈知才不勝任竇多竭蹶茲奉前因懇請

迅速派員來長廠務俾謙光得早卸仔肩庶不至多有貽誤於工業前途不勝感盼之至所有掬誠

辭職懇請迅速派員接收緣由理合具文恭請

核准指令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立工業試驗所呈請頒發鈐記文

呈為請

頒發鈐記以資信守事案奉

建設廳訓令內開直隸現改名河北該所應改稱河北省工業試驗所在新鈐記未頒發以前仍暫用舊日鈐記以資信守等因奉此查職所改組已逾兩月正式鈐記未奉頒發查舊日鈐記篆文謬誤時當革新名實又不相符茲值改隸鈞廳擬請

迅予頒發職所鈐記並所長小章各一顆以正名實而昭信守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所長董如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兼任河北省立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張祖頤呈請開去所長兼職文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廳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內開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狀等因奉此旋於九月十九日奉河北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一顆文曰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小章一方文曰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遵

於即日敬謹啟用就任兼職各在案查該所職務性質在本廳職掌範圍以內應由本廳接收管理以一事權而符法令在未派人接收以前所有該所一切事務仍由該所長負責辦理以重公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查祖頤現充建設廳第三科科員前奉建設廳令飭兼充婦女職業傳習所所長曾以此次改組經費增加事務繁重不克兼顧呈請開去兼職當奉建設廳令飭勉維現狀茲既移交

鈞廳接管一切進行自應積極籌畫奈以省政府移平關係傳習所職務勢難兼顧爲此具呈懇請鈞廳鑒核准予開去傳習所所長兼職另派賢員接充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

兼任河北省婦女  
職業傳習所所長 張祖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各縣政府及各縣建設局呈本廳

●南和縣代行科長朱廣虞呈報建設局尙未成立已函商會徵送出品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一〇六號令開令職縣轉飭建設局商會等迅即勸導各工商業家務於本年九月二十日

以前將出品送交該分會查收以便彙齊運滬陳列案關工商要政務須切實辦理幸勿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諭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建設局尙未成立除轉函商會徵送外理合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南和縣代行科長朱慶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良鄉縣縣長魏廷鑑保荐李園華張鼎爲建設局局長呈請鑒核酌委文

呈爲呈請專案查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內開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荐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

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等語查職縣建設局局長李園華勸業員張鼎對於建設學術頗有經驗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酌委實爲公便除運呈

建設廳外謹呈

工商廳廳長

呈



丁商部呈送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望都縣縣長陳清珩取具該縣建設局長孫洪造履歷呈請加委文

呈爲呈轉事查望都縣建設局長前奉

建設廳令飭保薦酌委當於九月十一日繕具履歷呈保在案嗣於二十八日奉指令准予委任孫洪造爲建設局局長附發委狀一件遂即轉發到差任事茲據建設局局長孫洪造呈稱頃閱十一月七日省政府公報法規欄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載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等因但建設廳成立在先未及與工商廳會同委任茲謹繕具履歷一份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工商廳查核辦理等情據此可否按照修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予以加委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計呈送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署理柏鄉縣縣長鄒夢麟保薦張澄瀚劉樹樟趙孫蘭爲該縣建設局長呈請擇委文

呈爲保薦建設局長呈請

鑒核會委事查本年十一月七日省政府公報內載修正湖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內載建設局局長由各縣縣長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等語茲奉

建設廳第七十號訓令縣長應依條例列保建設局長二人出具切實考語連同詳明履歷呈候核委各等因奉此查職縣改組建設局曾經宋前任令據實業局將組織情形呈送到縣附於卷內擱置未辦縣長於十月九日到任後即經查案據情轉呈於十一月八日奉建設廳第一〇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應准張澄瀚暫行代理該縣建設局局長仰仍遵照前令列保二人到廳以憑核委是爲至要清冊暫存此令等因奉此除轉行該代局長知照外自應趕爲遴保以符定章茲查有現代建設局長張澄瀚暨富有建設學術與經驗之劉樹樟趙孫蘭均堪充任建設局長理合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並加具切實考語備文呈送鑒核會同擇委祇遵除逕呈

建設廳外議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計呈送履歷三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房山縣縣長歐陽洪烈呈報該縣建設局改組情形請備案文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職縣建設局局長梁世勛呈稱呈為呈報改組情形呈請鑒核轉呈事竊查前房山縣實業局造送民國十六年度預算書內載歲出經常門共列洋一千四百四十元其歲入經常門列有屠宰附加洋二百〇四元留置旗租地產捐洋三百六十元兩項每年共計預收洋五百六十四元收支兩抵尙不敷洋八百七十六元前因時局不靖致未籌足茲沿用本縣成立機關各款各籌各籌各用之習慣添籌鷄鴨卵捐及牲畜附加稅業經呈請轉呈在案又前實業局事務員陳雲章業經物故李誠言因事辭職現已改委李汝哲趙宜光二人為事務員前勸業員郭世澄因係直隸專門農業學校中等農科畢業改委為技術員又前實業局因本縣公有房屋為各機關所住盡曾在城內倉房胡同租賃民房六間現經改組局址仍舊除俟添籌之款奉令核准再行造送預算外理合先將屬局改組情形具文呈報鈞府鑒核俯予轉呈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呈

報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外理合據轉呈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江橋廳廳長呂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理宣化縣縣長盧宗孚保薦郭斌郭樹棠為該縣建設局長繕具履歷呈請酌

呈為呈請事案查

縣建設局局長童效先業奉任命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請轉呈辭去建設局局長職務前來查訓政伊始建設萬端局長一缺未使久懸茲有郭斌學識優良經驗宏富黨義黨綱素有研究頗為一般民衆所信仰又查有郭樹棠亦富有學術經驗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各一份呈請

鑒核迅賜酌委以利進行除分呈建設廳外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附呈履歷二份

謹

二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署理三河縣縣長陳中嶽繕具該縣建設局長賀承祺履歷呈請加委文

呈爲薦請加委事竊照章頒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各縣建設局長得由縣長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呈請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等語茲查職縣建設局長一職前經遵章選取合格員紳三人履歷呈蒙

建設廳擇委賀承祺充任在案該局長學術經驗均屬宏富到差以來工作勤勞頗能勝任自應呈請加委以符定例除分呈

建設廳外理合繕具該局長履歷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俯賜會同加委俾專責成寔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計呈送履歷一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皮縣建設局局長孫國棟呈報成立暨啟用鈐記日期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廳訓令內開為令行專案查本廳于本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業經通行知照在案所有本省工商行政事項自應由本廳陸續進行統籌辦理嗣後該局關於工商行政各項事宜應即逕呈本廳核辦以一尊權而明系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啟用鈞記組織成立所有組織暫行條例暨辦事細則繕呈  
呈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附呈建設局辦事細則一冊

南皮縣建設局局長孫國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懷安縣建設局局長張國柱呈報遵辦勸銷善後短期公債情形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八十七號訓令並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公債條例各一份還本付息表一紙通告一紙飭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將認購數目於九月底以前報廳等因奉此遵即轉知平民智藝所商會及縣屬各區市鄉農會等切實勸銷依期報解除認購數目一俟據報到局再行呈

報外所有違辦情形理合先行呈復  
鈞廳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懷安縣建設局局長張國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清苑縣建設局局長張廉魁呈報改組並啟用新頒鈐記日期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月三日轉奉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以令飭將舊有清苑縣實業局取消遵照條例改組建設局頒給本質鈐記一類文曰清苑縣建設局鈐記嗣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又奉到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溫頒給委任狀第二零一號內開茲委任張廉魁爲清苑縣建設局局長此狀各等因奉此遵令將舊有清苑縣實業局取消即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改組建設局任事並於同日敬謹啟用新頒鈐記以資信守除分報外所有廉魁改組就職暨啟用鈐記各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廳長鑒核俯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赤城縣建設局長喬淑呈報組織就緒并任事日期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縣政府呈奉

建設廳任命爲赤城縣建設局長職務並將到差日期組織情形具報各等因遵於本年十月二

十七日到局宣誓就職任事並照章組織就緒除呈報

建設廳備案外理合將到差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薊縣建設局長仇恩彤呈報任差日期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薊縣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查前經請委該員充建設局局長並送履歷一

案現奉

呈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九八四號指令內開呈請履歷均悉准予委任仇恩彤爲該縣建設局局長除另發委任狀外仰即督促該員妥慎組織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附委任狀一件等因奉此令將委任狀令發該局長查收妥慎組織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來府以便轉報勿違此令計發委任狀一件等因奉此仇恩彤遵於十一月六號在局敬謹就職當矢勤矢慎勉圖報稱並遵奉

鈞廳入號訓令關於工內行政各項事宜逕呈

鈞廳核辦示遵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核辦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密雲縣建設局局長武慶揚呈報組織成立并就職啟用鈐記日期請備案文

呈爲具報建設局成立並啟用鈐記日期事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密雲縣政府轉到建設廳任命狀一件任命武慶揚爲密雲縣建設局局長又於同月二十日復奉縣政府轉到建設廳訓令該縣實業局改爲建設局并發鈐記一顆文曰密雲縣建設局鈐記節即查收就職組織具報各等

因先後奉此遵於即日組織成立敬謹就職并啟用鈐記所有從前實業局情形應俟接收清楚後另文呈報理合先將成立就職暨啟用鈐記日期具文呈請鈞廳鑒查除分呈建設廳并通知外謹呈

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平縣建設局代理局長周慶章呈控前局長李運恒竊用鈐記請懲辦文

為呈請懲辦竊用鈐記者以警奸劣事竊啟局前局長李運恒以詞架訟於職縣磨頭村劉雙基因繼承起訴案中取利一千五百元有證人證物李運恒知事重大逃亡平津已由縣政府呈請河北高等法院檢處通緝在案同時以建設局負責無人委職代理局務於本月一日李運恒潛伏回縣乘輪公出到局自言仍為局長啟用鈐記職局人員未明真相未敢敢強拒現有職局技術員安子彬為證伊此次竊用鈐記蒙蔽上峯冀逃法網又滯職不法以期其繼任局長其他在縣各種不法行為不堪枚舉今就李運恒偷用鈐記行為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懲辦實為德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呈本廳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冉杭呈請辭職文

呈為呈報職分會主席因事辭職及公推繼任分會主席員名陳請

鑒核事竊 杭現因奉

省政府委任令署理順義縣長應即前往就職所有會務不能兼顧擬辭去主席另請同仁公推以專責成而免遺悞當即專函致會辭職並於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河北省商品陳列所內開全體委員大會計是日到會委員三十二人當場公同推舉于桂馨為職分會主席繼續負責辦理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國貨展覽會  
河北省籌備分會 主席冉杭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于桂馨呈報就職文

呈報繼任主席及任事日期陳請

鑒核備案事竊桂馨於九月三十日接准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公函內開九月二十六日接准冉主席杭函開現因奉省政府委任令署理順義縣長應即前往就職所有會務不能兼顧擬辭去主席另請大會公推以專責成而免遺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會本分會當即定於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河北省商品陳列所內開全體委員大會計是日到會委員三十二人當場公同推舉于桂馨爲本分會主席繼續負責辦理除呈報並分函外理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桂馨既承大會公同推舉自應勉盡棉薄以襄會務遵於十月一日到會繼續負責辦理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國貨展覽會  
河北省籌備分會 主席于桂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黃毓桂呈報任事日期文

呈報職分會于主席辭職公推繼任主席員名及任事日期陳請

鑒核事竊於十月十二日接准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公函內開十月九日接准于主席桂馨函開現因奉令移平所有會務不能兼顧自應辭去主席另請大會公推以專責成而免遺

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同時並奉工商廳令委國貨陳列館館長黃毓桂暨館內職員張爾蒼畢培真高仁瀚張易如爲分會委員等因到會本分會當即定于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假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內全體委員大會計是日到會委員三十三人當場公同推舉貴會委員爲本分會主席繼續負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錄桂選於十月十二日到會任事繼續負責辦理以襄會務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並請

俯賜轉呈

河北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國貨展覽會  
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黃毓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主席黃毓桂呈報派委劉孔鈺等五員爲該分會委員文

呈爲懇請加委職分會委員姓名陳請

鑒核事案查分會爲便利會務進行起見擬派劉孔銓董國瑞張藩宋煥彩楊文炳爲分會委員理合具文呈請

廳長鑒核分別加委以襄會務敬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處長劉錫田呈報奉令移平辦公地址請鑒核文

呈爲呈報事竊職於十月四日奉到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委狀內開茲委劉錫田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處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十一日在津宣誓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旋奉令將職處移設北平當即遵照辦理茲於十一月十一日遷移到平暫行借用後紗絡胡同前全國陸軍測繪總局舊址開始辦公籌備一切除呈報建設廳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滿城縣農民協會等呈控前實業局長田汝霖劣跡多端請勿加委爲建設局長

文

呈爲前實業局長田汝霖劣蹟多端且無建設能力懇祈  
鈞廳勿再委該員爲建設局長以維民生而恤民情事竊查建設局司全縣之產業經濟與全縣之  
民生關係綦重苟不得其才而濫竽尸位非特全縣產業不能革新發展且將稅政百出阻其自然  
之進步故建設局長人選綦宜慎重查吾滿前實業局長田汝霖苟竇尸位業已數載路人皆知今  
當實業局改組伊始百般運動希圖繼任職會等爲全縣產業計爲全縣民生計勢難緘默茲就所  
知者略陳於後查田某本前清秀才並無建設學識且年邁六旬精神萎靡此其不堪任建設者一  
且伊任實業局長數年無一事之成就無絲毫之成績路人皆知一誤何可再誤此其不堪任建設  
者二且該員貪婪成性遇事祇知惟利是趨不顧生產之困苦石灰捐棉子稱等捐均係該員創出  
此其加捐妨礙產業之進展不宜再令長建設者三該局去年造十七年度預算時將實業局長薪  
金每月擅自提高十元縣議會以該局毫無成績不予通過田某竟自行開支此其違法增薪不宜  
再長建設者四實業局每年有調查費六十元而該局數年來並無派一人到各鄉村調查而調查

費則照數支出此其吞蝕公款不堪再長建設者五實業局在縣城南設有苗圃一所以培養苗種乃該局只種瓜果蔬菜甚至栽植禾苗又非用新法試驗查園丁携有家眷不過供其私啖此其溺職不堪再長建設者六且其人性狡猾詭詐多端縣人莫不畏之如狼又善逢迎長官以撥挑詞訟尤指不勝屈近復藉整頓行稗建築中山俱樂部而企圖漁利經各方反對暫行停止總上以觀田某之爲人已屬卑污且無建設學識在實業局任內批政迭出溺職病民若再令爲建設局長則吾縣產業前途何堪設想聞縣長韓敏修業已遴選該員呈請

鈞廳加委職會等業已公決對田某長建設一事誓死反對懇祈

鈞廳俯念輿情不與加委如已內定亦祈收回成命並飭縣慎重人選另行遴薦以維民生而恤民

情是否有當除分呈

建設廳  
省政府  
民政廳

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工商廳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  
版

革  
命  
聯  
語

要  
做  
個  
勞  
工  
神  
聖

休  
學  
那  
社  
會  
流  
氓

三  
天

## 咨文 一件

平行機關來咨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請分飭所屬編造全年支出預算表冊及全年收入預算表

冊以憑彙編總案統籌支配藉符定制文 第七〇號

爲咨請事案照預算爲出納之準預算不確定則制用漫無標準而庶政亦無以推行從前直隸京兆各機關應支經費均有額定預算爲支付之依據本省自改革以來制度既有變更管轄亦多移轉以視曩昔情形迥殊近數月中新舊機關來廳請領經費者敝廳以案未確定應否照發未敢臆斷雖經隨時提出會議暫行撥款維持而根本問題未能悉行解決若逐案提議不特事涉瑣碎且恐未能貫徹致有罅漏之虞於政務進行財政統一均有莫大關係竊思行政必先明系統而審核尤重在職權所有本省現在各機關何者因區域之歸併而改定名稱何者因事實之相沿而暫仍舊貫其間工作之繁簡各異需款之多寡不同必須主管長官以真知灼見之精神爲挈領提綱之考核方足以免參錯而立範圍擬請

貴廳分飭所屬各機關凡在省庫支款者將每年應需經費核實估計遵照定式先行編造詳確全

年支出預算表冊加具說明呈由

貴廳核明彙總提出省府會議俟議決後再行咨送敝廳以憑彙編總案統籌支配如有兼管收入公款者並飭查造全年收入預算表冊一併呈送藉符定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至紐公誼此咨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財政廳廳長李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河北省  
政府財政廳  
印

本廳標語

傳宣積極的工商政策

公函

三十四件

本廳致各機關函

●致平行機關函達啟用印信及就職日期函 第五號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內開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狀等因奉此旋於九月十九日奉  
河北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一顆文曰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小章一方文曰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等  
因遵於即日敬謹啟用就任兼職除定期補行宣誓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各局署  
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公 牘

●致建設廳派員接收工商部份事務函 第六號

逕啟者敝廳業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茲派楊科長華劉科員鍾崑前往  
貴廳接收工商部份事務即希

賜予接洽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致省政府秘書處爲派定視察吳鵬爲單行法規委員會本廳兼任委員函 第七號

逕啟者案查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有兼  
任委員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院人員中具有專科學識者選任之之規定茲遵照派定視察吳  
鵬爲本廳兼任委員隨時出席用特函達希即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致建設廳如有誤投文件希移轉本廳函第十八號

逕啟者本廳成立伊始所有接管卷宗業由

貴廳劃分清楚當經分別通知在案惟值此劃分之初各縣局所對於職權上恐有未晰或有以距離較遠公文尙未奉到投遞文件難免有誤相應函請

查照如遇有各處應投本廳文件誤投

貴廳者希即移轉本廳爲荷此致

建設廳

河北省府政工商廳廳長呂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公 牘

四三

公 牘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致各省省政府各廳請檢寄公報函第二十一號

逕啟者本廳成立伊始關於整頓工商事業經緯萬端勢非廣資借鏡不足以策進行如  
貴廳刊有公報務希按期照給一份用作參考至祈  
公誼此致

建設廳  
工商廳  
各省  
省政府  
農林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致各平行機關抄送本廳辦事細則請查照函第二十五號

逕啟者本廳組織條例前經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茲依照本條例第十條訂定辦事

細則並為整飭全廳事務策進工商行政起見特設廳務會議釐定廳務會議規則除分呈並通令  
外相應抄錄函達

查照此致

本百各廳  
本行各機關

附抄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廳務會議規則各一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致本省各廳及天津特別市派黃毓桂試署國貨陳列館館長請查照函第二十八號

逕啟者案查河北省商品陳列所奉令改組為國貨陳列館前所長董如奉請辭兼代職務業經照

准並經委派黃毓桂試署館長除分別呈報並令行外相應函達

實辦長 查照此致

公 府

四五



財政廳  
教育廳  
天津特別市市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為派員調查北平各工廠狀況致北平特別市政府暨北平總商會函 第五十號

逕啟者查北平市面寬廣工廠繁多惟各廠資金如何組織規模如何成績如何所造物品銷路如何僱用工人若干能否按照勞工待遇在在均關重要亟應實地調查以備參考茲派視察吳延業技士田殿元科員焦樹藩調查員李鐵肩助理員郭珠喬鴻勳等員前往各工廠所在地分別調查藉明真相除令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政府

北平商務總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廳長呂咸

●致中華國貨展覽會暨天津特別市政府為派黃毓桂等為國貨展覽會河北籌備分會委員請查照函 第六七號

逕啟者案查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業經奉令組織成立茲派黃毓桂高仁瀚張雨蒼畢培真張易如劉孔鈺董國瑞張藩宋煥彩楊文炳等為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委員並經該分會委員推定黃毓桂為主席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國貨展覽會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呂咸

●致天津特別市市政府津海關監督公署暨天津交涉署奉令查禁外人私募華工

公 啟

四七

公 續

閱

●請查照通飭所屬嚴查制止函請天津交涉員奉命查禁於人且恐華工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一七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親呈呈報

國民政府工商部有電開茲查近有外洋人等擬在河北招募華工二千人運赴非洲凡能杜波地方墾殖查該處水土惡劣頗不適華工生活現此事本部正與外交內政兩部會同研究中在未經政府核准以前自未便准其着手招募請通飭所屬嚴查制止又聞其運工輪船已到大沽並希飛飭沿海各關卡特別注意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會同民政廳嚴查制止並轉知沿海關卡注意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嚴查制止實級公誼此致

天津特別市政府  
天津海關監督公署  
天津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廳長呂咸

●致平行各機關檢送本廳月報章程請查照函 第七十四號

逕啟者本廳爲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工商行政依據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刊行月報定名爲河北工商月報每月一期每冊百頁茲釐訂月報章程相應檢送一份函達

查照此致

平行各機關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各機關來函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爲會商移平問題函

敬啟者奉

主席交下省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一件內開本府移平日期暫定十月十二日先由

公 牘

四九

各廳指派一人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齊集秘書處會同商議遷移問題並飭即函各廳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工商廳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啟十月三日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請飭所屬於國慶日舉行慶祝並參加慶祝大會函

逕啟者頃奉

主席諭本府籌備本埠慶祝國慶典禮已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會同天津特別市政府天津警備司令部河北交涉公署辦理旋於本月四五兩日招集特別市政府等代表開聯席會議兩次議決由出席會議之四機關分別令飭在津所屬各機關一律於國慶日上午八時在各該機關集合全體職員舉行慶祝至九時由各該機關最高長官率領全體職員隨帶旗幟並備提燈會用之紅燈籠及手持之小旗赴河北日緯路五馬路參加各界慶祝大會至十一時由各該機關長官或代表前來本府參加慶祝典禮及招待外賓等因相應函達貴廳知照并飭所屬在津各機關一律知照以彰盛典此致

工商廳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啟十月七日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為開全體委員大會推舉主席請廳長蒞臨  
指示函

敬啟者昨據于主席函開現因奉令急赴北平所有會務不能兼顧自應辭去主席另請大會公推以專責成而免遺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分會訂於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假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內開全體委員大會公同推舉主席屆時擬請廳長蒞臨指示一切為荷此請  
者青廳長鈞鑒

中華國貨展覽會  
河北省籌備分會  
啟十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為請派員接管第一工廠函第二三三號

逕啟者據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廠長李謙光呈稱呈為呈請轉咨派員接管以明事權而却仔肩事  
稿奉鈞廳建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公函內開逕啟者敝廳業經組織

公 啟

成立開始辦公茲派楊科長華劉科員鍾崑前往貴廳接收工商部份事務即希賜予接洽爲荷等因准此應將河北省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省立第一工廠及本廳辦理工商事務各職員暨一切卷宗交由工商廳接收管理以明事權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場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元前奉令接管工廠時曾以才力綿薄掬誠懇請辭職嗣蒙指令慰勉故竭蹶從事以期仰副鈞意於萬一茲又奉令移交遵將職廠應辦交代事項辦理清楚懇鈞座轉咨工商廳迅速派員接管庶得早卸仔肩以清手續而重工務除將交代情形隨時具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先將懇請轉咨派員接管緣由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廠長本係敝廳第二科科員當時爲節省經費起見因派該員兼充廠長之職該工廠既移交貴廳接管敝廳自當令飭該員於移交後仍行回廳供職至該工廠庶務兼會計員李嵩年辦事素稱勤慎當敝廳委任該員接收之際廠內頭緒萬端紛如亂絲該員逐漸整理井井有條深資得力可否仍由貴廳委派該員管理之處相應函請

查酌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函復嗣後如收有關於工商文件當隨時備函轉送核辦請

查照函第一五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十八號公函內開本廳成立伊始所有接管卷宗業由貴廳劃分清楚當經分別通知在案惟值劃分之初各縣局所對於職權上恐有未晰或有以距離較遠公文尙未奉到投遞文件難免有悞相應函請查照如遇有各處應投本廳文件誤投貴廳者希即移轉本廳爲荷等因准此除關於工商文件隨時備函轉送貴廳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函達省委議決 總理誕辰省府全體前往西山碧雲寺恭

謁總理靈襯請查照准備函

逕啟者奉准



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暨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議決定於本月十二日（總理誕辰）本府全體前往西山碧雲寺恭謁

總理靈柩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准備爲荷此致

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函復本廳派員調查北平各工廠實況已分令所屬轉飭知

照請查照函 政字第二二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工字第五一號函開查北平市面寬廣工廠繁多惟各廠資金如何組織規模如何成績如何所造物品銷路如何僱用工人若干能否依照勞工待遇在在均關重要亟應實地調查以備參考茲派視察吳廷業技士田殿元科員焦樹藩調查員李鐵肩助理員郭珠喬鴻勛等員前往各工廠所在地分別調查藉明真象除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所屬轉飭

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函達成立及各委員宣誓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請查

照函第一號

逕啟者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暨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節經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並推定呂復王宣馬洗繁丁春膏李竟容嚴智怡孫奐崙等七人爲  
考試委員會委員呂復爲委員長一面由民政廳籌備組織擇定民政廳大門內舊京兆財政廳爲  
委員會會址各等因本會現已於本月十日成立在省府中山堂行各委員宣誓就職典禮並奉  
河北省政府頒發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遵於即日啟用開始辦公除函報  
省政府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從人格上爭自由  
在法律內求平等

# 電文

八件

## ●工部部長派呂廳長代表赴國貨陳列館開幕致訓電

呂廳長覽北平國貨陳列館定於本月沁日開幕屆期希代表前往致訓並就近與吳館長先洽爲荷祥熙號

## ●河北省政府致各廳及各縣爲甘省災荒募捐代電

各廳長各縣長均覽奉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銑電開迭接甘肅省政府劉主席郁芬民政廳廳長楊慕時報稱甘省今年荒旱災情奇重自春至夏未降透雨泉乾水涸赤地千里截至六月底報旱災者已有皋蘩等五十餘縣而西和等七縣尤甚七月間突降大雨沖去人畜財物無數哀鴻遍野觸目驚心夏禾既已枯槁秋苗又復絕望人民露天野宿無衣無食者不下數十萬人流離之狀尤爲悽愴而甘涼肅三個災情亦不下於河寧等縣伏懇轉電中央請撥巨款施行急賑以資救濟否則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來日大難思之寒慄等語經玉祥派員馳往察勘所報均屬實情查甘肅原屬貧瘠省區豐年尙難自給况又重以奇災民不聊生國何以立玉祥救恤乏術憂懼萬狀謹此電懇鈞府軫念災黎迅予撥發鉅款賑濟無任禱切之至開封政治分會主席馮玉祥叩銑除電呈國民政府懇求撥款賑濟外專此馳電奉聞諸公饑濯爲懷薄海共仰倘蒙代募賑款匯寄

以資賑恤玉祥謹代甘省十萬災黎泥首請命臨電無任禱切之至等因奉此合亟電仰勉爲勸募以惠災黎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印

主席商震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秘書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彙電

國急南京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開封馮總司令太原北平閻總司令周委員道腴漢口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成都鄧軍長重慶劉軍長并轉馬高各軍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國民政府新任委員於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第○次國務會議二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明令公布三加推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爲外交委員會委員四特派宋子文爲中央銀行總裁五派蔣作賓爲駐德全權公使高魯爲駐法全權公使六任命趙戴文彭贊璜蘭均張勵生童効先索狄木拉普垣薩木端隆魯晉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指定趙戴文爲主席并任命彭贊璜兼民政廳長蘭均兼財政廳長七任命徐永昌陳賓寅梁汝舟馮曦祁志厚蘇棟旺楚克沙克都爾札布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指定徐永昌爲主席并

任命陳賓寅兼民政廳長梁汝舟兼財政廳長八任命李培基爲河北省政府委員特聞國民政府秘書處彙印

###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秘書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皓電

(銜略)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定西甯爲青海省治二設寧夏省以舊甯夏護軍使轄地及舊甯夏道屬各縣爲甯夏省管轄區域以甯夏爲省治三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條例明令公布四制定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明令公布五任命傅正舜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六調任甘肅省政府財政廳長楊慕時爲民政廳長任命李象臣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任命趙席聘爲甘肅省政府委員七任命李錦綸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特聞國民政府秘書處叩皓印

###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梗電

(銜略)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特任李宗仁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琛爲參謀部參謀總長何應欽爲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二特任閻錫山爲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外交部長馮玉祥爲軍政部長宋子文爲財政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孫科爲鐵道部長孔祥熙爲工商部長易培基爲農礦部長蔣夢塵爲教育部長薛篤弼爲衛生部長三特任古應芬爲國民政府文官長四任

命趙戴文爲內政部次長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梗印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蒸電十一月六日

(銜略)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最高法院組織法軍政部條例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任命鈕永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三)派劉文輝李家鈺孫震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四)改任羅良鑑袁勵宸李範一吳醒亞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並任命羅兼民政廳長袁兼財政廳長李兼建設廳長羅未到以前以委員吳醒亞暫代(五)改任葉蓉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六)任命劉汝賢葛敬思爲參謀部參謀次長(七)任命周亞衡賀耀祖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八)任命鄭洪年爲工商部政務次長穆湘珩署工商部常任次長(九)任命陳融爲行政院政務處長李文範爲立法院秘書長(十)派馮玉祥許世英劉治洲孫科王正廷朱慶瀾王瑚胡漢民李元鼎戴傳賢劉爾忻王震馬福祥奎印薛篤弼王芝祥王人文邱堯阿王寵惠虞和德李雲書爲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馮玉祥許世英劉治洲爲常務委員馮玉祥爲主席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蒸印

●省政府秘書處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江電十一月二日

(銜略)中央最近政情撮要電達如次(一)公布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中央研究電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二)任命王用賓王葆真等四十八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請辭兼職照准改任張人傑朱家驊錢永銘程振鈞葉琢堂蔣伯誠黃郛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指定張人傑爲主席並任命朱兼民政廳廳長錢兼財政廳廳長程兼建設廳廳長(四)任命鈕永建葉楚儉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命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指定鈕永建爲主席並任命繆兼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財政廳廳長王兼建設廳廳長何兼農礦廳廳長(五)楊森免予查辦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諦熊騰盧仲渠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指定劉文輝爲主席並任命鄧兼民政廳廳長向兼財政廳廳長任兼教育廳廳長謝兼建設廳廳長(六)設立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湘爲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爲副委員長(七)任命金樹仁王之毓善屠文沛李溶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指定金樹仁爲主席並任命王兼民政廳廳長徐兼財政廳廳長劉兼教育廳廳長(八)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雄飛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調任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任命張吉鏞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九)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鸞書調任河南省



政府委員任命馬鴻逵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十)兼山西民政廳廳長楊兆泰免去兼職任命邱仰文耿步蟾李尙仁爲山西省政府委員並任命邱兼民政廳廳長耿兼農鑛廳廳長李兼工商廳廳長(十一)任命朱兆莘爲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爲常任次長李仲公爲交通部政務次長韋以黻爲常任次長麥煥章爲農鑛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爲常任次長劉瑞恒爲衛生部常任次長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江印

●省政府秘書處轉國府文官處錄告中央最近政情漾電十一月二十八日

(銜略)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濟深請辭主席兼職照准指定陳銘樞爲廣東省政府主席(二)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趙戴文已另有任用着免去本兼各職遺缺改任楊愛源接充(三)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請辭本兼各職照准遺缺改任王玉堂接充(四)任命劉鏞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五)加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深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雙輝穆湘玥林雲陔爲豫陝甘賑災委員(六)任命朱履蘇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漾印

黨

義

# 黨 義

## ●本廳黨義研究會開幕典禮紀錄

開會時間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廳大禮堂

廳長讀遺囑

廳長報告

今天是本廳黨義研究班正式成立，以前在天津時，因為房舍偏小，無法集合，由個人自去研究。現在本廳既有禮堂，故依據國府所頒黨義研究班的條例，每晨八時，集合本廳全體職員，來研究四十分鐘，預期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兩個月讀完。工商廳是隸屬於河北省政府之下，今天藉開幕的機會，請主席暨各位委員來演講黨義，並願以後常聆其指導教訓。

## ●商主席演說詞

諸位同志，今天兄弟因為傷風，不能多說話，但今天能參與諸位黨義研究班開幕，則有

不能已於言者，姑略說之。

第一，爲什麼要研究黨義？國府規定，凡是機關，都要研究黨義，何以要研究呢？因爲我們在黨治下作事，除職分內應做的事外，精神方面必須要懂得黨，認識黨，但是要懂得認識，就不能不研究黨綱黨義，所以各機關黨義研究班有成章的必要。至於研究的方法，應注意黨義的解釋。現在解釋黨義，極爲複雜，我們務求其真義，不可盲從。兄弟對於黨義的研究很淺，以爲今日之研究，有兩點要注意：

一，現在研究黨義的，非偏於太舊，即偏於太新。太舊則腐，已成過去，太新則激恐成共產。須知總理創此三民主義者，因爲帝國主義和官僚軍閥勾結起來，來壓迫中國人民，使中國人民毫無辦法，才想要用三民主義來救中國。三民主義是總理四十年革命之經驗所得的，不獨能救中國，且爲世界上最適用的主義。

二，大凡研究主義之人，無論其人之腐與不腐，須看他所主張者是否爲國爲民，不能因他與黨有若何關係，就說他的行爲皆對。如果是自私自利，貪官污吏所不敢做的，他也去做，軍閥土匪所不肯爲的，他也敢爲，那就可斷定是冒牌，是腐化。抑或他也能明瞭主義，而其行爲偏於共產，完全代表一階級，爲一階級謀利益，非代表全階級，爲全

階級謀利益的，我們亦不應認他爲對的；因爲總理主義，是代表全民的，即完全爲人民爲國家爲社會而實行的，若離開人民國家則不是三民主義。

第二 黨義既經研究以後，其步驟應如何呢？研究黨義與讀幾篇古文不同，須真正明瞭以後，本總理的精神，去爲人民爲國家爲社會去奮鬥。如果明瞭以後，行爲還是官僚化，仍不能算是明瞭。總理曾經說革命要從心革起，要問問心是否爲人民爲國家爲社會去作事，那麼才不愧研究黨義，才不愧有黨義研究班的成立。兄弟今天因爲傷風，未能暢所欲言，容再與諸君研究。

### ●溫廳長演說詞

鄙人今天得參與貴廳的黨義研究會，覺得非常榮幸。所謂黨義是什麼呢？就是要研究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什麼呢？就是民族，民權，民生三項。民族怎樣講？據總理意思，大概說就是要使弱小民族，與弱小的國家，在國際的地位上，和強大的民族，強大的國家，一律站在水平線上。民權呢？要使人民在政治上所享的權利，都要一律平等的。民生呢？要使人民都不受經濟的壓迫，在經濟上也一律平等。但是分言之爲三，合言之仍是整個的，亦可以說就是兩個主義。拿民族民權做工具，濟弱抑強，使一切民族躋於平

等地位，人人有飯吃，一直做到民生主義完備為止。若分析起來工作，恐怕民族主義，容易變成國家主義，民權主義，容易變成階級專政，民生亦容易變成資本主義，那就有了流弊了。這是三民主義大概的解釋。最重要的，就是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絕對不能絲毫混同。總理遊歷外國許多年，參考多少政治書籍，知道外國雖然資本發達，但是他的人民還是常感受生活的痛苦。這種痛苦，就是貧富不均，資本階級壓迫無產階級。總理爲防止這一層，所以纔創出民生主義。與那衛生方法，蓄艾以防病，備衣以禦冬是一樣的。共產主義則不然。共產主義是馬克斯主義；當時歐洲資產主義發達，富貧不均，所以纔想出共產主義來診治。若是要照共產主義來做，豈不是要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同時實現了，然後再用方法推翻定，補救他，就同人害了病，然後吃藥，受了寒，再來穿衣一樣？所以此種方法只可以謂之治病主義，不能說衛生主義。況且共產主義，是單講分配，不講生產；民生主義，不獨講生產，同時還講分配，是雙管齊下的。至於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的比較，三民主義是主張全民革命，共產主義是主張無產階級的革命。三民主義，是爲一切民衆謀幸福纔革命的，共產主義，是爲革命而革命的。三民主義是爲全民謀政權的，共產主義是爲無產階級者謀政權的。三民主義是爲全民謀

共產主義是爲無產階級謀利益的。我們要想不走錯路，不入歧途，必須先要將之點，認識清楚，要認識清楚。必須靠着研究，所以研究班有設立之必要。兄弟對於黨義認識很淺。不能有所發揮。不過既與諸君會晤一堂，僅就所得，分爲數條，約略言之如下：

一，以黨治國，是不錯的，但只限於軍政及訓政時間。在總理當時，以爲在軍政時期，除了自己作黨魁，別無二人。黨魁就是政魁，所以總理是要自己爲之，並談不到什麼委員制與合議制。

二，訓政完了，憲政開始，黨治自應取銷，建國大綱所謂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已明白規定。這種方法就是如同伊尹輔太甲，周公相成王一樣。太甲成王在幼小不知政治的時候，是需要伊尹周公輔佐的，等着把太甲成王訓練成人，能理國事以後，就要把政權交付他了。

三，三民主義不是公產，也不是共產，亦不能牽強附會於各種主義的。他是承認私有財產之存在的，不過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這兩種方法來限制。在總理對於這兩種計劃，本是胸有成竹，可惜未能宣布出來，即賚志以沒，這是本黨所最抱遺憾的事。

四，十三年以前，總理對於三民主義，很有精詳的著述，可惜被陳炯明焚毀了。十三年以後的三民主義刊行本內容，已較十三年以前原本，不免簡略之處，容或使人誤解。很希望諸位同志，在研究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如有心得，狠可以輯成小冊，公之於世，以供大家切磋。

附註——是日尚有省政府秘書處代表，及民政廳代表演講，以詞長不及備錄

### ●黨治下的行政人員應該怎樣？

丁占梅

國民革命現在到了訓政時期，黨也漸漸上了軌道，將來應興應革命的事體，一多半的責任，要擔負在行政人員的身上。這是什麼道理呢？總理曾說過，革命的過程，以訓政時期，為生死的關頭，辛亥革命後的失敗，固然由於一班軍閥的野心未退，來違叛本黨，實際方面，確是因爲草率了訓政時期，致釀成袁氏稱帝，張勳復闢，十餘年來，民不聊生，政治黨務，糟到不可收拾，此刻我們要明瞭過去的錯誤，重行一步一步的建設，其行政人員，應該遵守而奉行的幾點是：

須明瞭本黨主義 總理說：「以黨治國，就是以黨義治國」。這句話是天經地義的原則，破的真理。因爲以黨義去治國，就是根據黨的主義去治理國家。本黨主義，



三民主義，根據三民主義決定國際的政治的和經濟的政策，而加以實施，使中國成了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便是所謂以黨治國，但是黨的本身，當然不能自動，必須要人來運用，然後黨義，纔能實現。這個運用黨義的人呢？必須要澈底了解黨的主義，纔能代表黨去做事，假如黨是黨，人是人，人對黨毫不認識，教他去辦外交，他也不知道國際的地位，何能談到解放民族呢？教他去辦內政，他也不懂得訓練人民，何能談到提高民權呢？教他去理財政，他也不曉得體恤民間疾苦，又何能談到救濟民生呢？還有一層，本黨的主義，是整個的，平等的，民生的，世界的，代表全民衆利益的，不是像那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歐美的資產階級專政。過去有許多青年，因自己的思想不堅決，受黨外的邪說來分化，誤解了本黨主義，以致走入了歧途，這是非常要注意的事情。所以做了行政人員並不是能辦那刻板式的例行公事就算了事的，乾脆的一句話，不了解本黨真正主義，就不配做黨治下的行政人員。

2. 不要存升官發財的思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理在嶺南大學演講，說道：「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十三年三月十日，對東路討賊軍演講說：「革命軍人不可想升官發財」。還有十二年把陳逆炯明打出廣州，逃往東江，而當時，總理借

以討伐陳逆的軍隊，是楊逆希閔的滇軍和劉逆振寰的桂軍，這些軍隊根本是反革命的腐化軍隊，因之許多黨外的腐化份子，借這種軍隊的羽翼，而盤踞要津，許多追隨總理努力革命的同志，在此種情形之下，有一部分人，常露着憤懣之言。總理見了這種情形，真是目擊心傷，深恐許多黨員存着爲做官而革命心理，使革命的精神因而根本消失，便對許多黨員說道：「譬如許多黨員，總是想做大官，如果是得志的，做了大官，便心滿意足，以爲做了官，革命事業，便算了結一樣，不得志的，不能做大官，便反對本黨。熱心爲本黨主義奮鬥的固然不少，但是大多數黨員，都是以加入本黨爲做官的終南捷徑！」根據以上幾種演講詞，我們就可以知道，總理當時的一番苦心，生怕許多黨員和一班軍人，存了一個升官發財的思想，來阻礙本黨的前進。現在總理已竟與我們長辭了！同我們永別了；把那許多未盡的責任，都交代把我們一班同志，他臨終時還呼着：「和平，奮鬥救中國」如果我們違背他的遺言，處處想去升官發財，那不是對不起總理嗎？不是教總理在九泉下對着我們和中國的前途痛哭嗎？站在黨的立場上來說一句，黨員有了這種思想，就等於自殺，行政人員有了這種醜惡的思想，就是一個入墳墓的途徑。

3. 要接近民衆 在黨的方面，固然要與民衆接近，是不能離開民衆一天的，譬如黨是一面指揮對敵的旗子，民衆猶如軍隊，戰場上如果失了指揮，則士兵漫無適從，一定會佔到勝利的。由此看來，黨與民衆是有連帶的關係，兩兩不能相離的。所以做了黨的領袖，第一要能接近民衆，第二要能有計畫的去領導民衆。在民衆方面，第一要能信仰領袖，第二要能監督領袖。如果黨要失去民衆，就沒有基礎，就沒有後盾，前途也就非常危險的。談到我們行政人員，尤其須與民衆接近，因為行政人員，所負的使命和責任，是治理民衆的，每天所辦的事，在在都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的。假使高坐堂奧，足不出門，民間疾苦，一點也不知道，甚至被幾個親信者蒙蔽操縱，一天一天的與民衆隔離，於是小民也認爲侯門似海，下情不能上達，在無意中被親信者拾到一個反革命道上而不自覺，試問這是何等危險呵！我以爲不做行政人員則已，既做了行政人員，必須到民間去！

4. 革除官僚習氣 過去的行政人員，每每帶有一種官僚習氣，以爲到了行政機關做事好似歷了官階，無論事大事小總須學一點官味，這種怪病，在軍閥時候，還有可以原諒他的地方，因爲那個時候，行政機關就是衙門，行政人員就是大官和小官，那個時候，

行政機關是暮氣沉沉的，行政人員，是坐視政治之腐敗的。總理說：「官僚雖惡，其中非絕無醇厚之儒！」我們細這句話，覺得總理對於一班官僚，一方面痛恨他，一方面可憐他，同時又給予他一種改過自新的語氣。現在呢？現在我們要注意：

- 一，行政人員要平民化

- 二，行政人員要努力下層工作
- 三，行政人員要打破階級觀念

英國詩人沙士比亞說：「青年好似夏日的繁榮，青年好似盛夏的初晨，」照此看來，尤其我們年輕人要注意，尤其受過訓練的黨員要格外的注意。假如都存個人企圖，借政治黨務力量來發展自己的地位，這種人就是無望，這種人就是墮落。

### ●本廳黨義研究班第一期閱讀時間分配表

年 月 日 別	星 期 別	閱 讀 範 圍
一七，一，六	二	民族主義第一講
一七，一，七	三	民族主義第二講
一七，一，八	四	民族主義第三講

二八 二七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十 九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民族主義第四講

討論會或演講會

民族主義第五講

民族主義第六講

民權主義第一講

民權主義第一講

討論會或演講會

民權主義第二講

民權主義第三講

民權主義第三講

民權主義第四講

討論會或演講會

民權主義第四講

民權主義第五講

一八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〇	二九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民生主義第四講	討論會或演講會	民生主義第四講	民生主義第三講	民生主義第三講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討論會或演講會	民生主義第二講	民生主義第一講	民生主義第一講	民生主義第一講	民生主義第六講	討論會或演講會	民生主義第六講	民生主義第五講	民生主義第五講	民生主義第六講	民生主義第五講

黨義	五	六	一九	三	民權初步第一，二章
	四	五	二〇	四	民權初步第三，四章
	三	四	二一	五	民權初步第五，六章
	二	三	二二	六	討論會或演講會
	一	二	二三	二	民權初步第七，八章
	二九	三	二四	三	民權初步第九，十章
	二八	四	二五	四	民權初步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二七	五	二六	五	民權初步第十四，十五章
	二六	六	二七	六	討論會或演講會
	二五	元旦日	二八		
	二四		二九		
	二三		三〇		
	二二		三一		
	二一		三二		
	二〇		三三		
	一九		三四		

重勞工節制資本

利農戶平均地權



紀

録

## 紀 錄

### 本廳 總理紀念週紀錄

#### ●本廳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 間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 點 本廳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廳長 報告 演說

今日是河北省工商廳移平後第一次紀念週我們全廳同志雖未來齊但亦差不多現在第一要說明的就是紀念週的意義紀念週非宗教的儀式自表面看似乎禮拜堂之祈禱其實不同因爲總理的主張總理的主義在世界上是顛撲不破的我們既是遵照總理主張主義去做自當隨時隨地不能忘記因爲恐怕忘記所以在每週第一天舉行紀念週齊集禮堂肅立致敬先讀遺囑以喚起大家注意并且把一週內國內外政治的情形撮要報告以作諸同志行政上的參考是紀念週乃表示一種特別的精神并非宗教默禱的形式如三次不到者應受停職處分在北平同志今

天或許是第一次參加故須說明其意義望諸同志以精神的非形式的來做紀念週

現在報告一週來政治的情形國家的大勢與黨的狀況平津距京較遠兄弟所得的消息不過靠報紙所載想諸同志有已知道的所以今天報告也很簡單中央情形這一週來進行是很好的第五次大會議決設立五院其組織法及院長已經發表國府蔣主席今日就職中央各種組織亦日見穩固五院組織法內容或有未完備的地方但在訓政時期那能絕對恰合事實這是中外歷史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將來遇著事實有修改必要時當然可以改正中央情形既是之好至外間謠說國府要怎樣怎樣不攻自破了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總理的主張現在義公使已經赴京着手修約的有英法意美丹麥等國惟日本因濟案關係及中日條約問題未決尙在觀望但各國皆表好感日本亦不能孤立外交現象這一週來也很可滿意的

次報告河北省現在情形河北省這次受的苦較他省爲尤甚因直魯軍負固一隅正式軍隊皆集中河北一省竟有八十萬之多就地給養人民之擔負太重所幸津東直魯殘部業經解決目標已去各軍正從事撤防及改編此後軍隊有了秩序種種政治始有法實施

再次報告河北省政治河北省在軍事時期一切建設皆未着手現在軍事終了對於各縣吏治正

在整頓縣長不得力者多已更換蓋以訓政之良窳系於縣政之好壞所關甚大也。再次報告河北省財政河北省財政在軍政之下極不統一駐軍既退甚形拮据收入之數較之支出預算相差太遠現擬設立省庫將各縣各機關之收入全數報解省庫支出亦經省庫核算如是財政割據之弊可免省屬各機關亦不至有貧富不均之現象省庫之外省銀行不久即可成立從前各機關因暫駐天津很少積極的工作現奉中央命令移平預科將來必有進展。以上是一週來國內各政治的簡單報告兄弟乘此機會還要稍說幾句話就是諸同志要抱有黨的觀念因爲近十七年來政治之所以不上軌道者皆是隨人變化不是隨政策主義而變化甲來隨甲乙來隨乙結果毫無主義遂演成政隨人移之現象此種現象危險甚大例如甲上台甲之馬弁可以知縣事乙上台乙之軍需可以長財政於是依草附木之心隨其患得患失之念油然而生賄賂逢迎無所不至甚至甲倒則附乙乙倒則又附丙一朝得勢開口便曰某也爲某人的人聞之者欣羨言之者恬不爲怪是以人爲貨物政治安有修明之望工商廳爲河北省府內一個機關若亦沾染隨人習氣欲發展我工商廳恐怕是不可能譬如兄弟至親好友以爲兄弟上了台挾一種私交來依附我則我欲舞弊他們就預爲我設法我有不敢做的意思他們就百計慫恿左右受人包圍行動毫不自由東西南北一任其移置尙何有政策之可言迴想十餘年來倒閣倒戈之慘

劇都不是隨人政策演出來的嗎

我國是以黨建國的我們同志是有主義的我工商廳更是據總理民生主義來辦的必公私分明政治澈清人人始能忠於職務從前最壞的毛病就是服務人員之進退黜陟因長官之喜怒爲轉移無職務之可言不知服務本是天職不修天職即是腐化現在不能不澈底改革大凡一個人好比一部機器愈用則愈靈機器能工作乃有價值人能盡了職務乃有保障從前還有一種毛病就是服務人員既無工可作又無薪可支盤據要津者惟長官之親私暗支薪水者亦惟長官之親私於是幹練者灰心闕茸者得志遂養成麻木不仁之狀況其所以如是之壞者原質並非腐化實爲環境太壞所牽累然人苟能自立必能脫離環境不爲其所左右猶之機器雖壞經良工整理仍可活動新的北平即是舊的北京切不可像從前將政治上的人才糟壞了諸同志要知道職務是責任服務即是天職絲毫不可犧牲的并且諸同志服務不獨職責內的事要明瞭還要明瞭全體的天下事無獨立者都是有關連的是整個的故廳內事事都要留意都要忠心兄弟個人行爲如何自當個人負責若是工商廳有錯誤大家要全體負責故兄弟最要申明的第一是剷除隨人觀念第二是大家忠於職務如是始能言工商政策

河北省之建設固非空言可成的但有無辦法是靠人爲如認爲無辦法則就無事可做我們工商

廳如果亦想辦法簡直可以困睡比機器還穩當還不活動如果想要辦事無論大小皆可辦到我想不出十年河北省必成一大工商省

河北省物產可作工業的原料很多如龍烟鐵礦鑛區有一二百里鑛質每噸含有純鐵百分之五十五有鐵片可以製鋼此爲基本工業基本工業發展其他工業始可發展况距平綏路僅二百里交通便利如能開發則附近可以多設鍊鋼廠

西北爲我國產皮毛革之區出口貨物必須經過此地至於本省南部及通縣所產之棉非常豐富其他如太行山脈之煤亦可取之不竭

前所說的開發龍烟鑛其事至鉅需資本亦極大約計非二千萬莫辦然此二千萬資本從何處籌呢以我理想可以用一種紙幣來替代但是發行紙幣需要極大信用才能使換從前人民都被軍閥害苦了此事似非一時可望成功的

我常說中國工商業不發展之原因有二（一）是外感（二）是內傷何謂外感即交通不便加以連年戰爭是也何謂內傷即各項工商根本無計畫是也外感好治內傷難治例如有三個人要開書舖於酒後茶餘隨便高興湊集點資本即行開辦是以醇應作用經理商業無精密的組織無詳慎的計畫結果必不能良又如高陽之布涿鹿之紙昌黎之磚多是一成不變工人腦筋非常頑鈍今

後欲實施工商計畫須一方面勵行工商教育一方面詳核商舖組織改良物品提倡銷路這都是工商廳的責任我們不可不注意

此次兄弟服務鄉邦不是來做官的要做官何必來本省担任這個職務既担任這個職務我當然對於河北省工商業的發展負責任

現在最當注意者是發展小工商業在河北省的手工業非常著名我們要設法改良使其發展從前政府獎勵工商的方法是給予獎章獎照而小工商業依然不能發達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小工廠之資本向不充足是絕對不能使其發展所以我們要想發展小工商業必須要經濟上予以扶助欲籌扶助小工商之經濟必須自辦一個銀行但是這個銀行不是資本操縱的銀行不是軍閥據刮的銀行不是盤駁官府的銀行是一個接濟小工商業的資本工商銀行此次兄弟在津曾調查某公司樓上下皆賣的是外國貨其資本有一百五十萬元是少數軍閥投資托庇於外人而辦的他們爲甚麼喪心病狂如此呢因爲從前政府無信用有錢的不敢投資來辦國內有利益的事業我們來辦工商銀行是要以政府的信用招商興辦不要大股每股以一元爲起碼以防資本家之把持而使一般營小工商業者有入股機會這種辦法就是總理節制資本的主張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設分行於各縣可以就近接濟小工商業的資本使之日益發達兄弟對於工商廳

抱有很大的希望就是組織工商銀行可以說就是兄弟的工商政策希望我們工商廳的全體同人要共同設法使這個工商銀行次第實現才能發展我們的工商計畫如工商銀行不能成立就是我們的政策失敗我就要引咎辭職我們工商廳的同人都要走開今日我們都站在黨治的下面兄弟還要囑付一句所有以前靠人的吃飯的念頭要剷除淨盡抖起精神爲國服務才算頂天立地的一個人不是附屬於人的物品哪

此外還有兩樁事要與諸位共勉的（一）多看書報雜誌書報雜誌是知識的源泉如不去看就是自塞其源泉吾人對於一切嗜好都可節省而對於書報雜誌這種東西絕不可存省錢的觀念此本方面醇酢非常麻煩這種壞習氣應改革大家要養成生活簡單的習慣將這種醇酢的時間用在看書報雜誌上縱或有時不能推托亦要從儉還有一種壞習氣是一般人的習慣不能起早這種亦非改掉不可早起非但於身體有益並且可以將這種時間用到看書報雜誌上（二）着短裝歷代改革服制不同非徒好看是表現一種精神例如滿清進關要人穿馬褂長袍現在革命成功要表現國民的精神不能不用短服並不是要諸君穿出風頭之舶來品質料要以國貨爲合宜兄弟對於衣服的主張也不是穿布不穿綢子的辦法只要是國產物用布用綢視各人的資力如何有人說西服用綢子不相宜不願意穿西服以兄弟意見學生裝是很普通的或布或綢均無甚麼



不好看我們工商界在最近兩星期內定一種制服質料要用國貨諸同人必須遵守於我們的精神上有莫大關係因爲穿短服一切起居坐臥都有一定姿式可以爲改換舊習慣的初步中國人的毛病向來是不拘小節我們以後對於一切細故都要注意小節才能忠於職務才能打倒腐化大家對於短裝一事不可認爲是小節

以後作記念週不必定兄弟一個人報告我們辦公固然要遵守時間而於紀念週尤須特別遵守時間之規定此外更要注意者我們在黨國服務不能不明黨義本廳黨義研究會最近就要成立此事是最有意思的中國人的通病對於有拘束的事往往認爲沒有意思兄弟向來最厭惡的有兩句話第一就是沒有意思第二就是沒有辦法究竟什麼事有意思什麼事沒有意思天下的事什麼有辦法什麼事沒有辦法沒有意思沒有辦法均是主觀的錯誤天下無沒有意思的事天下亦無沒辦法事我們認爲有意思就有意思認爲沒有辦法就沒有辦法譬如革命事業據一般人揣測北伐何時可以成功呢現在居然成功了有辦法了我們能免除沒有意思沒有辦法這八個字然後對於一切的事業才能舉辦這是希望大家共策共勉的

### ●本廳第二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 間

廿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廳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廳長 報告 演說

今天是我们移平後第二次紀念週先將一週來國內政治情形報告大家

1 中央政况

五中會議決定之五院可逐次成立現完全成立者爲行政院各部長已全部任命中央政務可循序進行

2 省府方面

省銀行不久可望成立財政上富有良好辦法

3 本廳方面

這一週來大家都恪守辦公時間是極可喜的一種現象至於我們工商廳的附屬機關前途亦覺得極有希望今大略報告

I 工業試驗所內分五部

A 試驗磁土 本省磁州窯出品本屬陶器曾經工業試驗所研究改良原質加以精燒想把

磁州所產陶器製成精美之磁器向來很有成績因連年受戰事的影響所有的磁窯及窯

區等全遭毀損但恢復亦甚容易

B 造紙設備 吾國報章印刷及學校用紙大率購用外貨本省遷安之桑皮天津附近之蘆葦皆爲造紙極好原料現在預備採用機器製造此計劃如果實行成績定必可觀

G 硝革 天津益大公司製革出品原係試驗所之成績其所用的技師全由試驗所聘去的成績極好後以內傷(該公司執事人中飽)甚重致遭破產現在機器技士尙留天津董所長擬復興之

D 應用化學設備 如造胰染料等用品現亦逐漸購置

H 分析試驗 此項試驗品與應用化學有連帶關係一俟經費充足即將藥品充分預備將來自然有良好成績

以上是工業試驗所的内部最近情形預期明年可全部恢復工作

II 婦女職業傳習所 原分蠶桑刺繡編織三班蠶桑班現劃歸建設廳由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接辦編織班現未成立刺繡班現有十七人日前赴津考查從前成績約有三百件已囑令該所擇其尤者送省政府及在該所內陳列將來尙擬添設圖畫音樂等班

III 第一工廠 該廠原有印刷機器二部字模亦完全能印五色套板至所造粉筆其原料用

石灰者少石膏者多可爲模範品與所製肥皂皆受人歡迎惟因限於經費現已停辦不久亦可恢復

以上三個附屬機關是工商廳負發展責任的諸君既是來工商廳服務便應當極力鼓吹使社會知道以便發展

此外還有國貨陳列館正在整理最遲舊歷明年元旦要告成立本廳不久派李視察參與上海國貨展覽會藉便爲河北省陳列館徵求全國物品運來陳列以爲倡導我們要知道國貨陳列館是活動的陳列品要隨時更換使人都知道何種爲國貨何種爲土產係何處出售的每年並要開幾次展覽會陳列的方法要分四季變換去陳列如果一成不變那便是古物陳列館了至於該館內之外觀牆上要飾以美術的廣告方能引人入勝我們還想組織游動展覽會到各縣去游動展覽以迎合各地方之需要

以上報告是本廳附屬機關的事現再把兄弟對於本廳服務諸位的感想說一說在這一週來諸位或者覺得忙的太忙的太閒的情形忙的不要說了閒的未免有舊衙門壞現象的危險但是諸位要明白工商廳的服務不是手不停揮的寫等因奉此……公事就是忙不動筆的就是閒我們工商廳是不需要等因奉此例行公事的大家應當就工商計畫上用腦子想想如工業試

除所職業傳習所如何發展那一縣的物品有改良之必要那一縣工商事業有興辦之可能這才是我們工商廳職員應有的精神現在有最要二點奉告大家

一 在科內要活動 要互相幫忙要自己找事作那麼就不會閒了

二 免除客氣 我們既要時時用腦子去找事作即要免除客氣不要稍存階級觀念在職務組織上雖有一定的統系但在謀工商業的發展上去用腦子則無分別中國官僚毛病就為從前有兩句俗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一動不如一靜』誤了我希望諸位認識工商應是整個的大家一致去用腦子積極的想辦法諸君要永久忘掉以前官僚衙門的舊惡習要為革命的嶄新工作如兄弟今天武斷諸位感想的話要是錯了那就對了要是對了那就錯了兄弟深願諸位以後要在責任內職務內為有秩序的整個的去努力

### ●本廳第三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廳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廳長 報告 演說

這一週省政府通過的議案有很多重要的第一是賑災現在天氣已寒河北省災民救濟問題不

能稍緩但是賑款除中央指定的款不敷分配外要以烟酒附加捐補充因災區太大災民太多分配殊感困難現在分配標準大略已定本週例會就可決定放賑人員不久即可出發惟此係臨時救濟的方法若論長久賑災辦法不能不積極的籌備貧民工廠設立義倉等此乃備荒政策之大端也

其次是本廳提議設立工商銀行此案提出省府會議時皆主張範圍不宜太小決議改爲民生銀行因農民貧民皆在救濟之列不獨工商也不過先從救濟工商着手所以由本廳負責辦理

本廳既負籌備民生銀行之責任初步羅致籌備員不可不爲過細之考慮既要避免官廳之操縱又要免資本家之把持并且以民生爲前提目光要普遍的要注意到一百二十九縣不是只在北平天津等幾個地方注意所以何項人可以爲籌備員何項人謝拒其加入本廳諸位亦須留意民生銀行能成立固然工商業可以推擴本廳的工商政策亦可逐次實行但其成績如何切望諸位共同努力不要僅認爲是籌備員的責任

再次大宛兩縣政府歷史上在北平城內茲城廂內外畫歸北平特別市兩縣政府已決議移住城外發展鄉間事業用不着在北平市內辦事現宛平縣政府指日即移住蘆溝橋大興縣政府亦有移設黃村之預備

至於本廳現在要辦的事是工商訪問處之設立蓋本廳比較他省的工商廳情形不同天津距海口甚近爲黃河流域進出口貨所必經的地方故本省國際貿易情形本廳不能不注意良以本廳既爲工商廳本省出口貨之種種整理就應由本廳負責工商訪問處的職任是專爲調查出口貨的生產及外國需要的情形與外國市價及金融狀況而與本國商家以明確的報告至本國市場的情形亦與外國商家以明白的報告所以工商廳不是祇辦例行公事的機關是近接民衆的機關工商訪問處設在天津租界主辦人要懂得外國文明瞭國際貿易關係才好該處經費一項已向省政府接洽

此外本廳閱報室務求充分整理蓋閱報室非一科一處一辦事員的是共同的關於書集報紙之選擇要大家旁搜博採我們工商廳諸位閱報與普通閱法不同要在人家不注意的地方着眼如勞工問題新經濟問題及各項商情金融狀況皆是我們當注意的

本廳月報已定十一月十五日出第一期關於工商學術之著作譯術特別注重希望諸位辦公之餘盡量介紹或發表著作材料務求豐富總期本廳月報是宣傳工商政策的不要徒爲發布幾件公文的書報才好

本廳辦事精神現在極爲煥發不過聯絡方法尙欠圓滿地方兄弟第一次就說過天下的事是整

個的連貫的關係必要時注到免得有不接頭的地方最好各科處每週之第一日或末日開一聯合會議討論各處科相關事項

本廳黨義研究班定下星期一開班並請省府各委員參觀諸位制服務要下次穿齊以壯觀瞻至於制服的料子要大家顧及個人的經濟力量顏色相差不多就成了

### ●本廳第六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間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 廳長 報告 演說

這一週問中央政情 就政治一方面說依據五權憲法成立五院已按部就班的前進但聞中央黨部對於第三次全會展期問題意見略有參差有的說不能展期有的說既經中央常會議決可以展期總之展期辦法想必有不得已的情形外間種種批評我們暫且不必過問

若就黨的一方面說本是監督機關與國會性質相同可以自由發揮議論但從前國會意見向來不會一致的黨是發表意見的機關在黨內討論問題列席者均可發表意見則所見不能盡同也是當然的原無深怪局外人不測便妄造挑撥是非我們萬不可爲其愚大凡一件事情發生先由



於空氣鼓盪而成此種空氣大半出之無聊政客失意官僚及帝國主義者的造謠如天津大連上海就是空氣的製造場還有一種因權利支配不平均其勢力比較漸形消長部下的入因地位利益的關係就發生出種種誤會在其首領的面前暗中鼓動日久天長首領也就不免為其所動弄假成真至於燬火相見不惜生靈塗炭民國十七年來之戰爭如皖直直奉等可說是因誤會而發生事實你看空氣的鼓動利害不利害呢現在如再要造空氣中國那就萬劫不復了固然現在的局面向不能使人充分滿意但比較土匪式的軍閥時代又如何呢所以我們大家要抖擻精神要樂觀的不要悲觀的樂觀就可以造好空氣有好的現象出來若是悲觀就要造惡空氣現象就不好了如果惡空氣發生於一國一家一國一家就有不好的現象如於個人個人身體即發生變化不久就要死了例如本廳科員胡君鈺死在辦公室的原故皆因為他對於自己環境總是悲觀他在河南事情不好常不滿意我叫來北平予以工作他是否滿意我不知道不過他還有悲觀動輒牢騷卒至於死以此類推如民衆對於國家太抱悲觀國家立刻就要發生不好的變化一個人呢也如此總之一個人生活在世界上無絕對滿意的時候在中國這個局面下更不能十分滿意所以大家要本諸我行我素的宗旨往前進萬不可抱悲觀譬如我們同人那能個個都能滿意也祇好隨環境去走我主張下級員司的薪水要提高上級員司的薪水要減低上級員司生活不要太高

下級員司亦要叫他能維持生活才算平均諸位現在不論是否滿意總要對外來的煩苦抵抗得住小而一人之身體大而全國之事業都有希望孟子說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這都是成就我們的種種工具不可誤認爲煩苦生出種種悲觀要緊要緊

#### 再就本廳工作一方面報告

第一是整理各縣工廠 河北各縣的工廠原是袁世凱督北洋時候所創辦的近年因戰事關係有的停辦有的尙能苟延殘喘我們對於河北工商要全個整理現有的工廠極力改良停辦的令其恢復各縣無工廠的最少要設立一處大體已經決定

第二是婦女職業傳習所 該所是本廳直轄的現擬在陰歷年底移平因爲北平向爲文化中心教員易聘且接近省政府便於監督並擬添加圖畫編織兩班預備到各縣去招生加以數年訓練畢了業即可各回本縣指導婦女職業這也是爲婦女謀經濟獨立的一個機會所謂男女平等職業是獨立的不是依附的故原議添設音樂烹調兩班暫不添設因爲此兩種職業不如圖畫編織能較獨立謀生然就照此說來要收很好的效果也需待五六年後我的話又要說回來我們的好影響是在將來不在現在希望諸同志對於一身對於國家不要悲觀哪

#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 ●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第一次延會十五日下午三時  
第二次延會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 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金秉燧 楊 華 吳 鵬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請假人員 崔維圻

主 席 呂 咸

廳務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廳辦事細則

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付印公布之

(二)修正本廳廳務會議規則草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付印公布之

五、臨時動議

(一)規定本廳職員冬季制服

決議 每人備黑色學生式制服一套制褲散腿材料用國貨鞋以用高底布鞋為原則

(二)規定本廳膳事

決議 廚房只預備點心

六、散會

●本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威 金秉燧 吳 鵬 楊 華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章 超 劉栢林工商月報主管人員

主席 呂 威

國務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二)吳秘書報告代表本廳出席省府秘書處第四科召集之統計會議經過情形報告文另

列

四、討論事項

(1)河北省國貨工業品獎勵條例案

決議 由秘書處連同有關係之各案油印分送本廳人員各研究條陳意見

(2)通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公文辦法案

決議 關於令行文件規定如左

(甲)關係最重要事項 用令封通行本廳附屬機關及各縣政府與建設局

(乙)關係次要事項 用信封或包捲令行本廳附屬機關

(丙)關係不重要事項 本廳概不奉行

(3)修正本廳月報章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之

(4)籌備本廳黨義研究班案

決議 由第三科負責籌備

(5)修正本廳視察處辦事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之

(6)修正本廳技術處辦事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之

(7)提議擴充閱報室案

決議 由第四科辦理擴充應購各報張列左

(甲)上海者 中央日報 申報 新聞報三種

(乙)天津者 商報 大公報 天津益世報三種

(丙)北平者 京報 世界日報 北平益世報三種

紀 錄

(丁) 祥文者 華北明星報 大陸報 密勒氏評論報三種

本廳月報剪用者為申報 新聞報 大公報 新晨報 京報五種

(8) 提議規定各處科領用物品案

決議 通過規定辦法如左

(甲) 由第四科通知各處科推定負責保管公物人員

(乙) 由第四科計算各處科應用公物數量於每月一日發送各處科保管人員

(9) 提議修正本廳廳務會議規則第八條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之

五、臨時動議

(1) 第二科長楊華動議 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未經訂定公布以前酌擬臨時辦法

一案

決議 在新商法未頒布以前舊商法仍屬有效

(2) 第二科長楊華動議 提議工商文件公布範圍案

決議 由各科長將應登公報文件簽條蓋章請廳長核定後照錄一份交由第四科送省

政府秘書處公報股公布

(3) 第一科長楊華勳議 提議刊登月報意見

決議 由各科長將應登月報文件簽條蓋章請 廳長核定後飭用稿紙照錄一份送由

秘書處彙刊

(4) 第四科長張毓麟動議 提議討論公文套格式案

決議 規定爲(一)令封(二)公函封(三)信封三種信封又規定九寸七寸五寸三種

(5) 主席動議 規定各處科輪值辦法

決議 由各處科主管長官規定辦法

六、散會

### ●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金秉燧 吳 鵬 楊 華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主席 呂 咸

紀 錄



廳務 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報告上次廳務會議紀錄

(2) 交辦事項

(甲) 通知本廳同仁將對於國貨工業品獎勵條例各案研究結果請其加具意見於本

星期三(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函交秘書處彙呈

(乙) 通知章超劉秋江焦尾琴加列出席廳務會議

四、討論事項

(1) 擬請將建設廳分撥之舊卷由視察處派員會同該管科檢查以便搜檢調查工商業之

資料案

決議 由本廳視察處派李鐵肩屠義田二科員前往建設廳會同接收關於工商案卷

(2) 提議編印內地行名簿案

決議 通過照辦

(3) 河北省國貨工業品獎勵條例連同國貨工業獎勵金基金保管辦法及河北民生銀行合併審查案

決議 河北民生銀行總行籌備處簡章連同獎勵國貨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獎勵國貨工業品審查委員會條例草案及河北省獎勵國貨工業品條例草案油印分送出席廳務會議人員簽注意見

### 五、臨時動議

(1) 關於調查各縣鈔票情形案

決議 由視察處會同第二科備製簡表通令各縣商會調查紙幣種類發行程序及數額并說明紙幣發行係經何官廳許可

(2) 各縣縣長關於工商行政攷核條例起草案

決議 由各科推定起草員一人共同起草

(3) 指定專員辦理宣傳事務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指定吳夢茵焦尾琴王正琳章超劉秋江五人負責辦理

(4) 提議在天津設立工商訪問處案

楊科長華提出

決議 由第二科籌擬章程由第四科編製預算

(5) 關達權條陳應否採納案

楊科長華提出

決議 緩辦

六 散會

本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數 呂咸 金秉燧 吳鵬 楊華 吳夢茵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席 章超 劉柏林 焦尾琴 本廳工商宣傳事宜主管人員

主席 呂咸

廳務秘書 王正林 (兼紀錄)

一、開會

二 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2) 張科長報告本廳十月份各處科用銷文具數量

(3) 吳主任報告前派李屠二科員前往建設廳接收案卷情形

(4) 吳科長報告籌辦本廳黨義研究班經過情形

四 討論事項

(1) 閱報室延長時間案

決議 由第四科試辦一星期其辦理方法及延長時間由該科酌量規定

(2) 擬定本廳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 將本表連同工商部及省政府所定工廠調查表共同研究再行規定

(3) 關於本廳宣傳事宜辦法案

(一) 請指定地點爲宣傳辦公處

決議 設在本廳第三科

紀錄

(二) 請指派錄事一人在宣傳辦事處專管謄寫油印及整理稿件

決議 關於謄寫油印及整理稿件事務即由第三科錄事負責兼辦

(三) 請備謄寫油印器具一付

決議 照辦

(4) 關於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等四案合併審查案

決議 從緩研究

### 五、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 提議會同建設廳擬定各縣長對於建設工商行政攷核條例擬提出省府會議公決案

決議 關於工商行政考核條例由工商廳起草關於建設行政考核條例由建設廳起草

### 六、散會

力爭自主關稅

實現平均地權

舟

載

## 專 載

### ●河北工商之振興策十七年雙十節天津商報特刊

呂 咸

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今年之國慶日與已往之國慶日其景象正自不同而舉國人士之感想亦因之而大異溯自民二一以還南北分裂政治異途各慶其慶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余奉命來長河北工商受職未久適逢國慶盛典天津商報乞言於余追懷既往言念來茲與其歌頌功德以粉飾承平毋甯表示主張而發揮政見倘亦商報所許而讀者所樂聞乎

爲政不在多言行遠必自乎邇近百年來機器發明各國工商事業之發達日進不已而吾國隱乎其後無可諱言推其遠因則以吾國素不注重工商在上者無以獎掖誘導任其自爲生滅在下者安故習常不克精研深討卽有少數發明非故步自封卽秘不傳授以致固有之絲茶磁繡各種特出之工商事業亦漸爲外人侵奪其近因則以兵禍連年民無寧息中產之家不得溫飽下焉者流離轉徙救死不遑時局如斯工商事業之發達又豈可徼倖希冀余整頓河北工商擬先從提倡手工及維持小本商業始

吾國以農業立國農事餘暇率皆各有附業男耕女織自古播爲美談懋遷有無交易各得其所民習勤勞不甘游惰手技靈巧舉世所稱顧此類工商多屬家庭工業小本商家漫無統系自爲颯氣舉凡提倡維護以及改良方法多不注意泥守成法有退無進又復彼此不通聲氣無以資爲觀摩余將次第爲有統系之調查輸以新法導之改進並以職權所及而盡力爲之提倡維護以發展其固有之本能務使商安其業工盡其長其大規模之工商事業亦當循序而振興之

民國以來軍閥割據戰事頻仍家庭工業小本商家蹂躪於兵事者半困乏於資本者半救濟之法擬籌集巨款創辦民生銀行其工廠商家或有感於資本不充末由發展者均可由銀行以最輕利息不必担保品而酌量貸款以輔助之並同時辦理儲蓄保險以爲保障蓋以公家之力扶持民衆事業期其成效爲易觀也

勞資爭議在今日世界各國已成爲重大問題吾國大資本家尙不多見近雖勞資漸有衝突而旋起旋落不至於工商事業發生重大影響然防患未然不可不早爲之計查吾國經營工商事業舊有勞資混合習慣卽勞動者悉爲資本家之一當其組織業務時勞動者均得加入資本或以其勞力所得之酬報納入股本勞動者既得享資本之權利資本家亦無所侵蝕於勞工故能勞而無怨



動而有獲其營業支持數十百年而不敝者率由於此所惜者此種習慣未嘗新爲成立法自公司  
制度輸入吾國以來良好習慣反墜湮沒不彰耳茲值國府更定法律之時擬請中央酌將吾國舊  
有勞資混合習慣鑒爲成法以杜勞資爭議之漸至於改良商會組織健全工會以及改善待遇工  
資工時衛生教育保險養老諸問題自當逐一舉辦茲不備述

工商營業之保證市面往來所信賴厥爲註冊一事工商註冊向由中央主管成效殊著弊竇滋多  
不失於隔膜卽失於朦混流弊所至不僅喪失一家之信用市面金融亦並受其影響故當呈請註  
冊之時審查章程調驗資本求其詳實自以所在地方政府辦理爲宜既經註冊之後宣布資本俾  
社會上與其往來之商家皆知其資本力之大小業務繼或失敗影響尙有範圍社會上不至蒙重  
失之賴失且地方政府既領註冊責任對於資本虛實當經過一度極詳實之調驗不僅憑調查報  
告所得則於隨時查考營業情形而爲指導補救之計當更益有把握且以吾國幅員之廣工商事  
業充量發達之後每一營業均須赴部註冊亦實有應接不暇之勢卽以現時而論河北省治所屬  
各縣如有新設工司呈請首都工商部註冊審查章程調驗資本文書往返輾轉需時非歷數月不  
可者改由地方政府辦理必收事半功倍之效其他邊遠省分更無論已

吾國受經濟壓迫每年損失至十二萬萬元之鉅關稅尙未自主國貨不能振興提倡空言無補實際人之愛國誰不我如余之施政計畫略如上述而提倡國貨實爲根本要圖值此過渡期間關稅自主猶待實行雜稅苛煩刪除未盡其工商廠家販運國貨者當爲商之各種徵收機關予以便利他如展覽國貨陳列商品提倡機器製造以增加生產獎勵技術發明以提倡新法凡可以資觀摩供仿效者更當竭力籌辦次第舉行

茲值國慶令節以應商報之請不覺詞費良以商報爲商界之喉舌而余職掌工商一切行政計劃有賴報章宣傳於民衆者至爲繁重所愿互爲勉勵不至徒託空言而能見諸實施此後年年國慶皆得稍有成績以貢獻於讀者之前是則夙夜警惕以自期而期商報者也涿鹿呂咸十七雙十節

● 協調主義與工商十七年雙十節天津益世報特刊

呂咸

民國肇建十有七稔分崩離析卒底統一茲者青天白日之旂已飄揚掩映於津沽市上矣國人謀有以慶之於是國幟高擎綵坊聳立標語紛沓燈火輝煌而紀念會也提燈遊行也又復應時而興民衆欣欣喜色矍矍往來誠極空前一時之盛鄙人適銜命北返來長工商得躬與其會幸也何如益世報主人且爲增設特刊徵言於余深願舉其薄見而立以自課者假此機緣以是正於國人之

前竊嘗聞吾國中庸之道矣不使太過亦無弗及又嘗聞泰西經濟之學矣既須分工尤賴合作良以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以廣土衆民而成社會其間情狀之不一遭遇之不同自皆各隨環境各競適存故凡一事物之立必有所與立其與立者未漸滅雖毀之所不能去及其亡也存之亦有所不可得進化歷程之中隨處隨時胥爲衝突擠攘之衆生住異滅之跡環境變遷則事物演進新者生而舊者異新者住而舊者滅及夫舊者盡滅而新新者又生生蜕化推移至於無窮然而其衝突擠攘彼此各有所限非可一蹴而幾勢驟則机隍勢徐則籌帖消長盈虛與時消息極其究竟終自殊異參差欲執一以齊爲永不可屈由中庸之說在使各得其平以時爲進退由經濟之法在使各行其是以共策和諧夫政者正也所以示事物以正軌是行之之道不外就一切事物兼容益畜使之各得相安無崩潰澎湃之患平停發展無畸形編廢之虞從而察其趨勢抑泰過而揚弗及阻互軼而勵共濟其果有至事過情遷彰明較著者則又裁者培之傾者覆之用合生滅之自然進化之原則五音諧聲以悅於耳五色諧繪以娛於目爲政者亦惟秉鈞持衡度量事物以使之互相調解已耳執此以論工商則中西各殊其趣矣歐美浸淫於達氏學說一物競天擇爲優勝劣敗於弱肉強食視作天經地義於是寢假而成資本之論有資者稱霸爲雄凌駕一切而上其於勞力者也則挾

機器之長以牛馬謀求之大利悉歸於己而大資之於小資也復擅金錢之威脅迫使莫由立足以成托辣斯制久之物極必反又倡共產之說適反其道以行凡有資者之肉又皆可食矣類此皆爲子然一端畸形暴長以無所不用其極蓋胥罔知中庸之道莫聞合作之法罪也吾國夙異於是重儒家之道講信修睦必留餘地扶弱助寡習尙成風而其爲政者力戒奇伎淫巧以民食爲天故勸農教織務厚生利用故通商惠工各使依流平進知其所止吾國數千年經濟正賴之維持於不敝令也以中視西似皆過有不及則所謂適宜之政其在中西之間求之歟

茲請本調協之義施諸工商之策約可區爲八端特分晰言之以質吾說

一曰手工工業與機器業之調協吾國自古制作純賴人工陶鎔磨厲研造亦深類皆師徒授受成個人之手藝應社會之需求自爲風氣蔚成階級固程度幼稚無足譁言然人口剝繁勢所必至就中公輸離婁絕技獨擅者亦數覩不鮮自難棄捐於一旦允宜飭其同業組合益事手藝研究以力求改良進步若夫機器通用誠未容忽緩吾國機業式微發明無睹國用且夫不足遑言對外貿易應借用機器優獎其發明並勵進化學工藝統宜照中央所頒獎勵工業品條例分別認真施行俾資鼓舞是手工機器同時並進各就其範圍自爲進展可收相得益彰之效

一曰工廠業與家庭

業之協調近來工廠雖漸萌芽設備諸欠完整一面既須提倡推廣務涉普及一面更須指導監察力求完備更擬妥籌基金依照各地特產所宜配設官營工廠以事製造而資模範務求地利人才兩俱克盡地方繁榮亦於是繁顯工廠普遍難期且夕各地農民頗多有附業壯夫農暇掃蕪炊餘假之以操生利工作即市民小戶亦每賴之生活仍須提挈扶助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益廣範圍愈謀便利或由公司周流取授或則合作社經營俾得充量操作如此則工廠家庭互相維繫產額既增民生樂裕矣

一曰舊商業與新商業之調協吾國經營默契資勞合作資勞兼於一身者有之如肩挑負販零售街衢載車乘牛徵逐集會之輩無論已即大商店往往亦有以東兼掌不然則多有用勞作股參加資產縱有專任權職亦必歲末優酬等諸分利凡此習慣養成胥由悠久經驗用能垂諸永遠為富就固有商號一律為之登錄以確定其權利並量予維護俾遠於雄資之壓迫促其革進更順應潮流之向趨至於近來公司林立自為相當進步然不特流弊滋生資財裹足抑且組織草創諸之雜全尤須監督指導納諸軌物更當提倡投資力興企業宜請中央頒定創業獎勵法對於重資與業者酌予保護並加獎勵以示優異惟最新辦法有各種合作之社諸如生產消費販賣儲蓄保險等等皆所以直接享酬減免居間分益法良意美輕而易行更當力予倡導使各

地人民團體分別設法試辦俾分配之法漸趨於社會化有此三者共策進行將使財擴周流物盡其用同爐共治久之又久或能獨出一相當制度亦未可知也。一日工與商之調協工以變易物形商以遷移物位產銷聯貫事乃有濟各不相謀必遭覆餗歐戰以還各國工商多趨於公共組合同謀運銷之便我國正宜仿行由工商合設協作機關對於產宜如何謀便利需要對於運如何圖流通暢遂對於銷如何求推行盡利詳加研究見諸實行共期互相且工商關聯各業必須齊驅共進始能相得愈彰設若步法參差毫無假借縱能獨善亦違經濟原則我國企業難於發達正坐是弊亟須羣力圖之。一日勞與資之調協我國北方舊日經商勞資通力合作本具良好習慣要不外資勞並重非由一方組成用能利害相關休戚與共即照昔者組織其櫃東夥徒之間意至親善儼若家人供宿備餐必豐必潔其應得酬報亦各定有規程相沿極安本鮮隔膜爭議之說自公司工廠成立以來主僱關係判然分立為預備籌和勞資計仍不外於此一端參酌舊日習慣採用勞工分紅作股等方法訂一協作標準共期遵守再於彼一端依照最新辦法籌善勞工生活於待遇也則工資之豐裔工時之久暫婦童工之優待皆一一顧及妥為區處於衛生也如清潔之講求治療之供給休息運動之設備又必酌置場所資公用更試辦疾病養老諸色之保險設置嫁娶學

費等式之儲蓄夫如是之完備組織人孰無情寧尙有不躊躇滿志者自必努力工作增加產率繼方和睦消息無形官家更能舉辦職業介紹移工興利以救失業之工人益臻盡善盡美矣 一曰事實與消息之調協供求狀態與時推移消息靈通方資應付吾國工商界孤陋寡聞往往企業失敗尙屬莫名所自亟當由官廳代負傳遞指導之責用契供求相劑之妙於外而各國內而各省皆委託專員調查更於本省各縣間籌設無線電報增置有線電信而以所辦工商訪問處爲其總匯樞紐一方將各處供求情形告諸本省一方將本省供求狀況轉達各方四海一家乞求聲應貫通聯絡用呈按圖索驥之功 一曰學與用之調協吾國興學有年深造不足資發明淺嘗輒以荒本業甚至一進學校工之子不屑爲箕商之子不屑伏案是率少年而入於遊手好閑之途危險孰甚茲就工商言工商亟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力倡勞力用手教育當爲工商子弟增進知識非爲之別擇職業應多設甲乙種工商業婦女職業各專校使成年曾受教育者入校學習其主要課程專就本地特產勞工施以實驗俾可出而謀生並設勞工學校以教導勞工子弟鍛鍊以勞工活潑之體育訓練以相當技能之智育陶鎔以純潔耐勞之德育三者備而勞工人格於焉增高此外更辦補習學校諸如半日夜班學校閱報閱書室之類俾中年失學之工商人等得假餘暇灌以工商常

識再者近來工商畢業人才無量充斥下每每服務於普通機關甚至荒業廢學亦宜使其各盡其  
學效用工商未能若是則所學所用可以符合庶不致作育人才之旨 一曰國家與人民之關係  
國家地方人民三者各有其所需各嗜其力之所勝凡百工商事業皆宜妥為支配以分隸於三  
經營之下舉一切而歸之國家與悉付諸人民者皆讓也歐美偏於放任赤俄偏於擅專今者各  
其弊而漸趨於調和之途以取兩用中矣大凡較大天然富源以及工商企業宜屬於國家其次  
源與公用設備宜屬於地方自餘製造發明暨較小企業均宜屬諸人民而國家為主權所在亦  
視其所宜指定事業而專辦之茲事關係綦鉅必須從長計議底於至善俾可上下相維而不相  
尤當依照中央法令所許政策所定以為國地經營範圍之規定人民自亦在其中矣都凡八端  
資調協既保存吾國東方之精英復採納各國西方之文化在使分途並進各部發達用致枝葉  
扶疎典營根株之榮茂且於勵進輕重之中隱寓培覆緩急之意察其趨向順其自然以度量其  
住異滅用成繼續不絕之進化而黎民於變時雍咸能安居樂業未始非曲突徙薪之一道共產  
風庶亦不戢自息焉

夫事物之調協既有若是為施行一查計更將以提倡國貨及活動金融二端以為進行之樞機



用之工其蓋國貨之生產賴於工其運銷則待於商諸凡工商業之設施勵進均以為倡導國貨  
張本國貨而洋溢中國施及歐美工商業之邁進無待卜筮欲實行提倡國貨則積極必有以促  
之於是擬編纂國貨集成搜輯靡遺為購用之嚮導擬設立國貨陳列館排比觀摩為獎藉之標  
並擬籌置國貨售品所組織服用國貨會推廣銷路為售用之先聲又必消極有以保護之於是  
劃一度量衡以樹交易準繩當審查工商物品以鑒定產質精選原料當登記商號商標以確定  
利播揚名譽雙方並籌兼顧自可日起有功願獎勵維護不過藉資鼓舞而實際扶助尤待於財  
通融則設立工商銀行實為莫大關鍵舉凡工商企業咸賴周轉流通是獎藉之不足必有資於  
助或為後盾之聲援或為資財之貸與百業朝宗於海拱衛衆星固微論小工業大廠大號舉在  
融會貫通之中信用攸孚功效不著並可攝事保險儲蓄更致勞工而繫維之是故調協政策  
施行必以二者為輪輔至於實施次第尤當以調查統計為其冠殿而鄙人之工商計畫於以  
成矣

總理有云做種種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的事業鄙人仰賴此訓之指示得以薄有所知  
前非謬者謹當矢勤矢慎舉而措之惟期所謂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諸端得

現於河北民生問題庶亦有考此則鄙人之大願尤望國人之時加指教以匡其不逮也

### ●振興河北工商業計劃

呂咸

本廳廳長第一次對天津大公報記者談話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余新自首都來津於中央情況知之較詳對今後大局頗抱樂觀現五中全會於黨的理論統一及民衆運動等等重大問題均已有所確定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正在組織中各項法令亦正從事起草現在訓政開始一切事業自表面觀之似少進展然此乃中央年來積極致力於軍事對於建設問題未能充分準備之故且今茲百廢待興工作範圍極廣中央政府人員雖異常努力中求超越邁進立見多大之成績殆爲事實所不可能又一般不明真相以爲五中全會閉幕後各居委相繼離京及馮總司令突然返豫政局或將發變化頗多疑慮其實中央委員本有一部不欲南京開會之際一致赴會會畢離京事極尋常即就常委言蔣譚于丁戴五人中蔣總司令因軍事關係奔馳南北駐京之日本不甚多戴季陶氏則開會之前久不在京是以常川留京者僅譚于丁三人丁氏年事已高任務繁劇最近且患瘧疾五中全會閉會力疾參加大會閉幕後離京略事休養尤屬事理之常至馮總司令平時來往素主輕車減從上月二十四日由寧回豫未對各方通

知係爲避免驚動正是馮氏常度至於上海天津大連三處失意政客及對我懷惡意之外人乘機挑撥製造惡劣空氣決不可信要知由軍事時期進於訓政時期本多更張而各中委期望政治早上軌道手段方法所見容有不同但其最終標的則無二致也

河北省政府遷往北平之原因爲欲維持北平之繁榮但北平前爲國都與全國有密切之關係今若改爲省會而不思其他方法決不能維持其固有之繁榮故工商業之振興實至重要先言工業工業之主要原料爲煤鐵皮革毛棉等數種太行山脉量之富人所盡知龍烟鐵礦則儲量既多鐵質又佳據專家調查以視漢冶平固無多讓若與蘇皖各鐵礦較不啻超越倍蓰煤鐵既富基本工業之條件卽已備具至若毛與皮革則口外所產必經平津始能出口棉花產量縱不甚多然本省東部及通州保定各地出產已足供本省紗廠之需且北平不乏房屋空地人力尤富誠能就煤鐵兩礦着手開採使基本工業在北平附近逐漸發展則北平卽不難成爲工業之中心惟龍煙鐵礦現已停業今後續辦冶鐵廠設備卽須擴充如與鍊鋼廠同時整理開工非一千二百萬元不辦此則非省政府財力之所及故極盼有志實業者集合資金共謀開發尤盼中央對此關係全國之大工業特加注意呂氏又謂據最近消息本季華絲在美國市場未有價格華絲銷路已盡爲法日兩

國絲業奪去即在本國亦僅貴族式之婦女穿着綢緞其他各界均不復用是以現在急須改良絲業一面使普通之絲織品可為中山裝學生裝及洋服之衣料並使精細之品仍可行銷外國市場一面則提倡人造絲以抵制外貨之輸入同時將本省原有之紗廠設法收回切實整頓至就商業言欲其發達固須先有工業為目前計速當免除苛捐雜稅即或不然亦須於徵稅手續上力求商人之便利使之保持現狀徐圖發展

勞工問題在中國北方本不成重大之問題今茲社會一般認為重大乃因學說鼓盪之故舉例言之北平有若干若著名飯館開設均已極久甚有清初即開設者此類飯館之營業頗為不惡推其所以能持久之故無非由於勞資合股基礎穩固又如美國勞工問題似甚嚴重然在工方利益優原之福特汽車公司便無所謂勞工問題由是可知勞工問題之解決並非難事今日一般高唱之改善工人待遇講究工人衛生等等均係枝節問題實則中國人徹上徹下須改善待遇須講究衛生而今茲之所急乃適合潮流的勞動法規之章訂非僅若干枝節問題之解決也

●提議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及預算審查案省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

為審查報告事案查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一案曾經省府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交付審

查推呂威等爲審查委員業於本月五日開會審查完竣茲將修正該館組織規則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合併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提議者李鴻文

審查委員呂威

嚴智怡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惟開辦費應按照事實分期撥發

●提議設立工商訪問處案 省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

爲提議事查工商事業經緯萬端消息溝通實在敏捷國內外貿易情形供求需要日異而具有不同河北省內地交通尙未發展消息遲滯動失良機有時國外市場有所需要以本省無訪問機關僅能電詢一二商家而此一二商家亦僅就所聞知略舉以告流弊所及非失之於著著後人卽出品者之利益爲所壟斷而國內工商業者可不能洞悉國外情形迎合需要以致世界商場無以立足他如金融之變遷物價之漲落技術計畫之指導機器人才之介紹無不與工商事業之盛衰息

息相通是非有訪問機關徵集各方消息爲之總滙以備國內外工商業者隨時諮詢遇有特別情形更爲及早傳播俾赴事機誠恐無以挽救頹靡而進於競勝之途也天津控制渤海咽喉爲華北第一巨埠中外工商薈萃於此輪軌電訊瞬息可通茲擬於天津設立工商訪問處隸屬於工商廳直轄之下選任熟悉國際貿易情形人員經理其事溝通世界消息引導內外工商俾執業者無聞見閉塞之虞國際間有彼此相需之切裨益前途當非淺尠合檢同草擬工商訪問處章程及編製預算草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提議者委員兼工商廳長呂成

決議 本案保留工商訪問事項暫由國貨陳列館兼辦辦法由工商廳另行擬定提出討論

●提議訂立縣長考成條例案省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

爲提議事查縣爲自治之單位在此訓政時期縣長人選固已慎之又慎程功考績亦爲刻不容緩之圖現時本省各縣縣長已次第易以考試合格人員庶政前途漸有曙光惟當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尙恐各縣長對於新政設施容有重此輕彼未能並顧兼籌之處且省府各廳向各縣調查事項

施行政令凡所以爲改革之計畫者莫不以縣政府爲樞紐之機運速虛實皆關政績倘或視同具文敷衍塞責則調查之真相不明政令之奉行不力所有訓政時期一切設施恐難如期實現擬請嚴訂縣長考成條例責成各縣縣長對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商各部份政務之進行事項之調查同一注重視其成績之優劣定爲獎勵之準繩卽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商五廳各推一人共同起草以集衆思而期縝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

決議 考核縣長成績章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起草提出討論

●提議擬將婦女職業傳習所移設北平案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

爲提議事查婦女職業傳習所向在天津租用民房每年租金約四百元而地方狹隘無地擴充欲求房屋之適宜又爲經費所限制卽令籌有餘款與其另買處所多費租金何如加聘教員添招學生似於造就婦女職業前途有裨實際伏念省政府既設北平若將該所一併北移隨時稽查自易爲力又北平官產甚多借用適當地方似尙不能辦到該所既爲全省婦女而設自應隨省政府爲

轉移縱爲學生就學便利計來津來平亦無區別且該所現祇有學生一班本年年終畢業之後即移北平學生學業毫無窒礙北平學校林立教員較多在乎聘請教員尤覺事半功倍所有擬將婦女職業傳習所移設北平之處是否可行伏候

公案

建議者委員兼工商廳廳長呂咸

決議 通過

● 提議修正河北工業試驗所章程案

條文見後

爲提議事查工業試驗所前經建設廳提議改組章程暨經常臨時各費均經通過在案茲據該所呈稱原定規程係直隸於建設廳奉令改屬所有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文中之建設二字均經改爲工商二字且職所直隸鈞廳地位應與廳內各科相等職務名稱似亦宜內外一律茲參照廣東工業試驗所成例設技正一人以所長兼充由工商廳長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暫設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以技士兼充技士若干人均由所長呈請工商廳長委任事務員三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所長委



任呈明工商廳備案等情到廳查該所所請修正各節尙屬可行至所長等待遇提高薪俸自應從優惟預算前經通過未便遽請增加擬由本廳於原定經費數目自行酌量分配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提議者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

●會同建設廳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條文見法規門

爲提議事查工商廳組織條例第二條有工商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機關並所轄各機關之規定現時工商廳業經成立所有建設廳經辦之工商行政所轄之工商機關及一切關於工商事務之新舊卷宗均經移交工商廳接收管理在案惟查各縣建設局原屬建設廳直轄機關所辦事項尙有關工商部分以節省政費關係工商事務自應仍由建設局繼續兼辦爲宜但爲權限分明指揮便利起見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似有修正之必要茲將該項條例會同酌加修改抄錄原文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提議者 委員兼建設廳長溫壽泉  
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 聯合提議

●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案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工商廳組織條例第二條有工商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機關並所轄各機關之規定現時工商廳業經成立所有建設廳經辦之工商行政所轄之工商機關及一切關於工商事務之新舊卷宗均經移交工商廳接收管理在案惟查各縣建設局原屬建設廳直轄機關所辦事項尙有關於工商部分以節省政費關係工商事務自應仍由建設局繼續兼辦爲宜但爲權限分明指揮便利起見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似有修正之必要茲將該項條例會同酌加修改抄錄原文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  
建設廳長溫壽泉 提議

●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徵求陳列品簡章附

陳列館緣起  
介紹所簡章  
徵品要項  
商品說明書

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緣起

夫民國何爲而貧弱，經濟不能獨立也，民生何爲而困苦，實業不興也，國民何爲而用洋

貨，國產不佳也。國產何爲而失敗，厄於苛稅昧於改善也。綜上理由，吾國民之貧弱遠徙，純爲列強以經濟侵略所造成耳，竊吾祖國前受國際不平等條約，喪失關稅自主權，太阿倒持，莫此爲甚，自苛約告成，外貨受特殊之權利，乘機攘奪吾生產之權，攙吾工商之利，以致入增出減，利權外溢，加之國內迭遭變亂，實業無從而興，言之殊深慨喟，方今外侮日亟，內亂初勘，吾僑胞之離祖國，棄廬舍，拋妻子，涉重洋，直接固受國內軍閥之蹂躪，間接卽爲國際不平等條約經濟侵略之所賜，茲幸吾國民政府感念民生之凋蔽，促國民提倡國貨，以挽危亡，設施獎勵，減稅裁厘，取銷不平等條約，成績斐然，凡此數端，均爲吾國國貨生機之實現，民生困苦可漸蘇，同人雖旅居異地，愛國何敢居後，竊觀暹羅一隅，商業繁盛，實爲南洋羣島之冠，版圖遼濶，交通便利，吾國僑民，散居於各屬者，數達六百餘萬，而各國營商於此者，爲數亦復不少，然因吾國工商業不振，致旅店之僑商，所操營業，大都運銷外國貨品，况以旅外時久，國內實業情形，多未注意，且貪洋貨之易銷，昧於利慾，於是吾國國貨，遂無競爭之餘地矣，乃此次經吾國民政府提倡購用國貨之聲調所動，大多稍能覺悟，然無如未明國貨梗概，購辦無從

，而狡獪者，又得改裝哄騙，國貨前途，殊深妨碍，同人等爲發揚國內出產，推廣海外貿易起見，特組織創設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於暹京，藉供僑胞瀏覽攷究引起僑胞購用國貨之心，加設中華國貨介紹所，專爲代理推銷採購買賣事宜，以擴國貨銷路，是特訂定規章，向國內各埠，徵求國產貨品，俾資陳列，而便推銷，惟事關救國利僑，同人管蠡之見，運握乏能，所賴國內熱心人士，共體斯衷，鼎力贊助，俾克早觀厥成，則將來之國貨興，利權挽，國富民豐，爲世界經濟之盟主，則非特僑民之榮，亦全國之幸也，是爲起，

### 暹羅中華國貨陳列館徵求陳列品簡章

(一) 本館以發揚國內實業推廣海外貿易爲宗旨凡國內工藝品及各種原料均按部徵集陳列俾僑商明瞭國貨而資採辦其出品以有中國國籍者爲限

(二) 本館徵集之商品分類如下

#### (農林園藝類)

第一類 穀稻 麥 黍 粟 玉蜀黍 芝麻 及成束成粒之穀類

第二類 豆 大豆 豌豆 黃豆 綠豆 赤豆 黑豆 青豆 白豆 扁豆等

第三類 菸 各種菸葉及製成之各種菸烟品如雪茄烟紙烟絲煙等類

第四類 種子及植物油 桐子油 菜子油 荳油 茶子油 各種種子及油類

第五類 絲繭 白絲 黃絲 廠絲 人造絲 各種蠶絲 蠶繭 及各種蠶之標本

第六類 茶 紅茶 綠茶 各種巖茶

第七類 染色原料 各種植物製成之顏料

第八類 蜜 蠟 蜂蜜 白蠟 黃蠟

第九類 脂 膠 樹脂 樹膠 橡皮膠等

第十類 菌笋及香料 香蕈 蕨菌 木耳 白木耳 大筍 小筍 草菰 芥辣 胡椒等

第十一類 肥料 人製及天然肥料

(礦產品)

第十二類 金屬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白金 水銀 亞鉛及各種金屬礦砂或

已提煉之純質

第十三類 晶玉寶石 水晶 瑪瑙 琥珀 鋼玉 五色玉 翠玉 白石 石榴石 電氣

第十四類 煤及煤油 焦煤 塊煤 無烟煤 褐煤 煤油

第十五類 雜礦 硝 磺 燧石 山鹽 明礬 鐵 各種顏料 鑛肥料 鑛等類

第十六類 關於建築用之原料品 石膏 漆灰等

第十七類 關於陶瓷玻璃磚瓦之原料品 陶土 瓷土 矽石及砂 長石 螢石 耐火粘

土

(水產品)

第十八類 珍珠珊瑚 及海綿介貝 龜甲玳瑁等類

第十九類 魚蝦 魚脯 蝦米 蛤蚧等類

(牧特品)

第二十類 裘 貂 狐 鼠 羊 羔 獺 各種獸皮之肉為裘用者

第二十一類 骨角牙 各種獸類之骨角及象牙等之製造品

第二十二類 毛羽 孔雀羽 鴛鳥羽 鷄鴨羽 各種獸毛禽羽之裝飾品及實用品者  
第二十三類 生皮 各種皮革之製造品

(製造工藝品)

第二十四類 家具 金屬器 木器 竹器 籐器 革製器 電燈燈泡及鋪墊等物

第二十五類 服飾 男女衣服 帽巾 靴鞋 帶鈕等 及各種金銀寶石玻璃嵌鑲之裝飾

品

第二十六類 文具 筆 墨 墨水 筆筒 墨水架 鉛筆 粉筆 書匣封箋 漿糊 膠  
水 及屬於寫字檯之各種器具

第二十七類 雜用品 鐘鏢 梳篦 毛刷 篋扇 兒童玩具 運動用具 及旅行用之杖  
履傘袋提包籃筐等

(機器部)

第二十八類 原動機 各種蒸氣 煤氣 火油引擎 及附屬機件

第二十九類 工作機械 釜工 木工等機械用具

第三十類 電氣機械 發電機 電動機 及附屬機械

第三十一類 染織機械 各種印機花 染色機 紡紗機織布機等

第三十二類 印刷機械

第三十三類 土木建築機等

第三十四類 雜用機械

(染織工業)

第三十五類 染織 絲織 棉織 毛織 及各種交織物

第三十六類 紗線 棉紗 棉線 絲光紗 毛絨線等

第三十七類 編織物 花邊 草帽邊 蓆地毯 髮網袜 衛生衫 汗衫 手套 圍巾等

(化學工藝品)

第三十八類 化妝品 香水 香料 香油 香蜜 脂粉 牙膏 牙粉 香皂等

第三十九類 製品 製革 橡皮 製紙 火柴 顏料 火漆 染料 樟腦及油 龍腦

薄荷冰 人造象牙



第四十類 窯燒品 玳瑁 盪瓷 陶瓷器 水泥 玻璃 石灰 木炭等  
第四十一類 雜用品 臘燭 家用皂 印泥 薰香 及各種化學品

(美術品)

第四十二類 繪圖 油畫 漆畫 水彩畫 炭畫 墨筆畫

第四十三類 雕刻 塑鑲 玉石 竹木 角牙 介貝 骨革 等各種精細雕刻品 及鑄塑人物及模型 徽章 嵌鑲金銀絲器皿之屬

第四十四類 金工 漆工 細工 製造金銀銅鐵錫器皿 及雕漆 磨甸 景泰藍之屬

第四十五類 刺繡 紙花 絨花 鏡肚 及各種繡品

(科學儀器)

第四十六類 科學用器 地理 數學 力學 聲學 光學 電磁學 及職業教育與體育之各種器械 標本 模型 或圖畫

第四十七類 測定器 度量衡 比重計 晴雨計 寒暖表 水準器 地震計 氣象學器械 及關於測量術之用器

第四十八類 視器及樂器 眼鏡 望遠鏡 顯微鏡 及他種視學用品 八音擊奏樂器 西式  
軍用樂器及動機樂器等

第四十九類 印刷及製版 各種印刷品 木版 鋅版 銅版 珂羅版 鋼版 鉛字 銅模  
及打字機等

(飲食品)

第五十類 酒 果子酒 葡萄酒 啤酒 果子露 及各種醉品

第五十一類 調味料

第五十二類 麵粉 索麵 切麵 豆麵 米粉 麥粉 藕粉 荔子粉

第五十三類 糖食 糖 餅乾 糕乾 酥糖 蜜餞 及各種精製糖

第五十四類 果品 葡萄乾 無花果乾 梅乾 杏乾 李乾 桃乾 梨乾 凡不用糖之果

乾及裝於罐頭或玻璃瓶之果品

第五十五類 牲畜製品 牛乳及乳油 蛋白乾 蛋黃乾 及醃臘等品

(藥品)

第五十六類 藥材 各種天然藥材

第五十七類 製藥 各種丸散膏丹或藥水及衛生防疫之各種藥劑

(以上分別品類列舉各種商品恐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虞各地如有新產或新製品實具有商品之價值者請自檢付陳列並不以此爲限)

### 暹羅中華國貨介紹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發揚國貨挽回利權促進國內實業推廣海外貿易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暹羅中華國貨介紹所

第三條 本所由旅暹華僑所組織內部職員採用委員制度分任各項進行事務並因營業情形聘任幹事助理之

第四條 本所現設經理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交際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文牘主任一人由儲務委員分任之經理部設推銷幹事十二人審查部設幹事二人交際部設幹事二人會計部設幹事二人文牘部設幹事二人由各部主任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營業專爲代國內各出品家推廣銷路與介紹選購優良國貨而設如有委託購辦

或招售者本所當即爲經理惟託購者須具定辦單存據招售者須將貨樣及批發價目寄交本所始得照理

第六條 本所經理介紹或代售之貨品須具有下列之要項

(一)須經本所審查確爲國貨者

(二)對於運輸保存時無危險腐敗或易損壞者

(三)不妨害社會進步及不受違禁之拘繫者

第七條 各出品家如願以貨品委託本所推銷者應先選送貨樣及價目表到所試銷如係易於

售出即由本所通知該出品家繼續運送以便銷售其貨款按月結賬理還若不合於銷售者一俟經過相當時期或三個月後無人問津時即將原貨運還出品家但經本所指定之品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退還寄售物品其運輸費用須由出品家償還否則本所得將寄售品酌量處理之

第九條 各出品家寄售貨品經本所收到後查驗貨色數目確照來單相符者本所即負完全保

護之責

第十條 各出品家如願委託本所爲代理或分銷處者須將辦理手續函知本所以便接洽

第十一條 凡委託本所購辦或招售之貨品成交時本所得酌量貨品情形徵收介紹費如經出

品人先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處得隨時酌議增刪之

### 本館徵集之商品須具有左列要素

(一)現爲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推爲國際貿易品者

(二)已在國內各商埠推銷者

(三)有足供參攷改良之希望者

(四)認爲有出品之價值者

凡屬左列各項本館概不陳列

(一)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物者

(二)其營業有外國股者

(三)僅於舶來品加以裝璜或變更其名稱者

(一)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本所徵集商品其量數限制如左但得視陳列地位增減之

(一) 同樣物品而裝包不同者每樣至多兩品

(一) 重大物件須用模型陳列

(一) 以量計者每品至多二升

(一) 以斤計者每品至多五斤

(一) 以件計者每品至多二件

(一) 以疋計者每品至多一疋

(一) 以打計者每品至多一打

(一) 以套計者每品至多一套

一、各埠應徵物品均由出品人包裝堅固直接寄到本館或本館指托代收之機關或受當地商會國貨機關彙集轉運本館

二、出品人無論公司商號或個人請照本館印送之商品說明書據實填明蓋印隨同出品寄交

本館備查以便推銷

一、商品送到後本館即填發收據寄由各出品人收執

一、陳列商品之櫥架皆由本館設備倘各出品人自願特別裝飾者須先繪圖樣與本館酌定其裝飾費由出品人負擔

一、本館徵集陳列之商品須由原出品人隨時調換如歷時過久而呈變壞本館即當退回之

一、凡商品在陳列時期內各出品人願以新產或新製品替換陳列者本館接到新品後即將舊品退回

一、凡商品陳列本館除於運送期間有傷損殘缺註明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相當保護本館皆負完全責任如有損失照數賠償倘因天災及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時則不負賠償之責

一、陳列商品如遇觀覽人來館調查及買賣時本館當為詳細說明並介紹之

一、商品於陳列時必須顯明內容俾觀覽者得詳知纖微

一、出品人如有廣告或貨件樣本隨同商品送館者本館當樂為代理惟一切費用應由出品人

自備

本館爲推廣海外貿易及代理各廠號推銷貨物而設如有大宗國貨可檢送樣本連同批發大行情及歷年出口統計表包裝法等寄來以資介紹而廣銷路

一、凡熱心贊助本館及代徵求陳列品之機關或個人者得由本館送與紀念物品或將本人像片懸掛館內以資紀念



調

查

調查

●河北省工商業調查紀錄

河北省各縣商業輸入輸出每年價值比較圖

河北省各縣工商業比較圖

宛平

大興

通縣

昌平

宣化

龍關

張家口

柴溝堡

樓興周

調查

調查

懷安

蔚縣

易縣

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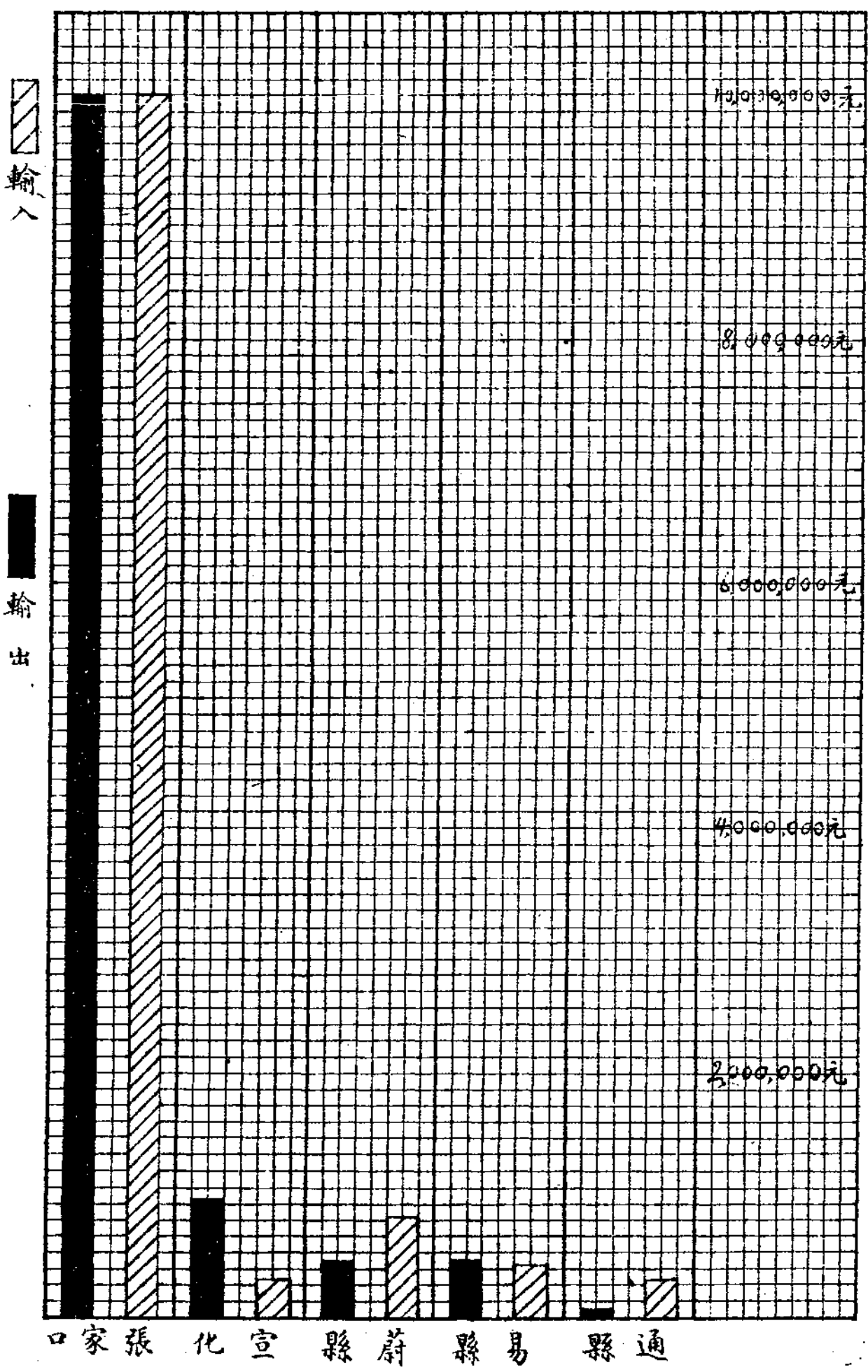
各種調查表式樣

革 新 聯 誼

思 想 主 義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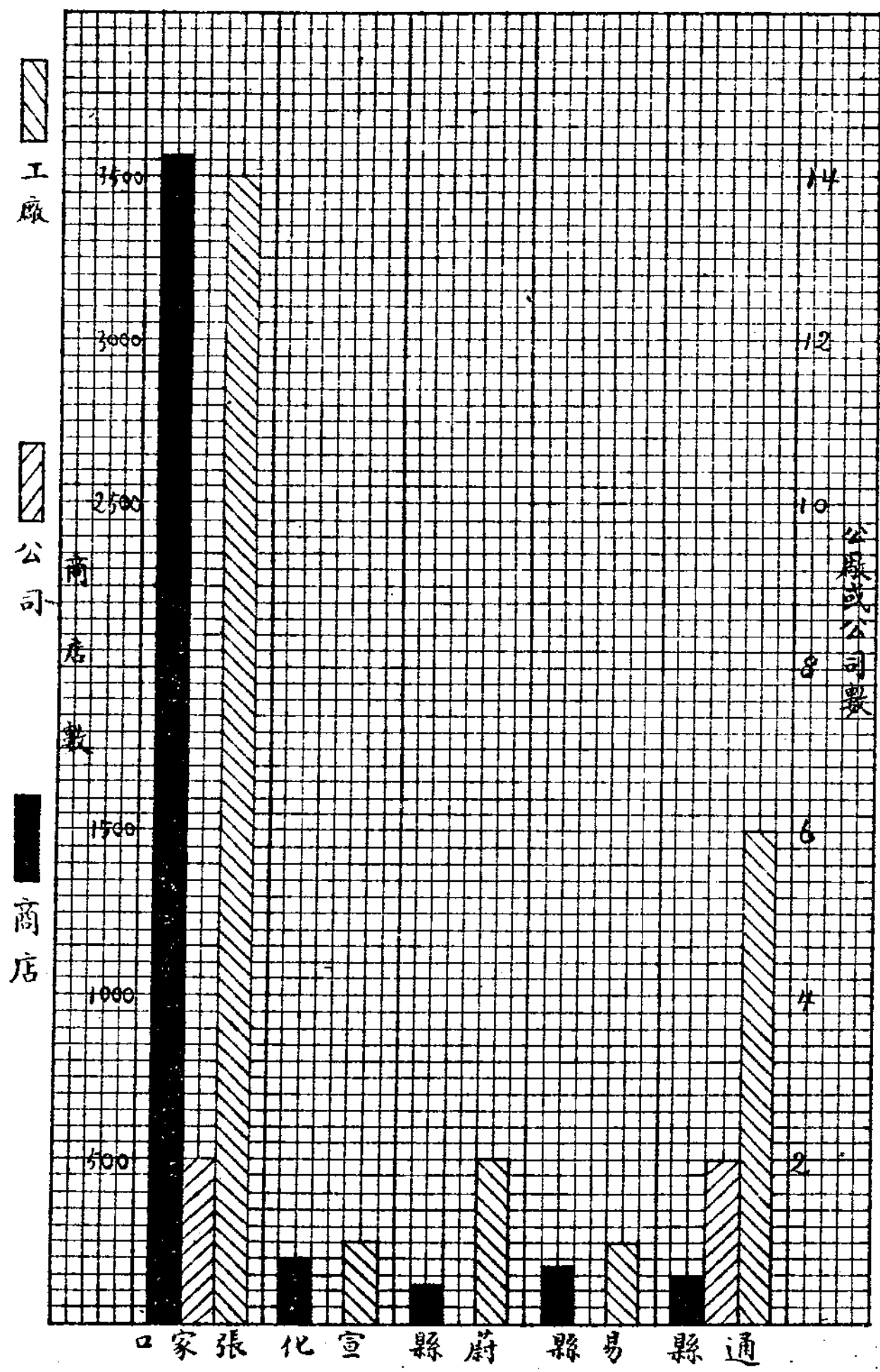
精 神 革 命 觀

通縣易縣蔚縣宣化張家口輸入輸出每年價值比較圖十七年十月



樓興周

通縣易縣蔚縣宣化張家口工廠公司商店比較圖 十七年十月



樓興周

## 宛平縣

### 工廠

長辛店設有官辦漢平機廠前清二十六年設立面積約佔二百餘畝工人共計一千二百四十四名內部組織宏大全年職工開支計約六十餘萬元其他有織布工廠七家全年產量計約一萬四千餘疋銷路尚佳惟近年因迭受戰事影響停閉數家現由各方設法籌款補助以早日開工

### 商店

該縣所屬各村鎮計分八區各區商店均係小本經營無繁盛之可言惟長辛店及豐台鎮兩區因交通便利出產豐富尙稱發達茲將各區商店數目列下

第一區衙門口計有商店一百五十家第二區長辛店計有二百〇四家第三區龐各莊計有一百七十六家第四區榆堡鎮計有六十四家第五區清河鎮計有九十家第六區門頭溝計有一百二十八家第七區青白口計有六十七家第八區齋堂計有七十家全縣總計爲九百五十一家

### 商會

各區已設立者計有第二區長辛店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職員三人會員五十七人每年開支爲一千餘元第三區龐各莊民國二年成立職員三人會員五十八人每年開

支爲二千六百餘元第五區清河鎮民國十四年十一月成立職員三人會員十五人每年開支爲四百元查各商會辦事成績均辦有商團以護商民之安全並維持金融及代理調解商人爭議之事

工會 漢平鐵路長辛店工會會員分有廠工及路工兩種共計二千八百三十八人民國十年成立後經迭次查封始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又復成立因經費奇窘各項應辦之事均未能實行

查宛平縣署設於北平市內並無專設縣城全縣轄境與北平西郊接連營謀工商業者均就北平市爲集中之地故商店較大者均設於北平境內至該縣轄境則小本經營者居多數所屬村鎮共四百五十七村人口約十七萬七千餘口交通東至大興縣西至涿鹿縣南至固安縣北至昌平縣東南北三面道路均尙平坦並已設有長途汽車若能將道路加以修整則營業必可更見發達

### 大興縣

工廠 查大興縣向無工廠之設立惟能稱工業且較發達者計有繩皮業十七家染坊十四家

蔗業七家因均係手工藝資本極微營業尙頗不惡產量因時不同並無確數

### 商店

該縣所屬計分六鎮商業之稍稱發達者惟南苑一區茲將各鎮商店數目分列於下

(一)青雲店計有四十六家

(二)采育鎮計有八十家 鳳河營計有十六家

(三)禮賢鎮計有三十四家

(四)黃村鎮計有三十六家

(五)孫河鎮計有二十六家

(六)南苑鎮計有一百四十五家

全縣總計三百八十三家

### 商會

各區已設立者計有青雲店商會民國十五年八月成立會員二十七人無會長及職員

平日由會員二十人輪留值日開支每月爲一百二十元

采育鎮商會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正副會長二人辦事由會員六十人輪流

值日每年開支隨時增減無一定額數



禮賢鎮商會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亦無一定職員辦事由會員十二人輪流值日會員共計十五人全年開支計七百二十元

按各會組織均欲節省經費故用輪流值日之法並均辦有保商團保護商民維持治安

查大興縣縣署亦設於北平市內全縣農產尚稱豐厚因位於各大城之間故工商業均為他地所奪全縣面積約計九千六百里凡二百九十二村人口約二十萬左右交通東至通縣西至宛平南至安次北至昌平道路均頗平坦行旅便利均已設有長途汽車營業聞尙發達

通縣

工廠

在張灣鎮設有北平電車公司通縣發電廠一處機件極新規模宏大全廠發電量可至三千六百啟羅弗特 (Kilowatt) 現在平日需用量僅為八百啟羅弗特 (Kilowatt) 左右該廠開支由平市總公司撥發未能詳悉

其他在域內設有織布工廠一處計有鐵木織機兩種各數架因屬小本營業產量極少東關外設有光明燈罩廠通縣分廠於民國十三年八月成立因時局不寧即於當年十二月停歇並將吹燈泡器件運赴北平總廠現僅留營業部代總廠銷貨而已每日銷售

額約自三元至三十元不等

公司 城內設有電燈公司一處於十七年五月一日成立資本共計八萬元因用戶不能普及營業極爲蕭條且發電機全套皆係舊貨馬力往往不足發電量爲七十五啟羅弗特 (Kilowatt)

商店 縣城計有一百〇五家全縣共計三百十家營業尙稱發達惟自戰事發生以來該縣適當各軍往來之衝多方支應故各商損失極大

商會 自民國元年二月卽行成立現採用委員制有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常務委員六人每年開支除代墊軍隊支應費外計約一千元左右並辦有商業夜班平民學校現雖財源枯窘仍竭力維持市面以謀將來之發展

查通縣位於北平正東四十里水陸交通必經斯地不啻爲北平之咽喉東至三河縣西至大興縣南至武清縣北至順義縣東南大道可至天津東北可至津東及奉天等地並有北運河橫貫其間上流可達平北密雲等處東南至天津匯入其他諸大河故交通向稱便利全縣面積總計四千八百方里凡五百七十六村人口約計二十七萬三千餘口

「未完」

革 新 聯 語

提高民生全賴普及教育

抵制外貨必須振興工商

白翠

錦

## 譯述

### ●勞資糾紛與工資制度(譯自 Oscar Newfang's Harmony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焦樹藩

「工資與利潤之衝突」 設若現在要做一個椅子，一人供給木料等物，他一人施工力作成之；前者即為資本家，後者即為勞動者。二人對該椅子之供獻：一為資本，一為工作。設此椅子成本只值兩圓，而賣出價值得五圓；則該椅子製成後，除成本外，實得額外價值三圓。資本與勞動兩方面分配。此額外所得之價值的方法，只有兩途：如以大份應報酬資方，則勞方即得其小份；反之，如大份應歸勞方，則資方之所得自當為小份。如果材料用費及椅子在市場上的賣價，一時不變，則資本家的利益與勞動家的利益，必有衝突發生；即股利與工資之間，發生爭議。工資若要求增加，利潤定當減少；設工資減少，利潤自可增加。

近代大實業制度，資本家不僅供給製造椅子的材料，而且連工作的房屋設備，製造時所

應用的機器工具，將原料運至工廠及將出品運至市場的運輸，製造程序的管理及監督，製造品的發售及廣告，以及購料，拆損，賒賣的記賬核算等等事項，均由資本案供應。可見製造一出品，並不如上述之例之簡單，其手續實如是之複雜。而每個出品各部分上應行分配的花消，計算起來，亦是瑣碎繁雜的事情。然與上述簡單原則實相一致。出品的原料，再加上相當的監督虧損管理等費用，均屬於投資於該椅子的資本總額項內；簡言之，可謂之出品的資本總值。

勞動方面在近代大實業制度中，亦極複雜。由原料時期製成出品之各設程序，並不是由一人單獨製成的，均由數百人分工合作，一人擔任工作一部分。如一部分人擔任分解木料，他一部分人截成小塊木條，再一部分人加細工作製成椅子的各部，再一部分人集合成之。

完成一物品後，欲確定每個工人所出之工作量，既形困難。若再將技術上訓練上機巧上各種不同的程度一併計算，尤其複雜困難。一個完成物品之各個工作量，總合起來，作為一個單位工作量看時，與前例所述之簡單原則仍屬一致。故一出品之賣值，乃為投資

於該出品的資本數量，與各個勞工總合工作量之和。如將資本總值，由賣價減去後，所剩的價值，或歸勞動方面，作為工資報酬，或應歸資本方面，作為利潤；正如一椅子之製造，勞資雙方利益之衝突。設若資本總價及出品的賣價一定時，工資增加，則股利自當減少；反之，股利增加，則工資當必減少。資本勞動雙方利益之衝突，蓋為現代一般實業界所行之工資制度中最大障礙之原因也。

「現在工資制度係按經濟力之強弱而定非由經濟公平原則而定」上述椅子之市價中，有三元的盈餘。資本勞動兩方，應行如何分配，照現在工資制度，各方應得之數，僅依資本家及勞動者彼此相對的經濟力而定。因勞動者的勞力也是不能脫離由需要和供給決定市價的原則的。換言之，就是供給多，需要少，工資便要賤；供給少，需要多，工資便要貴。假定勞工急於需要工作，或同業競爭者太多，此時資本家即可利用勞動者經濟困難的境遇，將三元盈餘之小部份分給之；而勞動者亦因自身經濟狀況之惡劣，無人援助，無可奈何，只得承受。反之，若製此椅子之勞工，為惟一具有該項技能者，或資本家競爭者多，必皆爭先恐後，招雇此工人，此時該工人經濟地位，當較前者為優，

對此三元的盈餘，大有要求多分的可能；而資本家因市場上椅子的需要甚急，如不雇此工人，則椅子不能製造，又念及椅子作成後，多少准可得些須餘利，此時自覺其經濟力是相對的弱一點，即分給工人大部分，亦固所願。照這樣看起來，分配此三元之爭點，係依資本勞動兩方面經濟力之孰強孰弱而定也。

近代大實業界中，此種經濟力之競爭，尤為複雜。資本方面，不似從前由一雇主担任，均以多數投資者密切的組織一大合股公司。資本來源既夥且大，經濟力量亦因之而強。勞動方面，因感覺從前無組織之種種困難，如與資本家訂立合同時，經濟力薄弱，不足以抵抗組織穩固的資本團，因此，為與資本家經濟力平衡起見，亦自行組織勞動組合團體。近來該種勞動之結合，較資本團體更形堅固。不僅同業工人，聯合起來，且更擴大其範圍，將實業界所應有各種職業工人，都聯合起來。此種組合，足可使勞動方面的經濟力，遠過於資本團體的。而資本家方面，為謀與勞動界經濟力爭勝起見，亦羣起而集合全實業界中資本家，組織大規模的雇主公會，以資對抗。

有許多國家——尤其是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及比利時，——此種組織最形發達。全國



內幾成爲兩大組合：一爲全國雇主集合團體，一爲全國勞工聯合之勞動組合。惟勞資雙方和協之障礙，仍時時發生。正如製造一椅子時，雇主與工人之爭執相同。出品賣價的分配，仍依照經濟力之大小而定，並非根據經濟公平原則。故現在工資制度不改善，此種組織所蘊釀的糾紛範圍，更必日形擴大也。

在現在工資制度之下，勞動工作在社會上的偉大價值，既未灌輸於一般工人腦中，對於出品價值的分配，使勞資雙方明瞭經濟公平原則的意義，實行協作，以完成供獻社會上偉大價值的責任，免除雙方的仇視等等，亦無人顧及。一出品之完成，既由數百工人合作製成，則該出品之價值，除原料價值外，所增加之價值，若欲依照每一工人勞力之多寡作適當的分配，固屬難事。然此物品，除去原料價值外，其餘所得的盈餘，依資本總額及總合工作量，作一公平分配的公式，亦非不可能之事。此公式如能作出，則勞資雙方的爭執，均可訴諸公平原則，而求解決。庶幾近代雙方僅以經濟力爲規定的原則，致使障礙叢生之根本原因，當可取消矣。

『雇主無責任心』。近代實業界中，僱主規定勞工工資，有按週計算者，有按日計算者

，且有按時計算者。在工作契約期滿之後，即行辭去，任其流落，對於工人命運前途有無危險，毫不顧及。法律上亦無其應盡責任之規定。平日在工場時，一部分工人因不適合合作他種工作，悉令其從事極小的工作，或使其管理極簡單的機器，因此工人能力的發展範圍，異常狹小。倘或人煙稠密的工業區域，有利的工作很多，工人可以活動。雇主竟可將其移至地方偏僻的一個工場，除在此工場工作外，別無其他生利的工作可做。不僅此也，雇主與工人契約合同期滿後，可以不違法的任意辭退之；將來該工人的生活如何則略不顧及。且有時雇主在遠方經營企業，感覺有招募工人之必要，常運大多數的工人移至其地，令其工作。一旦該種工作，不必需如此之多的工人時，一部分工人自必因而失業；即有工可作，亦係短時間的，所得工資，幾不能維持生活。種種困難，雇主雖早已料及，亦不負責為之事先預防也。

此並非虛設之事。據最近調查，合衆國全煤礦區中，因工程師數目之過剩，彼此競爭甚烈，超過應行需要數目三分之一。當煤礦區距離工業中心太遠，他種工作機會太少時，此種工程師過剩數目，將使一般被僱傭者，每年有四個月失業時期。

「工人生計之被操縱」經濟學上所謂「工人業務棲寄之不牢固」一語，如用人類幸福之語調言之，即謂工人生計每每被人操縱也。即使能永久繼續工作，其工資平常總是微薄，僅可維持其自身及其家庭絕對的生活需要。一旦失業，其生計立即感受窘迫，債台高築，終至赤貧如洗。在現代實行的工資制度之下，每遇商業遲滯時期，雇主因恐先前興盛時所護之盈餘連帶損失，若宣告歇業，最多亦不過損失該月應得少許盈利耳。然對於勞動者，此種歇業，不僅停止其微薄的收入，且奪其維持生計之道也。

在實業極盛時，大多數工人，已頻於凍餒，常希佳境之速臨。而雇主亦深知在此時期，雇用工人，較為合算。然工人方面，則已面呈菜色，勉強支持。一旦商業稍形遲滯，資家固感盈利之減削，殊不知大多數工人，不僅收入頓少，且其生計幾不能維持也。勞工在事業衰落之先，雖臆料其終須設法補救。然現時有組織之工人，已迫切感到此事之困難，並未有任何澈底計劃，以求適應此種情境。此實勞資和協障礙之一大原因也。

「工資規定之困難」照近今約略調查所得，工資變遷之各種原因，約分二類：一為特別商品市價變遷之原因；如商品需要供給之增減，舊式商品受新式商品之抵制及受新式

製造法之排棄，商品式樣之變更等等，皆足致使商品市價不能一定。二為一般商品普通水平價格變遷的原因：如貨幣購買力的變遷，錢價之漲落，銀根之充溢與吃緊，以及信用之增高與減低，均足以變更一般商品之價格。

製造物品的賣價昂貴時，尤其是在出品的資本價值不增加的時候，一般勞動者自然以為賣價既增加，獲利較多，自應增加工資，作為他們應得的報酬。反之，如出品的賣價低落時，贏利自必減少，資本家自然以為勞方亦應擔負相當損失，而減少其工資。

再者，有時工人所得之工人數目，表面上雖與已往一樣；惟當物價昂貴時，實際上只够先前生活必需費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購買力。當然以為工資須較先前所得增加至兩倍或三倍，始可復其原狀，至少使其不至較從前更形窘迫。再者，資本家因物價低落時，利潤頓減，有時甚至虧本，同時工資購買力已較前增加至兩倍三倍，此時資本家總以為只要工資購買力增加比例不甚小時，勞方應當承認工資之減少。

現代實行的工資制度惟一規定工資的方法，均用最暴烈的宣戰式的實業鬥爭；如罷工排工是也。有時工資問題的糾紛，雖已經雙方規定，告一段落。但恐一方面仍係含怒的仇

恨的暫時屈服，不是澈底的解決。因此種經濟的鬥爭，難於持久，致使勞方因而失業，資方因而虧本，結果兩敗俱傷。故無論勞方或資方因自身利害不能支持，首先讓步，均係暫時的忍耐息爭，仍存得當報復之念。故雙方調協前途，頗難樂觀，循環相報，無已時矣。

現代所行工資規定方式，係有組織的經濟戰爭。工人均認定勞資利益，根本衝突，不能協作。惟一解決方法，爲「階級自決」或「階級鬥爭」。

由近代實業鬥爭，勞資雙方重大損失之統計觀之，可以顯見現代所行規定工資方法是不完善的。例如一九二五年美洲硬煤礦工人罷工期中，有一五八〇〇〇工人竟失業一六五日。煤井價值的損失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對於經營礦業者利益的損失，其數亦大抵如是。

此種規定工資方法，並未依照各方對於生產物應行同享同受的公平原則，作爲規定的標準。其所用之方法，悉取戰爭的態度，依經濟力之孰強孰弱而定。及至雙方均已筋疲力盡，不能再行相持時，所請之仲裁者，亦若兩國息戰時公請的議和者相同。僅照已往的

事實，及雙方地位相對的情勢而定。對於經濟公平原則，仍毫不顧及也。所謂工資的勞資永久的和協，非至雙方公認物品分配，應依照公平原則為惟一規定工資方法時，不能實現。現今通行的實業鬥爭方式，本特不能解決工資糾紛問題，且徒使社會全體經濟組織，愈形混亂。誠為實業糾紛之一大主要原因也。

一、確定工作時間單位之困難  
 工人工作，如雇主按日為單位支付工資時，雇主付一日之工資，自然希望工人作盡量之工作。勞動者因一日所得之工資，既已定，自然以能少作幾小時工作為得計。起初工人一日工作六小時，僱主對於該一日所出的工資，已認為合算有利。若工人一日工作七八小時，則由每個工人的勞力上所得之利益，可增至兩倍。照此比例，如能每日工作九小時，則其所得利益，可增至三倍。其要工資按日計算，資本家總希望工作之時間愈長愈有利益。勞動方面亦以工資既按日計算，一日工作六小時與一日工作八小時九小時的工資一樣，總以工作時間短少為得計。此種雙方利益計算之衝突，是勞資糾紛之一大原因也。

如按工作計算時，此種困難原因，固可減少。如以調劑勞資衝突暫

不贅及，俟後再行討論。設以鐘點爲工資率時，能否減少困難，亦應行研究。雇傭雙方訂立合同時，雖以鐘點爲率，較爲公允。惟雙方須知一日之工量，實卽以鐘點爲率之工作總量。其發生之勞資爭議問題，與按日計算的實相一致。因此工人所得之工資，究應作工多少鐘點方能認爲公允，又成爭議之問題。再者，假定一日應作的鐘點數目，與一日所得的工資，公平規定後；而工人對於該工作鐘點數目之多少，究竟是否滿意，是又成一問題。故以鐘點爲率所生雇傭利益之衝突，仍與以日計算所生之衝突相等。

「工作狀況之改善」 在資本制度之下，改善工作狀況費用：如光線之改良，空氣之流通，工人之衛生，禦防危險之方法，工廠醫院之設備等，既由資本案供給，被雇者亦希圖該種費用之節省；而工人當然願其改善之力求完備。雙方對於工作狀況希冀之不同，亦勞資糾紛之一大原因也。

雖有眼光較遠的雇主，深知工廠工作狀況，應行盡量的改善，以維持工人的標準生活。因愈使工人衣食充足，各安其業，各盡其職。則所製造的物品之量與質，愈大愈美。然

又因與他雇主競爭，若費用過鉅，恐致虧本，則亦不暇顧及也。爲避免此種障礙之來源計，名國已有工廠條例規定，限制一般雇主。彼此雖可在市場上競爭，然須同在均等的基礎上，各自顧及工人工作狀況。惟此種條例，各地不同，縣與縣異，省與省異，國與國異。凡有關於此類事項，常不免勞資衝突之發生。近來各國政府對於該項標準規定，改進甚力。稍爲後進或工業幼稚的國家——如中國，其工作狀況不堪過問矣。

## 革 新 聯 語

事 勿 因 人 須 求 自 立  
貨 惡 棄 地 不 必 已 藏